

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礼敬彼世尊、阿拉汉、全自觉者！

第一章 沙马内拉出家缘起

在苟答马¹佛陀²的教法时期中，第一位出家成为沙马内拉³的人，是佛陀还是在家作为菩萨时的儿子拉胡喇(Rāhula, 罗睺罗)。

¹ **苟答马**：巴利语 Gotama 的音译。佛陀的家姓，通常用来指称佛陀。我们现在的教法时期是苟答马佛陀的教法时期。

汉传佛教依梵语 Gautama 音译为乔答摩、瞿昙等。也常依佛陀的族姓称为释迦牟尼(Śakyamuni)。

² **佛陀**：巴利(梵)语 buddha 的古音译。意为觉者，觉悟者。

律藏的义注解释说：“凡有任何应了知者，皆以解脱究竟智觉悟了那一切，故为佛陀。或因为自己觉悟了四圣谛，也能令其他有情觉悟，以这些理由故为佛陀。”(Pr.A.1; 1.122)

³ **沙马内拉**：巴利语 sāmaṇera 的音译。是指于世尊正法、律中出家、受持十戒之男子。古代依梵语 śrāmaṇeraka 音译为沙弥、室罗摩拏洛迦。

附带提一下：汉传佛教把梵语 śrāmaṇeraka 讹略为“沙弥”。如果把“沙弥”转写为巴利语则为 sāmī。sāmī 意为主人，物主，丈夫。在佛世时的古印度，奴隶、仆人称他们的主人为“沙弥”，妇女称她们的丈夫也为“沙弥”。同时，“沙弥尼”(sāminī)则是女主人、妻子的意思。因此，不宜把“沙马内拉”讹略成“沙弥”。

拉胡喇尊者出家的故事记载于《律藏·小品·大篇⁴》：

当时，世尊⁵于王舍城随意住了之后，向咖毕喇瓦土城(Kapilavatthu,迦毘罗卫)出发游行，次第游行到了咖毕喇瓦土城。

在那里，世尊住在释迦国咖毕喇瓦土城的榕树园。当时，世尊于午前穿好下衣，取了钵和衣，前往释迦族净饭王的住处。到了之后，坐在所设的座位上。

当时，拉胡喇母⁶王妃对拉胡喇王子说：“拉胡喇，这是你的父亲，去要继承[财产]吧！”

⁴ 篇：巴利语 khandhaka。源于 khandha (蕴，聚，积聚)，意为篇章、章节。汉译古律依梵语 skandha 音译为犍度、犍度等。

在《律藏》中，将有关授戒、诵戒、雨安居、自恣等僧团的生活规则进行分门别类，编集成 22 个部分，总称为《篇章》，其中的每个部分也称为“篇”。如有关出家、授戒的部分称为“大篇”等。

⁵ 世尊：巴利语 bhagavant 的意译。bhaga，意为祥瑞，吉祥，幸运；vant，意为具有，拥有。bhagavant 直译为“具祥瑞者”。

律藏的义注采用语源学的方法解释了 bhagavā 的六种含义：

1. 以具诸祥瑞(bhāgyavā'ti)故为 bhagavā；
2. 以已破坏(bhaggavā'ti)一切危险故为 bhagavā；
3. 以有诸福德(bhagā assa santī'ti)故为 bhagavā；
4. 以分别(vibhattavā'ti)一切法故为 bhagavā；
5. 以亲近(bhattavā'ti)诸上人法故为 bhagavā；
6. 以已除去诸有(bhavesu vantagamano'ti)故为 bhagavā。(Pr.A.1; 1.123-5)

在巴利圣典中，通常用 Bhagavā 来尊称佛陀。

⁶ 拉胡喇母 (Rāhulamātā)：佛陀还是在家为悉达多太子时的妃子亚寿塔拉(Yasodharā,耶输陀罗)。古译为罗睺罗母。

于是，拉胡喇王子前往世尊之处，走到后站在世尊前说：“沙门，您的影子[令人]愉悦！”。

当时，世尊从座起立而离开。于是，拉胡喇王子紧跟在世尊的后面：“沙门，请给我继承[财产]吧！沙门，请给我继承[财产]吧！”⁷

当时，世尊告诉具寿⁸沙利子(Sariputta, 舍利弗)说：“沙利子，你让这个拉胡喇王子出家吧！”

“尊者，我要如何让拉胡喇王子出家呢？”

于是，世尊于此因缘、于此机会说法而告诉比库⁹们

⁷ 义注中说：世尊在证悟无上全自觉的第二年，应其父王净饭王的邀请，回到了其家乡释迦国的咖毕喇瓦土城。

在他回国后的第七天，拉胡喇母王妃(Rāhulamātā devī)把年满七岁的、她与菩萨所生的拉胡喇王子打扮过后，带到世尊的跟前，说：“儿啊！看，这位为两万沙门所围绕着的、容颜金色如梵天般的沙门，他就是你的父亲。他曾拥有大量的财宝，但自从他离开后，我们就见不到了。儿啊！去向他要继承的财产吧：‘我是王子，我将要高举宝盖而成为转轮王！我需要财富，请把财富给我吧！儿子是他父亲财产的所有者。’”拉胡喇王子听了之后，走到世尊的跟前。由于得到了父爱，心中感到愉悦而说：“沙门，您的影子令我感到愉悦！”同时也站着说了许多类似的话语。世尊用完餐，作了随喜之后，从座起立而离开。王子也紧跟在世尊的后面不断地说：“沙门，请给我继承财产吧！沙门，请给我继承财产吧！”

⁸ **具寿**：巴利语 āyasmant。由(āyus, 寿命) + (mant, 具有, 拥有)组合而成。是对比库的尊称。

⁹ **比库**：巴利语 bhikkhu 的音译，有行乞者、持割截衣者、见怖畏等义。即于世尊正法、律中出家、受具足戒的男子。

在《律藏·巴拉基伽》中解释：“乞讨者(bhikkhako'ti)为比库，遵从于行乞者(bhikkhācariyaṃ ajjhupagato'ti)为比库，持割截衣者(bhinnapaṭadharo'ti)为比库。”

说：

“诸比库，我允许以三皈依出家为沙马内拉。诸比库，应如此令出家：首先令剃除须发，披上袈裟衣，偏袒上衣于一肩，礼敬比库们之足，蹲踞而坐，应令合掌而如是说：

‘我皈依佛，我皈依法，我皈依僧；

第二次我皈依佛，第二次我皈依法，第二次我皈依僧；

第三次我皈依佛，第三次我皈依法，第三次我皈依僧。’

诸比库，我允许以此三皈依出家为沙马内拉。”

(Mv.105; 1.82)

由此，年仅七岁的拉胡喇王子礼请具寿沙利子为戒师，出家成为世尊正法、律中的第一位沙马内拉。

《清净道论》中说：“比库者，以应见到轮回的怖畏(samsāre bhayaṃ ikkhaṇatāya)，或应持割截衣等(bhinnapaṭadharādītāya)，获得这样名称的信心出家的良家之子。”

汉传佛教依梵语 bhikṣu 音译为比丘、苾刍等，含有破恶、怖魔、乞士等义。其音、义皆与巴利语有所不同。

现在使用“比库”指称佛世时的比库僧众及南传上座部佛教的比库僧众；而用“比丘”、“比丘尼”指称中国、韩国、日本等地的北传大乘僧尼。

第二章 沙马内拉出家受戒程序

一位人选由在家居士到沙马内拉大致须经过三个步骤：剃除须发、请求出家与受三皈十戒。

以下所列举的是依照缅甸传统的沙马内拉出家方式。斯里兰卡和泰国的传统则大同小异。

一、剃除须发

欲请求出家的居士应先居住在寺院，受持三皈八戒或十戒，学习过出家的梵行生活¹⁰。在此期间，他也应学习做一名净人¹¹，为寺院、僧团和比库做些服务工作，同时接受僧团的观察和考验。

经过一段时间的住寺生活之后，人选应向长老陈明自己出家的意愿。如果人选没有出家的障碍¹²，长老会以单白甘马¹³的方式（或者以公告的方式）将此出家的事情通知僧团。

¹⁰ 在斯里兰卡和泰国，住寺的居士通常身穿白衣。

¹¹ **净人**，巴利语 kappiyakāraka，简称 kappiya，意为使事物成为比库或僧团允许接受和使用的未受具戒者。也包括为比库或僧团提供无偿服务者。

沙马内拉和戒尼也可做比库或僧团的净人，如帮忙清洁卫生、搬抬东西、除草、授食、烹煮食物、破损果蔬等。为了守好不持金银学处，沙马内拉和十戒尼也可接受在家净人的服务。

¹² 出家的障碍见第八章。

¹³ **甘马**：巴利语 kamma 的音译。原意为业，行为；在此指僧团会议。汉传佛教依梵语 karma 音译为“羯磨”。

到了出家的那一天，准备出家的人选应带齐钵、上衣和下衣¹⁴、腰带与坐具，按约定的时间来到僧团之处，恭敬顶礼诸比库。

此时，僧团通常会为人选念诵《护卫经》¹⁵。诵完《护卫经》之后，由一位比库为人选剃除须发。

在剃头的时候，负责剃度的比库将会教导人选修习不净业处(asubha-bhāvanā)，即思维身体五个部分的厌恶不净。人选应按照比库的指示，逐一念诵身体五个部分的名称，同时应思维这五个部分的厌恶不净：

先按顺序思维：

Kesā,	lomā,	nakhā,	dantā,	taco
头发，	体毛，	指甲，	牙齿，	皮肤；

然后再逆序思维：

Taco,	dantā,	nakhā,	lomā,	kesā
皮肤，	牙齿，	指甲，	体毛，	头发。

如是重复顺逆念诵与思维许多次，直到须发剃除干净为至。

¹⁴ 比库在受具足戒时应具足三衣，即：桑喀帝(saṅghāṭī,僧伽梨)、上衣(uttarāsaṅga,郁多罗僧)与下衣(antaravāsaka,内衣；安陀会)。沙马内拉只有上衣和下衣。

¹⁵ 《**护卫经**》(paritta)：在此主要念诵《邀请诸天闻法文》《吉祥经》《宝经》《慈爱经》《蕴护卫经》《随念三宝》和《午前经》。

二、请求出家

剃除须发后，人选来到僧中，顶礼戒师三拜，然后蹲踞着，双手持着袈裟，念诵如下之巴利语各三遍：

Sakala vaṭṭa dukkha nissaraṇa nibbānassa
sacchikaraṇatthāya, Imaṃ kāsavaṃ gahetvā pabbājetha
maṃ, bhante, anukampaṃ upādāya. (X3)

为了完全出离流转之苦，证悟涅槃，请尊者出于慈愍而接受此袈裟，度我出家！

人选把袈裟交给戒师，然后念诵：

Sakala vaṭṭa dukkha nissaraṇa nibbānassa
sacchikaraṇatthāya, Etaṃ kāsavaṃ datvā pabbājetha maṃ,
bhante, anukampaṃ upādāya. (X3)

为了完全出离流转之苦，证悟涅槃，请尊者出于慈愍而给那袈裟之后度我出家！

戒师把袈裟授予人选，然后由一位比库带人选到屏蔽处，帮人选穿袈裟。¹⁶

穿好袈裟后，人选来到僧中，顶礼戒师三拜，然后蹲踞着，念诵如下之巴利语，请求出家：

¹⁶ 因为比库帮人选剃除须发并授予袈裟，所以他的出家形相是从比库处获得的，可避免由于自行出家而成为盗取出家形相的贼住者。

Bhante, saṃsāra vaṭṭa dukkhato mocanattāya pabbajjaṃ
yācāmi. (X3)

尊者，为了解脱轮回流转之苦，我请求出家！

三、受三皈依十戒¹⁷

1. 求受三皈依与沙马内拉出家十戒

接着，人选随戒师念诵求受三皈依和沙马内拉十戒文：

Ahaṃ, bhante, tisaraṇena saha dasa-sāmaṇera-pabbajja-sīlaṃ
dhammaṃ yācāmi, anuggahaṃ katvā sīlaṃ detha me, bhante.

尊者，我乞求三皈依和十条沙马内拉出家戒法，请尊者
摄受之后授戒给我！

Dutiyam'pi ahaṃ, bhante, tisaraṇena saha dasa-sāmaṇera-
pabbajja-sīlaṃ dhammaṃ yācāmi, anuggahaṃ katvā sīlaṃ
detha me, bhante.

尊者，我第二次乞求三皈依和十条沙马内拉出家戒法，
请尊者摄受之后授戒给我！

¹⁷ 以上为请求出家的人选（居士）剃发与披着袈裟的程序。如果是已经出家了的沙马内拉，根据传统，他应在每个月的四个伍波萨他日（四斋日。时间约相当于中国农历的初八、十五、二十三和月底最后一天），或者按照戒师所规定的时间，再到戒师处重新求受三皈依与沙马内拉十戒。在重受三皈依十戒时，从以下的“Ahaṃ, bhante, tisaraṇena……”开始念起即可，在此之上的不用再念。

Tatīyam’pi ahaṃ, bhante, tisaraṇena saha dasa-sāmaṇera-
pabbajja-sīlaṃ dhammaṃ yācāmi, anuggahaṃ katvā sīlaṃ
detha me, bhante.

尊者，我第三次乞求三皈依和十条沙马内拉出家戒法，
请尊者摄受之后授戒给我！

戒师说：

戒师：Yamahaṃ vadāmi taṃ vadehi (*vadetha*).

我念什么你（你们）也跟着念。

人选：Āma, bhante.

是的，尊者！

2. 三皈依¹⁸ (Tisaraṇa-gamaṇa)

戒师引导人选礼敬世尊：

戒师：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礼敬彼世尊、阿拉汉、全自觉者！

人选：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X3)

礼敬彼世尊、阿拉汉、全自觉者！（三遍）

接下来戒师念三皈依文，人选跟着念：¹⁹

¹⁸ **皈依** (saraṇa)：直译为庇护所，避难所。佛弟子皈依的对象有三种，称为“三皈依” (tisaraṇa) 或“皈依三宝”。三宝：佛(buddha)、法(dhamma)、僧(saṅgha)。皈依三宝是指以佛、法、僧作为皈依处或庇护所。

Budd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我皈依佛，²⁰

Dhamm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我皈依法²¹，

Saṅg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我皈依僧²²；

Dutiyam'pi, Budd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第二次我皈依佛，

Dutiyam'pi, Dhamm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第二次我皈依法，

Dutiyam'pi, Saṅg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第二次我皈依僧；

Tatīyam'pi, Budd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第三次我皈依佛，

Tatīyam'pi, Dhamm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¹⁹ 因为沙马内拉的身份是在受三皈依时确立的，所以在念诵三皈依文时必须保证发音准确无误。为谨慎起见，有些传统要求以三种读法重复念诵。

²⁰ **我皈依佛** (Budd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直译为“我去佛陀的庇护所。”

“我走向佛陀为庇护所。”对于“我皈依法”、“我皈依僧”诸句亦同。

²¹ **法** (dhamma): 佛法；正法。包括佛陀所善说的教法（律、经、论三藏），以及九种出世间法：四种圣道、四种圣果和涅槃。

²² **僧** (saṅgha): 僧伽，僧团；众，团体。僧可分为“胜义僧”和“通俗僧”两种。“胜义僧”又称“应施僧”，是指四双八辈的圣者僧；“通俗僧”又称“世俗僧”，是指由四位或四位以上的比丘或比丘尼所组成的僧团。

第三次我皈依法，

Tatīyam’pi Saṅg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第三次我皈依僧。²³

接着戒师念：

戒 师：Tisaraṇa-gamaṇaṃ paripuṇṇaṃ.

三皈依已经圆满。

沙马内拉：Āma, bhante.

是的，尊者！

3. 沙马内拉十戒

接着沙马内拉随戒师念十戒文：

Pāṇātipātā veramaṇī.

离杀生；

Adinnādānā veramaṇī.

离不与取；

Abrahmacariyā veramaṇī.

离非梵行；

Musāvādā veramaṇī.

离妄语；

Surā-meraya-majja-pamādaṭṭhānā veramaṇī.

离放逸之因的诸酒类；

²³ 至此，人选在受三皈依的第三语完结时即成为沙马内拉。

Vikālabhojanā veramaṇī.

离非时食；

Nacca-gīta-vādita-visūka-dassanā veramaṇī.

离观听跳舞、唱歌、音乐、表演；

Mālā-gandha-vilepana-dhāraṇa-mañḍana-vibhūsanatṭhānā
veramaṇī.

离妆饰、装扮之因的穿戴花鬘、芳香、涂香；

Uccāsayana-mahāsayanā veramaṇī.

离高、大床座；

Jātarūpa-rajata-paṭiggahaṇā veramaṇī.

离接受金银。

4. 发愿 (Patthanā)

接下来沙马内拉跟着戒师念发愿文：

Idaṃ me puññaṃ, āsavakkhayāvahaṃ hotu.

愿我此功德，导向诸漏尽！

Idaṃ me sīlaṃ, nibbānassa paccayo hotu.

愿我此戒德，为证涅槃缘！

5. 请求戒师²⁴

沙马内拉：Upajjhāyo me, bhante, hohi. (X3)
尊者，请作我的戒师！

戒师：Pāsādikena sampādehi. (X3)
应以净信而成就！

沙马内拉：Āma, bhante. (X3)
是的，尊者！

²⁴ **戒师** (upajjhāya, upajjhā): 乃出家弟子对其受戒师父的尊称。汉传佛教依梵语 upādhyāya 音译为邬波驮耶，讹略为和尚、和上、和阇等。

巴利语 upajjhāya 源自动词“专注，注意”(upanijjhāyati)。如律注中说：“能注意各种[大小]罪者为戒师。(vajjāvajjam upanijjhāyatiṅ ti upajjhā)” (Mv.A.126; 5.1033)

对于比库来说，只要不还俗，他终生只有一位戒师。但对于沙马内拉来说，只要他从另外一位长老比库处受皈戒并礼请其为戒师，则他与原先戒师之间的师徒关系自动失效。

当沙马内拉与其戒师的师徒关系确立以后，彼此之间皆应履行对方的义务（见第七章《十四种行仪》的第十一、十二节）。除非是因为需要独自禅修或生病等特殊的原因，否则沙马内拉不得离开其戒师独住。

第三章 十戒释义

(Dasa-sikkhāpadāni niddeso)

在《律藏·大篇》中记载：

Atha kho sāmaṇerānaṃ etadahosi – “kati nu kho amhākaṃ sikkhāpadāni, kattha ca amhehi sikkhitabban”ti? Bhagavato etamatthaṃ ārocesuṃ ... pe ...

Anujānāmi, bhikkhave, sāmaṇerānaṃ dasa sikkhāpadāni, tesu ca sāmaṇerehi sikkhituṃ – pāṇātipātā veramaṇī, adinnādānā veramaṇī, abrahmacariyā veramaṇī, musāvādā veramaṇī, surā meraya majja pamādaṭṭhānā veramaṇī, vikālabhojanā veramaṇī, nacca gīta vādita visūka dassanā veramaṇī, mālāgandha vilepana dhāraṇa maṇḍana-vibhūsanatṭhānā veramaṇī uccāsayana mahāsayanā veramaṇī, jātārūpa rajata paṭiggahaṇā veramaṇī.

Anujānāmi, bhikkhave, sāmaṇerānaṃ imāni dasa sikkhāpadāni, imesu ca sāmaṇerehi sikkhitun’ti.

当时，诸沙马内拉这样想：“我们有多少学处²⁵？哪些是我们应当学的呢？”他们将此事告诉世尊。[世尊说：]

²⁵ **学处**：巴利语 sikkhāpada，或作学足。sikkhā 意为学，学习，训练；pada 意为足，处所。学处亦即是学习规则，戒条。

《小诵注》中说：“应当学故为学；以此作为足故为足。学之足为

“诸比库，我允许沙马内拉有十种学处，沙马内拉应学习这些：离杀生，离不与取，离非梵行，离妄语，离放逸之因的诸酒类，离非时食，离观听跳舞、唱歌、音乐、表演，离妆饰、装扮之因的穿戴花鬘、芳香、涂香，离高、大床座，离接受金银。

诸比库，我允许沙马内拉有这十种学处，沙马内拉应学习这些。” (Mv.106; 1.83-4)

在世尊的正法、律中，这十种学处是一切出家人最基本的戒行。

以下将根据《律藏》(Vinaya-piṭaka)、律注《普端严》(Samantapāsādikā)、《疑惑度脱》(Kaṅkhāvitaraṇī)²⁶和《小诵注》等圣典以及义注，对沙马内拉十戒的每一条学处，依文句分别、违犯条件与不犯三部分来进行解释：

学足，即到达学的方法之义。又或者说是为根本、依止、立足处[为学处]。”

²⁶ 《普端严》是解释《律藏》的义注；《疑惑度脱》是解释比库、比库尼两部戒经《巴帝摩卡》(pātimokkha,波提木叉)的义注。

一、离杀生学处

(Pāṇātipātā veramaṇī)

离杀生学处，有时也译为不杀生戒。也就是戒除杀生的学处。

生，巴利语 *pāṇā*，直译为息生、有息者，即有呼吸的生命。凡是拥有命根的蕴相续，或者执取该蕴相续所铺设的有情称为“生”。

“生”包括：

1. 人(*manussa*)——凡投生于人趣者，从初入母胎的第一个心识（结生心）开始，直到死亡这一段时间都称为“人”；

2. 畜生(*tiracchāna*)——象、马、牛、狗、鸡，乃至蚊虫、蚂蚁等皆是；

3. 非人(*amanussa*)——如亚卡(*yakkha*, 夜叉)、饿鬼(*peta*)、龙(*nāga*)、天神(*devatā*)等。

由于植物并没有命根，只属于无意识的“非执取色”(*anupādinna rūpa*)，并非“生”，故不包括在内。

杀生是指故意夺取有息者的生命。自杀也属于杀生。

杀生的方式既包括自己亲手杀、教他人杀，也包括通过赞叹或鼓励而使对方死亡²⁷，以及堕胎等。

具足了五个条件即构成杀生：

1. 生命；
2. 知道是生命；
3. 存有杀心；
4. 付出努力；
5. 由此而死。

以下情况不构成违犯：

1. 非故意——他并没有想：“我要以这样的方法来杀死它（他）。”在没有杀害意图的情况下作出行动导致对方死亡。例如建造房舍时失手掉落石块，不小心压死下面的人。

2. 不知道——他并不知道“通过这样它（他）将会死。”而作出行动导致对方死亡。例如：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把有毒的食物拿去喂狗，那只狗因而被毒死。由于不知情，所以不犯。

3. 没有使对方死的意图——并没有使对方死的意图而作出行动导致对方死亡。例如：当有人生

²⁷ 进行临终关怀时须特别小心：不要劝临终病人放弃对生命的执着和赞叹来生的美好，只能劝他放下对亲属、财产等外物的执着，提醒他忆起曾做过的善行及帮他做善事，教导他忆念佛陀的功德等禅修业处。

病时拿药给病人吃，他因此得并发症而死。

4. 疯狂者——由于胆汁等的关系而得了无法治疗的狂乱病。

5. 心乱者——由于亚卡等的关系而使心迷乱。当火和黄金、粪便和檀香同时出现时，他都无法分辨好坏。以此为判定的标准。(Pr.A.66,179; 1.269-270, 2.463)

二、离不与取学处

(Adinnādānā veramaṇī)

离不与取学处，有时也译为不偷盗戒。也就是戒除偷盗的学处。

不与取，巴利语 adinnādāna。由 adinna（没有给与的）+ ādāna（拿取）组成。凡是属于他人所有之物，未经物主的允许而取为已有者，即是不与取。

具足四个条件构成不与取，即：

1. 属于其他人类所有的物品；
2. 明知为他人所有之物；
3. 以盗心；
4. 偷取。

在律注《普端严》和《疑惑度脱》中解释，“偷取”一共包括二十五种方式——由五种五法所构成：一、种种财物的五法；二、一种财物的五法；三、亲手的五法；四、前方便的五法；五、偷盗取的五法。

一、种种财物的五法：所谓的“种种财物”是指混合有生命和没有生命的财物。

1. 占取——即霸占他人的田地、房子等。

2. 抢取——例如抢取挑在肩上、顶在头上，或拿在手上的物品等。

3. 夺取——他人将财物放在附近，他对主人说：“把这财物给我”等而夺取。

4. 破坏威仪——即有人正在搬运财物，他连人和财物一起带走。当搬运者第二脚离开原地时，此人即犯偷盗。偷其他动物也是一样。

5. 离开原处——把放在地上、桌上等的财物拿走，或移动离开原处。

二、一种财物的五法：对有主人的奴婢、仆人、动物，以占取、抢取、夺取、破坏威仪、离开原处的方法，为一种财物的五法。

三、亲手的五法：

1. 亲手取——亲自偷取他人的财物。
2. 教唆取——命令他人说：“你去偷某某物品。”被命令者在偷取时，自己也犯罪。
3. 投掷——自己站在关税处内，将应税物往关税处之外投。亦即偷税漏税。
4. 获得利益——命令他人：“如果你看到有财物就偷取”等。
5. 放弃责任——在霸占他人的土地等，或夺取他人的财物时，当所有主认为：“这已不是我的了。”而放弃其所有权，即犯。

四、前方便的五法：在此是指教唆、命令的方法。“方便”(payoga)也可译成努力、加行、方法。

1. 前方便——在命令“你去偷某财物”时为前方便，但在被命令者偷取时才犯罪。所以命令是前方便。
2. 俱方便——由离开原处为俱方便。例如为了占取田地而转动、移动柱子等。
3. 共谋取——即和其他人商量、讨论后，共同策划而偷取。在共同策划之后，任何一个同谋依他们所约定的而偷取，则所有的同谋皆犯。

4. 作约定——即在命令他人偷盗时，约定了偷取的时间，如“你在下午偷取某物品”等。只有被命令者依照所约定的时间偷取，命令者才犯。

5. 现相——在命令他人偷取时，以闭眼、手势等作信号。

五、偷盗取五法：

1. 偷盗取——即是以小偷的方式而破坏门窗等，趁主人不在时偷取。或者以吃斤两、偷尺寸、伪币、伪钞等诈欺而取。

2. 强迫取——以暴力夺取他人的财物，亦即抢劫、掠夺；或者运用权力鱼肉（压榨）人民。

3. 遍计取——即是在偷取之前，先预谋所要偷取的财物，如衣服、钱财等，但假如看到其他财物则不偷取。

4. 隐藏取——先隐藏了所要偷取的物品，过后再回来拿取。例如：在看到了别人丢失的戒指时，先用脚踏入土中，或用尘土、树叶等覆盖，等主人遍找不着后再回来拿取。

5. 取筹——即调换筹码、签、券等。例如在用筹码等分配物品时，他为了获得更好的物品而调换筹码。²⁸

²⁸ 此“偷取的二十五种方式”摘录自觅寂尊者(Ven. Santagavesaka)编译的《南传佛教在家居士须知·归戒释疑》，并稍作整理。

以下情况不构成违犯：

1. 己物想——误以为是自己的而拿取了别人的物品。因为没有盗心，所以不犯。
2. 亲厚取——拿取亲厚者²⁹的物品。
3. 暂时取——在拿取之时想：“我将会归还”“我将会补偿”而暂时借取。
4. 粪扫物想而取——在垃圾堆等看到物品，想：“这是没有主人的丢弃物”而拿取。
5. 疯狂者。
6. 心乱者。
7. 极度痛苦者——处于极度痛苦的状态而什么都不知道。

三、离非梵行学处

(Abrahmacariyā veramaṇī)

离非梵行学处，有时也译为不淫戒。也就是戒除性行为的学处。

²⁹ 具足五项条件构成亲厚者(vissāsa)：

- a. 相识——曾见过的朋友；
- b. 同伴——共事的感情牢靠的朋友；
- c. 曾说——曾经这样说过：“我的东西你有想要的就拿去吧！”；
- d. 还活着；
- e. 当他知道我拿取时将会感到高兴。(Mv.356; 1.296)

梵行，巴利语 brahmacariya 的直译。意为清净、尊贵、值得赞叹的行为；或如清净、尊贵的诸佛、独觉佛、出家圣弟子等清净者们的生活方式。

有三种梵行：第一、佛陀的教法；第二、出家修行的生活；第三、避免两性行为的独身生活。在这里的梵行是指第三种。

非梵行，巴利语 abrahmacariya，为“梵行”的反义词，即性交、交媾、性行为、淫欲法、不净行，是指以染污心发生两性交媾的行为。

性交的对象包括人、非人和畜生。性别则包括男性、女性、两性人和黄门³⁰。

具足两个条件即构成非梵行：

1. 以从事之心；
2. 以道入道。

“以从事之心”——受乐之心。无论是插入时、插入后、停住或拔出的任何一时中受乐³¹者，即构成违犯。

“以道入道”——以自己的生殖器进入对方之道。

若性交的对象是女人、女非人、雌性畜生或两

³⁰ 黄门 (paṇḍaka)：即生殖器被阉割者或先天性生殖器缺陷者。

³¹ 受乐 (sādiyati)：有接受、同意、允许、想要、喜欢、受用之意。

性人，“道”是指阴道（生殖器、女根）、肛门和口三道。

若性交的对象是男人、男非人、雄性畜生或黄门，“道”是指肛门和口二道。

无论性交的对象是异性还是同性，当他们达到以道入道的程度并且受乐，即构成违犯。

所谓“达到以道入道的程度”，是指自己的生殖器进入对方之道，即使达到芝麻子大小的程度，也已构成违犯。

假如自己的肛门接受他人生殖器的插入，也是以道入道。

同时，性交时不论有无使用保险套，皆犯。

以下情况不构成违犯：

1. 不知——熟睡或昏迷时即使遭攻击也不知道。

2. 不受乐——即使知道，但完全没有享受，完全不接受。

3. 疯狂者。

4. 心乱者。

5. 极度痛苦者。

四、离妄语学处

(Musāvādā veramaṇī)

离妄语学处，有时也译为不妄语戒。也就是戒除说虚妄不实话语的学处。

妄语，巴利语 *musāvādā*，又作虚诳语，是指心口相违，说虚妄不实的言语。如没有看见、听到、感觉及不知道，却说看见、听到、感觉及知道，欺骗他人。

说虚妄语除了用口头说出之外，也包括书写及打手势等身体语言，凡是由心存欺骗而作出的行为或语言皆构成违犯。

建议受持离妄语学处者也应避免以下三种语言：

1. 两舌(*pisuṇāvācā*) ——搬弄是非，向 A 传 B 的是非，向 B 传 A 的是非，离间亲友。
2. 恶口(*pharusāvācā*) ——骂詈咒诅，使人难堪。
3. 绮语(*samphappalāpa*) ——毫无意义的世俗浮辞，能增长放逸、忘失正念的话题。

具足两个条件即构成妄语：

1. 心存欺骗；
2. 以各种方法使人明白。

以下情况不构成违犯：

1. 因冲动等未经思考而急速说出。由于无欺骗之心，所以不犯。
2. 欲说此而误说成彼——由于愚钝等原因，使所说的内容与想要说的不同。
3. 疯狂者。
4. 心乱者。

五、离放逸之因的诸酒类学处

(Surā-meraya-majja-pamādaṭṭhānā veramaṇī)

离放逸之因的诸酒类学处，有时也译为不饮酒戒。

诸酒类，巴利语 surā-meraya-majja，直译为谷酒、花果酒、酒类。也就是戒除饮用各种酒类的学处，并且包括各种麻醉毒品。

谷酒(surā)——以稻米、糯米等所酿制之酒；

花果酒(meraya)——以花、果实等所酿制之酒；

酒类(majja)——只是前面两种酒，以饮之会醉之义为酒类。凡其他任何饮之会醉的，服用了会导致失去理智、神志迷乱的物品，皆称为酒类。

放逸之因(pamādaṭṭhāna)——导致放逸的原因。

凡是有心服用这些酒类之后，由此而导致陶醉、放逸，称为放逸之因。

此学处也包括禁止使用一切消遣性的麻醉物和毒品，例如：香烟、鸦片、大麻、摇头丸、迷幻药等。

具足三个条件即构成违犯此学处：

1. 酒（麻醉品）；
2. 现起想要迷醉、消遣之心；
3. 饮（使）用。

以下情况不构成违犯：

1. 不知道——以为是水或其他饮料而误喝。
2. 饮用不是酒而有酒色、酒香、酒味的咸酸酱³²、苏打(sutta)或醋等。
3. 为了治病而服用混合有少量酒或吗啡、鸦片等的药品。
4. 为了调味而加入少许酒于肉汤等之中。但如

³² **咸酸酱** (loṇasovīraka)：一种由百味腌制的药 (sabbarasābhisaṅkhatam ekam bhesajjam)。据说在腌制时，把诃子、山楂、川楝等药材，米谷等各种粮食，芭蕉等各种果实，笋、鱼、肉片等各种食物，加上蜂蜜、糖、岩盐、盐等，装入缸中密封后放置经一年、两年或三年，腌制成呈蒲桃汁颜色的酱。食之可治疗风病、咳嗽、麻风、黄疸、痔瘻等病。比库在饭后也可食用这种酱。有病者可直接吃，无病者可掺水后饮用。(Pr.A.192; 2.478-9)

果加入太多酒而使之有酒色、酒香、酒味，喝了则犯。

5. 疯狂者。

6. 心乱者。

六、离非时食学处

(Vikālabhojanā veramaṇī)

离非时食学处，有时也译为过午不食戒。也就是戒除在不适宜的时间内进食的学处。

非时，巴利语 *vikāla*，即不适宜的时间。在日正中时³³之后至第二天明相出现³⁴之间的时段，是诸佛与诸阿拉汉不用餐的时段，故称为“非时”。

³³ **日正中时** (*majjhantika samaya*): 又作正午，即太阳正好垂直照射于所在地点的经线上的那一刹那。日影一偏即为非时 (过午)。不同地区的日正中时并不相同，所以不能以中午 12 点来计算。同时，在一年之中，不同日期的日正中时也不同。

³⁴ **明相出现** (*aruṇuggamana*): 又作黎明，破晓；即天刚亮的时候。时间约在日出前的 30-35 分钟之间不等。佛教以明相出现作为日期的更替，而非午夜 12 点。

有许多标志可以辨认真明相出现，如四周的天空已由暗黑色转为蓝白色，鸟儿开始唱歌，可以看清不远处树叶、建筑物等的颜色，不用打手电筒也可看清道路等。一年之中不同日期的明相出现时刻并不相同。

食，有时也称为药。根据戒律，有四种药：时限药、时分药、七日药和终生药。

1. 时限药 (yāvakālika) ——限于在明相出现后至日正中时之间的时段才可以食用的食物。

时限药可分为两种，即：

(1) 噉食(bhojaniya)，也作正食，软食，蒲膳尼食。

律藏中说：“五种食物名为噉食：饭、面食、炒粮、鱼和肉。” (Pc.239; 4.83)

a. 饭(odano) ——由稻谷、麦等七谷的米粒所煮成的饭和粥。

b. 面食(kummāso) ——以麦为原料制成的面制品。

c. 炒粮(sattu) ——由七谷经烘炒而成；也包括将稻谷炒后所捣成的粉。

d. 鱼(maccho) ——包括鱼鳖虾蟹、贝类等一切水生动物。

e. 肉(maṃsaṃ) ——禽、兽类的肉、骨、血、皮、蛋等。

(2) 嚼食(khādaniya)，也作硬食，不正食，珂但尼食。khādana，即咀嚼之义。嚼食是指须经咬嚼的食物，如：水果、植物的块茎类等。

律藏中说：“除了五种噉食、时分药、七日药和终生药之外的其他食物名为嚼食。”(Pc.239; 4.83)

除了上面的五类噉食以外，一般上用来当食物食用的都可以归纳为嚼食，例如：蔬果瓜豆等等。除此之外，麦片、美禄(*Milo*)、好力克(*Horlic*)、阿华田(*Ovaltine*)、豆浆、番薯汤、可可、巧克力、奶酪及三合一咖啡也不许在非时服用。根据斯里兰卡及泰国佛教的传承，不加奶精的纯咖啡可以在非时服用。

由于缅甸人把茶叶当食物，故缅甸比库过午不喝茶。但斯里兰卡和泰国的比库则认为茶是终生药。

2. 时分药 (*yāmakālika*)³⁵ —— 允许比库于一天之内饮用的未煮过的果汁和蔬菜汁。例如芒果汁、苹果汁、橙汁、香蕉汁、葡萄汁等。

世尊在《律藏·药篇》中说：

“诸比库，我允许一切果汁，除了谷果汁之外。诸比库，允许一切叶汁，除了菜汁³⁶之外。诸比库，允许一切花汁，除了蜜花汁之外。诸比库，允许一切甘蔗汁。”(Mv.300; 1.246)

根据律藏的注释，大型水果以及一切其他种类

³⁵ **时分药**：有人将之讹译为“非时浆”。巴利语 *yāma*，直译为时分；夜分。在此是指从一天的明相出现至第二天明相出现之间的时段（一日一夜），并非仅指非时。

³⁶ 律注《普端严》解释说：这里的菜汁是指已煮熟了的菜汤。作为时限药的叶子在做成食物之前榨成的汁是允许的。

的谷物皆被视为是随顺于谷类的，其汁不可用来作时分药。例如椰子汁、西瓜汁、哈密瓜汁等。

时分药的制作方法是：由沙马内拉或在家人等未受具戒者把欲榨成汁的小果等以冷水压挤后，经过滤而成。滤过了的汁可以加进冷开水、糖或盐饮用。

任何经煮过了的蔬菜汁和水果汁皆不可在午后饮用，因为该汁一旦煮过则成了时限药。不过，放在太阳下面加温是允许的。

现在市面上有许多包装果汁如苹果汁、橙汁等，在出厂前为了保存的关系而经过高温消毒，因此也不适合过午饮用。

若比库把时分药存放第二天明相出现之后则不得饮用。

3. 七日药 (sattāhakālika) ——允许比库在七天之内存放并食用的药。有五种七日药，即：生酥、熟酥、油、蜂蜜和糖。

这里的时分药和七日药是对比库而言的，而非对沙马内拉。

4. 终生药 (yāvajivika) ——又作尽寿药，即没有规定食用期限的药品。此一类的药品并不包括前面的三种药，一般上是用来治病而不是当作食物吃用的。

时分药、七日药及终生药是在有因缘时服用，如口渴时饮时分药，有病时服七日药或终生药。
(Pc.A.241; 4.831)

5. 混合药——有时不同类型的药可能会混合在一起食用。如果在时分药、七日药或终生药中加入时限药，则应视为时限药。例如：枸杞子、党参、肉桂等中药材属于终生药，但是若加进猪肉、鸡肉等一起煲汤时，则成了时限药，不得在非时食用。

沙马内拉可以储存以上种种药。除了时限药必须在午前吃完之外，其余几种药则没有时间上的限制。

具足三个条件即构成非时食：

1. 在非时；
2. 时限药；
3. 吞咽。

以下情况不构成违犯：

1. 有因缘时服用时分药、七日药或终生药。
2. 反刍者在反刍时，食物不吐出口而吞咽。
3. 疯狂者。
4. 心乱者。

七、离观听跳舞、唱歌、音乐、表演学处

(Nacca-gīta-vādita-visūka-dassanā veramaṇī)

跳舞(nacca)——各种的舞蹈。

唱歌(gīta)——任何的歌曲，乃至以歌声诵经唱念。

音乐(vādita)——各种音乐、演奏。

表演(visūka)——任何娱乐性的表演，如戏剧、说书、斗牛、斗鸡、斗狗、棍术、拳术、摔跤，以及演习、列阵、阅兵等；也包括上述的跳舞、唱歌和音乐表演。

此学处不仅不可以观听歌舞等，也不可以自己跳舞、唱歌、演奏，而且还不可以叫人歌舞等。

具足三个条件即构成违犯此学处：

1. 跳舞、唱歌等其中之一；
2. 没有允许的原因（即为了观看或听）而前往；
3. 看或听。

以下情况不构成违犯：

1. 于自己所在之处看见或听见；如在寺中，或坐车、坐在居士家时。但假如为了观看而走过去，或从座位上站起来则犯。

2.走路时看见或听见。但若故意转头去看，或故意走近则犯。

3.在发生灾难时进入表演处而看见或听见。

4.疯狂者。

5.心乱者。

八、离妆饰、装扮之因的穿戴花鬘、芳香、涂香学处

(Mālā-gandha-vilepana-dhāraṇa-maṇḍana-vibhūsanatthānā
veramaṇī)

花鬘(mālā)——任何种类的花(花环)。

涂香(vilepana)——任何为了涂香而把香料捣碎后可用来涂抹的香粉。

芳香(gandha)——其余的香粉、熏香等一切种类的香。

这一切的香油和香粉等，如果是为了妆饰、装扮的目的而涂抹则犯；但若是为了当药使用则是可以的。

此学处也包括不佩戴耳环、项链、戒指、手镯、手珠、手表等装饰品。同时也不为了使自己有吸引力而涂抹各种香油、香水、香粉、香料、化妆品等。

具足三个条件即构成违犯此学处：

1. 花鬘等其中之一；
2. 没有允许的因缘；
3. 佩戴、涂抹或妆饰。

以下情况不构成违犯：

1. 由于皮肤病等因缘而涂抹带有香味的药膏、药粉等。
2. 为了供佛等而接受或拿花、香等。
3. 癫狂者。
4. 心乱者。
5. 极度痛苦者。

九、离高、大床座学处

(Uccāsayana mahāsayanā veramaṇī)

高、大床座，巴利语 uccāsayana mahāsayana。

巴利语 sayana，直译为床、卧床、卧具。在此也包括椅子、床垫、椅垫、坐垫等，故译为“床座”。

高床座(uccāsayana)——超过规定尺寸的床座。

大床座(mahāsayana)——不允许的毯子。

《律藏》及其义注提到有二十种高、大床座：

1. 高床(āsandim) ——脚高超过规定尺寸³⁷的床座。
2. 兽脚床(pallaṅkaṃ) ——脚上刻有猛兽像的床座。
3. 长毛氍(gonakaṃ) ——长毛的大氍毹，该毛超过四指宽。
4. 彩毛毯(cittakaṃ) ——彩绣的羊毛毯。
5. 白毛毯(paṭikaṃ) ——羊毛织成的白毯。
6. 花毛毯(paṭalikaṃ) ——绣花的羊毛毯。
7. 棉垫(tūlikaṃ) ——只填塞天然棉花³⁸者。
8. 绣像毯(vikatikaṃ) ——绣有狮子、老虎等像的彩色羊毛毯。
9. 双面毛毯(uddhalomim) ——双面有毛的羊毛毯。
10. 单面毛毯(ekantalomim) ——单面有毛的羊毛毯。

³⁷ 这里的尺寸是指除了床、椅底部的框架之外，脚部不可超过善逝指宽(sugataṅgula)的八指宽。指宽，即以手指的宽度测量长短。根据律注，善逝指宽是常人指宽的三倍。若以常人的一指宽为2厘米来计算，则善逝的八指宽约为48厘米；但是也有人认为是27英寸或13英寸。

³⁸ **只填塞天然棉花**(pakatitūlikāyeva)：以称为木棉(rukkhatūla)、蔓棉(latātūla)或草棉(poṭakītūla)的三种棉花之一填满的床、椅或床垫、褥垫等。如果填塞的是人造棉或化纤类则不属此列。棉被并非褥垫，故可以使用。

11. 宝石绢丝品(katthissam) ——四周缝有宝石的绢丝敷具。

12. 丝绸(koseyyam) ——四周缝有宝石的由丝线织成的敷具。若是纯丝绸的则适合使用。

13. 大地毯(kuttakam) ——可供十六个舞女站着跳舞的羊毛毯。

14. 象毡(hatthattharam) ——铺在象背上的敷具。

15. 马毡(assattharam) ——铺在马背上的敷具。

16. 车毡(rathattharam) ——铺在车上的敷具。

17. 羚羊皮席(ajinappavenim) ——用羚羊皮按床的尺寸缝制成的席子。

18. 咖达离鹿皮特级敷具(kadalimigapavara-paccattharam) ——以名为咖达离鹿(kadalimiga)之皮所制成的特级敷具是最上等的敷具。将咖达离鹿皮缝在白布上制成。

19. 有华盖者(sa-uttaracchadam) ——即在床的上方绑有红色伞盖的意思。即使在白色伞盖下面有不允许的敷具也不适合使用；若没有则适合使用。

20. 两端有红枕者(ubhatolohitakūpadhānam) ——两端有红色头枕和脚枕的床。若只有一个枕头，即使其两侧是红色、莲花色或彩色的，只要尺寸适当，也是可以使用的；如果是大枕头则是禁止的³⁹。

³⁹ “诸比丘，不得持用半身大的枕头。若持用者，犯恶作。诸比丘，我允许作如头大小的枕头。” (Cv.297; 2.150)

在这二十种高、大床座中，第一种高床和第二种兽脚床为“高床座”，其余十八种为“大床座”。

然而，佛陀在《律藏·坐卧处篇》中也允许使用脚高超过善逝八指宽的方形凳子(āsandiko)和七支椅(sattaṅga)⁴⁰。(Cv.297; 2.149)

若获得上述二十种高、大床座，佛陀允许把高床(āsandim)的高脚锯掉，把兽脚床(pallaṅkaṃ)的猛兽像锯掉，把棉垫(tūlikaṃ)里的棉花拆掉之后使用。其余的十七种则可作为地毯使用。(Cv.320; 2.169-170)

床垫和坐垫可用布或允许的皮革做套子，里面可以装填除了人毛、达子香(tālisa)叶和棉花以外的各种毛、树叶、树皮、草和布。(Cv.297; 2.149)

里头填塞天然棉花的弹簧床、床褥、坐垫、蒲团等是不允许坐卧的。但有些长老认为：在俗人家中若有所填塞的棉花是固定无法取出的褥垫还是允许坐的。

具足两个条件即构成违犯此学处：

1. 高、大的床座；
2. 坐或卧。

⁴⁰ 七支椅即有靠背、两旁有扶手的四脚椅子。这种椅子脚高过量也是允许使用的。

以下情况不构成违犯：

1. 不超过规定尺寸的床座。
2. 方凳和七支椅。
3. 除了高床、兽脚床和棉垫外，可以坐在在家人所拥有的并且由他们所铺设的大床座，但不得卧。
4. 说法时可坐在高大的法座上。
5. 疯狂者。
6. 心乱者。

十、离接受金银学处

(Jātarūpa-rajata-ṭaṭiggahaṇā veramaṇī)

金，巴利语 jātarūpa，为黄金。

银，巴利语 rajata，为货币、铜钱、木钱、胶钱等。凡通用的货币也属于金银。

总之，金钱是指任何可以用来交换商品的等价物，包括金、银、钱币、支票、信用卡等。

接受，巴利语 ṭaṭiggahaṇa。若以任何的方式接受(sādiyana)它，称为接受。

有三种接受的方式：

1. 自己拿取(sayaṃ gaṇhāti) —— 当有人供养金钱时，他亲自接受；或在任何地方发现不属于任何人的金钱时，他自己拾取。

2. 指使他人拿取(aññaṃ gāhāpeti) —— 当有人供养金钱或发现金钱时，他指使别人为自己拿取金钱或代为保管。

3. 同意放在近处(upanikkhittaṃ vā sādiyeyya) —— 允许他人将金钱放在自己身旁或某处。

如果施主(dāyaka)手中拿着金钱（或红包等）说：“尊者，我想供养您。”此时，沙马内拉不能接受并且应该说：“我们不可接受金钱。”或“这是不许可的。”等拒绝金钱之语，否则就成了默许；假如沙马内拉指示施主把钱交给某人或放在某处，也属于接受金钱。

如果施主通过言语或动作来传达供养金钱的讯息，例如将钱摆在沙马内拉前面说：“这是供养您的。”或者把钱放在某处，然后说：“在某某地方的那笔钱是给您的。”而他并没有通过身体行为或言语加以拒绝，并且在内心接受它，这也属于允许接受金钱。⁴¹

⁴¹ 律注中说：假如他内心允许并想要接受，但通过身体或语言拒绝说：“这是不许可的。”不犯。若没有通过身体或语言拒绝，但以清

以此三种方式的任何一种接受金银，称为“接受”。

对于出家人来说，没有任何的理由能使接受金钱成为许可！（So na yena kenaci pariyāyena vaṭṭatī’ ti）

正如世尊在《律藏·大品·药篇》中说：

“诸比丘，若人们有信心、净信，他们将金钱放在净人的手中：‘请以此给与尊师所许可的[物品]⁴²。’诸比丘，我允许你们接受由此[所得的]许可的[物品]。

然而，诸比丘，我不说[你们]能以任何方式接受、寻求金银。”（Mv.299; 1.245）

因此，若施主拿着钱但并没有指明说要供养给沙马内拉，而只是问：“尊者，您有净人吗？”或“请问您的净人是谁？”他则可指出谁是净人。

另外，如果施主说：“我要供养您必需品/资具，价值若干元，请问您的净人是谁？”如此，沙马内拉也可告诉他净人是谁。⁴³

净心不接受，想：“这对我们是不许可的。”也不犯。只要通过身、语、意三门中的任何一门拒绝都成为拒绝。（Pr.A.583-4; 3.690-1）

⁴² **许可的** (kappiyaṃ)：直译为“净的”，又作“如法的”“适当的”“适合的”。在这里是指如法的必需品或生活资具。

⁴³ 在这种情况下，他所接受的只是可供如法使用的日常必需品或生活资具，而不是金钱。

沙马内拉除了不得接受金钱之外，也不得从事各种金钱交易和各种买卖。当沙马内拉需要某物品（例如钵）时，他可向在家净人说：“我需要一个钵。”而不应该说：“帮我买一个钵。”假如有某物品是沙马内拉亲自用钱所买的，则包括比库在内的所有出家众皆不能接受和使用。这一点跟比库学处相同。(Pr.588, 594, 597; 3.239, 241-2)

具足三个条件即构成违犯此学处：

1. 金银；
2. 为了自己⁴⁴；
3. 以三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接受。

以下情况不构成违犯：

1. 在寺院或居所内捡到他人遗失的金钱，在算了多少价值后，存着归还主人的心而暂时保管者。
2. 疯狂者。
3. 心乱者。

⁴⁴ 《普端严》中说：不管是为了自己，还是为了僧团、群体、其他人或佛塔等理由而接受都不准许。(Pr.A.583-4; 3.691)

在这里把“为了自己”作为违犯的条件之一，乃是针对下面不犯的第一种情况而言，并不是说只要打着所谓的“说净”或“代人持钱”等幌子就可以接受金钱。

第四章 十种灭摈事

(Dasa nāsanavatthu)

世尊在《律藏·大篇》中说：

Anujānāmi, bhikkhave, dasahaṅgehi samannāgataṃ
sāmaṇeraṃ nāsetuṃ. Pāṇātipātī hoti, adinnādāyī hoti,
abrahmacārī hoti, musāvādī hoti, majjapāyī hoti, buddhassa
avaṇṇaṃ bhāsati, dhammassa avaṇṇaṃ bhāsati, saṅghassa
avaṇṇaṃ bhāsati, micchādīṭṭhiko hoti, bhikkhunidūsako hoti –
anujānāmi, bhikkhave, imehi dasahaṅgehi samannāgataṃ
sāmaṇeraṃ nāsetuṃ’ ti.

“诸比丘，我允许灭摈具足十支的沙马内拉：杀生，不与取，非梵行，妄语，饮酒，谤佛，谤法，谤僧，邪见，污比丘尼。诸比丘，我允许灭摈具足此十支的沙马内拉。” (Mv.108; 1.85)

律藏的义注《普端严》解释说：

“这里有三种灭摈(nāsana)：共住灭摈(saṃvāsana)、形相灭摈(liṅganāsana)和处罚灭摈(daṇḍakamma-nāsana)。

其中，对不见罪等而被举，名为共住灭摈。‘应灭摈污行者，你们灭摈慈比丘尼！’这名为形相灭摈。‘贤

友沙马内拉，从今以后你不能声称世尊为导师。’这名为处罚灭摈。”(Pc.A.428; 4.870-1)

“这里的‘诸比库，我允许灭摈具足十支的沙马内拉’，是指在解释‘甘答咖学处’⁴⁵所说的三种灭摈当中的形相灭摈的意思。

因此，对于杀生等即使才造作一项者，也应当以形相灭摈而灭摈他。对于杀生等，比库有不同的罪，但沙马内拉并非如此。沙马内拉哪怕只是杀死蚂蚁，或者弄破鱼卵，也足已构成应灭摈。在这种情况下，他的归依、所求取的戒师与所居住的住所都失效，他不得[受用]僧团的所得。他所剩下的也只是[出家的]外形而已。假如他还屡犯过失，对未来也不住于守护，应当把他驱出。不过，若他迅速认错：‘我做了恶行’而想要再守护，则不必形相灭摈。如此应给他披衣，授予归依，授予戒师，而其学处则是以归依得成就。沙马内拉的归依等同于比库受具足戒时的甘马语。因此应如比库的四遍净戒一样来受持此十种学处。如果[其戒]仍存在，但为了令坚固，为了于未来能住于守护，也应当再授予。如果他受归依并且入前[雨安居]，他能获得住后安居者[的僧团利养]；若是入后[雨安居]者，经僧团同意后也可分与利养。

⁴⁵ **甘答咖学处** (Kaṇṭakasikkhāpadaṃ): 巴吉帝亚第 70 条。由于该学处是世尊因为甘答咖沙马内拉生起了恶见而制定的，故名。

对于不与取，哪怕是草叶之量的物品；对于非梵行，无论于三道中的哪一道行淫；对于妄语，即使是为了开玩笑而说妄语，也已成非沙门，应当灭摈。对于饮酒，若比库不知而饮了由种子[经放置]以后[所变成]的酒者，也犯巴吉帝亚(pācittiya,波逸提)；而沙马内拉只有在故意喝时才构成破戒，而非不知道。

若是破了其他的五种学处，不应灭摈，而应当处罚。无论再授予或不再授予学处都可以，只应施与处罚而惩罚，以令他于未来住于守护即可。但沙马内拉有心喝酒为巴拉基嘎事⁴⁶，此乃差别。

对于诽谤，以与‘阿拉汉、全自觉者’等相反的[方式诽谤]佛；以与‘善说’等相反的[方式诽谤]法；以与‘善行道者’等相反的[方式]诽谤僧。在他诋毁、非难三宝时，其老师、戒师等[应阻止]‘不要如此说’，应让他见到诽谤的过患而遮止。在《古伦地注》⁴⁷说：

⁴⁶ **巴拉基嘎事** (pārājika vatthu)：巴拉基嘎，直译为他胜、已被打败、失败了，即破戒。古音译为波罗夷。

犯了巴拉基嘎的沙马内拉能否再出家成为沙马内拉？由于比库犯了巴拉基嘎则不能再成为比库，因此有人认为沙马内拉犯了巴拉基嘎也不能再出家成为沙马内拉。然而，在《小诵注》中提到：“在此，沙马内拉只要破了[前五条学处中的任何]一条，则一切皆破，对于他们来说则处于巴拉基嘎的状态。”由此看来，沙马内拉犯了前五条学处的任何一条即构成巴拉基嘎(破戒)，但若再次受皈戒仍然能成为沙马内拉。

⁴⁷ 《古伦地注》(Kurundī)、《大义注》(Mahā-aṭṭhakathā)以及后面将提到的《Mahāpaccariya注》等，都是佛音尊者(Ācariya Buddhaghosa,

‘如果在乃至第三次的劝告时还不停止，即应以障碍灭摈的方式而灭摈。’在《大义注》说：‘如果在如此劝告时他舍弃那邪执，进行处罚后应令他忏悔过失。如果他不舍弃，仍然如此执取、坚持、住立，应当以形相灭摈而灭摈。’这是适当的。只有这种灭摈是这里的意思。

对于邪见者也是以此方式[来灭摈]。对于持常见或断见的其中之一种邪见者，如果在老师等教诫时舍弃了，进行处罚后应令他忏悔过失。若不舍弃，应当灭摈。

污比库尼者，当中的欲乐只以非梵行来理解。对非梵行者，若他想要守护未来的话，是可以授予归依、受具足戒的。但是污比库尼者即使想要守护未来，也不得出家，更何况受具足戒！这是显示‘污比库尼者’之义。当知这是对十支的各别解说。”(Mv.A.108; 5.1014-5)

由上可知⁴⁸：若沙马内拉在故意违犯杀生、不与取等十种应灭摈事中的任何一种行为时，即应对他作出“形相灭摈”。沙马内拉甚至只是故意打死一只蚊子，或者带开玩笑地故意撒谎等，也足已构成对他实行形相灭摈。在这种情况下，他失去了沙马内拉的身份，或者说他已不再是出家人了（非沙门）。在失去沙马内拉身份的同时，他对佛法僧的归

公元五世纪) 在编译巴利三藏义注时参考的斯里兰卡大寺派所传的古义注，现已佚失。

⁴⁸ 以上的解释采用直译法译自义注。以下是编译者的阐释。

依、他所依止的戒师也都自动失效。他既没有资格居住僧团的住所，也不能像以前那样接受信众的供养和享用僧团所得的利益。此时，他所剩下的也只是披着袈裟的外形而已，并没有任何作为沙马内拉的内在素质。⁴⁹

对于比库来说，即使是无意中把酒误以为水而喝了，也犯巴吉帝亚。然而，沙马内拉只有故意喝酒或服用麻醉品才算破戒，也即是巴拉基嘎，丧失了沙马内拉的身份。若是无意中喝了酒或服用麻醉品则不构成破戒。这是与比库学处不同的地方。

若沙马内拉知道自己违犯了故意杀生、不与取、非梵行、妄语、饮酒等学处，他应当尽快去找其原来的戒师，向原来的戒师坦诚地承认错误，并请求重新授予三归依和十戒，以恢复沙马内拉的身份。受完三归依和十戒之后，也应再次请求戒师，以恢复其师徒的关系。

比库的身份是在僧团举行授具足戒甘马时，在第三次甘马语完结时得以成就的；而沙马内拉的身份则是在戒师授予其三皈依完结时得以成就的。

假如沙马内拉在犯错后不思悔改，而且态度恶劣、屡教不改，戒师必须把他赶走。

⁴⁹ 形相灭摈与还俗的区别是：形相灭摈指虽然身披袈裟、现出家相，但已无出家的实质，即无效的出家外相。还俗是指脱掉袈裟，回复在家人的形象和生活。

基于沙马内拉的身份很容易失去，故传统上要求沙马内拉应当在每个月的四个伍波萨他日到戒师处重新求受三皈依与沙马内拉十戒，或者按照戒师所规定的时间（如每周一次）前往受戒。即使他并没有破戒，戒师也可为了使其戒更加坚固、使其以后能够更加谨慎地守持好戒而把戒授给他。

若沙马内拉故意违犯十条学处中的后面五条，比如说吃晚餐、听音乐或接受金钱等，其戒师有责任要教训他，并令他做一些诸如挑水、搬东西、清洁卫生等工作来惩罚他。由于违犯这五条学处还不至于构成应实行形相灭摈，因此是否重新授戒给他都无所谓。

假如沙马内拉诽谤佛法僧三宝，或者执持诸如有灵魂存在、人死之后什么都没有、没有三世因果等邪见时，其戒师、老师等必须阻止他，劝他舍弃这些邪执。若他肯承认错误、放弃邪执，在对他进行处罚之后令他忏悔过失即可。假如他仍然坚持错误，顽愚不化，则应以形相灭摈进行灭摈。

假如沙马内拉被贪欲所击败而发生了性行为，过后他还是可以成为在家居士的。如果他想要出家的话也可以成为沙马内拉，甚至还可以受具足戒成为比库。但是，假如沙马内拉以暴力等方式奸污清净比库尼，日后他既不能出家成为沙马内拉，也不能受具足戒成为比库。

为了帮助理解，今把此十种应灭摈事列于下表：

违犯	悔改	不悔改
杀生	重新受戒	形相灭摈
不与取	重新受戒	形相灭摈
非梵行	重新受戒	形相灭摈
妄语	重新受戒	形相灭摈
饮酒	重新受戒	形相灭摈
谤佛	处罚后令忏悔	形相灭摈
谤法	处罚后令忏悔	形相灭摈
谤僧	处罚后令忏悔	形相灭摈
邪见	处罚后令忏悔	形相灭摈
污比库尼	形相灭摈	形相灭摈

第五章 十种处罚事

(Dasa daṇḍakammavattu)

世尊在《律藏·大篇》中说：

Anujānāmi, bhikkhave, pañcahaṅgehi samannāgatassa sāmaṇerassa daṇḍakammaṃ kātuṃ. Bhikkhūnaṃ alābhāya parisakkati, bhikkhūnaṃ anattāya parisakkati, bhikkhūnaṃ avāsāya parisakkati, bhikkhū akkosati paribhāsati, bhikkhū bhikkhūhi bhedeti – anujānāmi, bhikkhave, imehi pañcahaṅgehi samannāgatassa sāmaṇerassa daṇḍakammaṃ kātunti.

“诸比丘，我允许对具足五支的沙马内拉进行处罚：致力于使比丘们无所得，致力于使比丘们不利，致力于使比丘们无住所，恶骂比丘，使比丘与比丘分裂。诸比丘，我允许对具足此五支的沙马内拉进行处罚。”
(Mv.107; 1.84)

对此，律注《普端严》解释说：

致力于无所得(alābhāya parisakkati) ——得不到所得的利养，他为如此而努力。

不利(anattāya) ——遭受不幸。

无住所(avāsāya) ——为了不能住在这里的住所而努力。

恶骂(akkosati) ——既使感到危险又恐吓地恶

骂。

分裂(bhedeti) ——挑拨离间而导致分裂。

《普端严》在解释沙马内拉的十种学处时又说：

“对于十种学处，违越前面五种为灭摈事，违越后面（五种）为处罚事。”

因此，比库可以对有以下十种行为之一的沙马内拉进行处罚：

- 1.非时进食；
- 2.故意观听跳舞、唱歌、音乐或表演等；
- 3.使用妆饰、装扮之因的穿戴花鬘、芳香、涂香等；
- 4.坐卧高、大床座；
- 5.接受金银钱；
- 6.图谋使比库们无所得；
- 7.图谋使比库们不利；
- 8.图谋使比库们无住所；
- 9.恶骂比库；
- 10.离间比库。

如上所述，这里的处罚是指令沙马内拉做一些诸如挑水、搬抬东西、清洁卫生等工作来进行惩罚和教训。

第六章 众学法

(Sekhiyā dhammā)

众学法(Sekhiyā dhammā)一共有七十五条,收录于比库、比库尼每半月半月应诵的《巴帝摩卡》⁵⁰戒经之中。众学法的内容是关于出家众进入和坐在俗人住区、托钵时、用餐时、说法时等的行止威仪。假如比库以漫不经心的态度(不恭敬)违犯这些学处,则犯恶作(dukkata,突吉罗)。但是非故意者、无念者、不知者,或在有病时、发生灾难时则不犯。

这些学处对于沙马内拉也同样是应当学的。

⁵⁰ **巴帝摩卡**: 巴利语 pātimokkha 的音译,有上首、极殊胜、护解脱等义。

《律藏·小品·诵戒篇》中解释:“巴帝摩卡者,此是最初,此是头首,此是诸善法之上首,因此称为‘巴帝摩卡’。”

律注《疑惑度脱》中说:“巴帝摩卡为极殊胜(pa-atimokkha)、极上首(atipamokkha)、极尊、极上之义。”

《清净道论》中说:“若他看护(pāti)、保护此者,能使他解脱(mokkheti)、脱离恶趣等苦,所以称为‘巴帝摩卡’。”

巴帝摩卡可分为戒和经籍两种:

1.戒巴帝摩卡(sīla pātimokkha)即比库、比库尼应持守的巴帝摩卡律仪戒。其中,比库巴帝摩卡共有 227 条,比库尼巴帝摩卡有 311 条。

2.经籍巴帝摩卡(gantha pātimokkha)即僧团每半月半月应念诵的戒经。有两部戒经,即《比库巴帝摩卡》和《比库尼巴帝摩卡》。

汉传佛教依梵语 prātimokṣa 音译为波罗提木叉、钵喇底木叉等,意为别解脱、从解脱、随顺解脱等,其音、义与巴利语有所不同。

1. “我将齐整地下着⁵¹。”应当学。

在该学处的“文句分别”中解释“齐整地下着”为：“应齐整地覆盖脐轮(nābhimaṇḍalam)和膝轮(jānumaṇḍalam)而穿着。”

在穿着下衣(antaravāsaka)时，上面应覆盖住肚脐，下面应遮住膝盖。站着时下衣之下摆应在从膝骨往下算起的八指宽处。盘腿时则衣之下摆应在膝下的四指宽处。无论在寺院里，还是在村落中，皆应如此地下着。

假如比库由于不恭敬而前面或后面垂下地穿着，或者像在家人的下衣一般穿着者，犯恶作。

2. “我将齐整地披衣。”应当学。

我将齐整地披衣(parimaṇḍalam pārūpissāmi) —— 应使衣的两角齐平而整齐地披着上衣。

披着上衣时，先以双手抓住衣的上两端，在背后展开拉直，把衣的上沿中部担在肩上，然后以右手带衣绕过右腋，露出右臂而把衣披搭在左肩上。上衣的下沿应遮盖住下衣的下摆（缅甸的穿法则应高于下衣的下摆四指量）。这种披着上衣的方式称为“偏袒右肩”(ekamsaṃ uttarāsaṅgaṃ karoti)。

应避免各种像穿在家人的衣服一般的穿着方式，如把衣担在两肩上而露出胸口、把衣缠绕脖子

⁵¹ 我将齐整地下着 (parimaṇḍalam nivāsessāmi): parimaṇḍala (遍圆的; 全圆的; 周圆的; 完全的; 圆整的; 齐整的)。ni (…之下) + √vas (穿着) = 下着; 穿下面的。即穿着下衣。

而两边垂于胸前等等。

无论在寺院里，还是在村落中，皆应齐整地穿着上下衣。假如以不恭敬的态度而作任何变化地披衣者，犯恶作。

3. “我将善披覆而行于俗家间。”应当学。

4. “我将善披覆而坐于俗家间。”应当学。

善披覆(suppaticchanno)——很好地披覆。披覆时，先以上衣的上沿包覆住颈项，再把衣端的两个角对齐重叠在一起，卷成圆筒状，然后顺着左肩缠绕着左臂。如此覆盖住双肩，只露出头部、双手和双脚——从喉结处开始露出头部，从手腕开始露出双手，从腓肠肌开始露出双脚——其余的身体部分则为上衣所包覆着。

俗家间(antaraghare)——村庄、乡镇、城市等在家人居住的地方，包括街巷、马路、市场、住宅等处。

比库在寺院、山林、野外可以偏袒右肩披着上衣。但在俗人住区则应善披覆上衣。进入俗人住区之前，应先遮盖住三轮而齐整地穿好下衣，绑好腰带，再披覆好上衣，系好纽结。假如不善披覆上衣而露出肩膀或胸部者，犯恶作。

5. “我将善摄护而行于俗家间。”应当学。

6. “我将善摄护而坐于俗家间。”应当学。

7. “我将眼垂视而行于俗家间。”应当学。
8. “我将眼垂视而坐于俗家间。”应当学。
9. “我将不拉高衣而行于俗家间。”应当学。
10. “我将不拉高衣而坐于俗家间。”应当学。

第一 齐整品

11. “我将不高声嬉笑而行于俗家间。”应当学。
12. “我将不高声嬉笑而坐于俗家间。”应当学。
13. “我将低声而行于俗家间。”应当学。
14. “我将低声而坐于俗家间。”应当学。
15. “我将不摇身而行于俗家间。”应当学。
16. “我将不摇身而坐于俗家间。”应当学。
17. “我将不摇臂而行于俗家间。”应当学。
18. “我将不摇臂而坐于俗家间。”应当学。
19. “我将不摇头而行于俗家间。”应当学。
20. “我将不摇头而坐于俗家间。”应当学。

第二 高声嬉笑品

21. “我将不叉腰而行于俗家间。”应当学。
22. “我将不叉腰而坐于俗家间。”应当学。

23. “我将不覆头而行于俗家间。”应当学。

24. “我将不覆头而坐于俗家间。”应当学。

25. “我将不踮脚而行于俗家间。”应当学。

踮脚(ukkuṭika) ——其原意为双腿弯曲、脚跟抬起、臀部枕在脚跟的蹲踞姿势。义注中解释说：“在此，称为‘踮脚’乃是指提起脚跟或脚尖后，只是以脚尖或脚跟触地踮着行走。”

26. “我将不抱膝而坐于俗家间。”应当学。

不抱膝(na pallatthikāya) ——即不应以手抱膝或以衣抱膝。

27. “我将恭敬地接受钵食。”应当学。

28. “我将注意钵而接受钵食。”应当学。

29. “我将以等量之羹而接受钵食。”应当学。

羹(sūpa) ——用绿豆、蚕豆和豌豆等所煮成的、可以用手抓取的豆羹。除了这种豆羹之外，其他的蔬菜、鱼汁、肉汁等只属于调味料(rasarasa)或菜肴(sūpeyya)。

假如所接受的豆羹超过食物比例的四分之一者，犯恶作。

30. “我将平钵而接受钵食。”应当学。

平钵(samatittika)——直译为平满，等满，齐平。即所接受的食物不超过钵口的边缘线。

这里的钵食(piṇḍapātam)是指所有的时限药。对于时分药、七日药等，即使超过钵口堆成塔状也可以。

如果在托钵时把一些食物放在钵盖上，或身旁有净人帮忙拿取食物，则不易犯此学处。

第三 叉腰品

31. “我将恭敬地食用钵食。”应当学。
32. “我将注意钵而食用钵食。”应当学。
33. “我将次第地食用钵食。”应当学。
34. “我将以等量之羹而食用钵食。”应当学。
35. “我将不从顶部捏取而食用钵食。”应当学。

从顶部(thūpakato)——从顶端、从中央的意思。如果只剩下少量饭菜时，把它们集中在一起后揉捏而食用则不犯。

36. “我将不以饭覆盖羹或菜而想要取得更多。”应当学。

37. “无病时我将不为自己乞求羹或饭而食用。”应当学。

38. “我将不心存不满而观看他人之钵。”应当学。

如果想要给他食物、想叫人给而观看，或并没有心存不满则不犯。

39. “我将不作过大的饭团。”应当学。

40. “我将做圆的团食。”应当学。

第四 恭敬品

41. “在饭团未持到时我将不张口。”应当学。

42. “用餐时我将不把手全部塞入口中。”应当学。

43. “我将不口含饭团而说话。”应当学。

44. “我将不投掷团食而食。”应当学。

45. “我将不咬断饭团而食。”应当学。

这里的饭团(kabala)也包括面条、面包、饼干、糕点等一切嗽食。对于嚼食、各类果实，以及美味食物则不犯。

46. “我将不塞满口而食。”应当学。

47. “我将不用手而食。”应当学。

48. “我将不散落饭粒而食。”应当学。

49. “我将不伸舌而食。”应当学。

50. “我将不作喳噗喳噗声而食。”应当学。

第五 饭团品

51. “我将不作苏噜苏噜声而食。”应当学。

52. “我将不舔手而食。”应当学。

53. “我将不舔钵而食。”应当学。

54. “我将不舔唇而食。”应当学。

55. “我将不以沾有食物的手拿饮水器。”应当学。

无论是僧团的、个人的、在家人的还是自己所有的贝壳、碗、杯子都不应拿。假如手的一部分没沾有食物，则可以那部分拿取。

56. “我将不把有饭粒的洗钵水倒于俗家间。”应当学。

从第 31 条到 56 条学处是关于一位出家人在用餐时的威仪。用餐前，先铺好坐具，准备弃食器皿等，洗好手，盘腿坐下来，在如理省思过食物⁵²之后，再有正念地慢慢用餐。由于佛陀在世时并没有汤匙、筷子，比丘们是用手取食的（现在仍有许多比丘用手吃饭）。用餐时，以右手从钵中的食物堆边沿开始取食，用手指把饭菜揉捏成大小适中的饭团后，才往嘴边送。食物到嘴边时才张开嘴巴，用右拇指把饭团推进口中，然后闭嘴慢慢咀嚼、吞咽。

57. “我将不对无病而手持伞者说法。”应当学。

无论伞放在身体的任何部分，只要手还没有离开伞，就不应对其说法。假如有其他人打伞，或者把伞放在一旁，只要伞已离手，则不名为手持伞，可以对他说法。

法(dhamma)——佛陀所说、弟子所说、仙人所说、天人所说，具足义、具足法者。

⁵² 对食物的省思文见第十章《常用作持文》p.166。

58. “我将不对无病而手持杖者说法。”应当学。

这里的“杖”(daṇḍa)是指中等身材男子四肘长(约两米)的杖;高度超过者和不足者都不算“杖”。

持杖的情况和持伞所说的方式一样。

59. “我将不对无病而手持刀者说法。”应当学。

若只是以剑武装而站着则不算手持刀。

60. “我将不对无病而手持弓箭者说法。”应当学。

一切种类的弓以及各种箭都算。假如把弓背在肩上, 只要没有拿着, 就可以对他说法。

第六 苏噜苏噜品

61. “我将不对无病而穿拖鞋者说法。”应当学。

62. “我将不对无病而穿鞋者说法。”应当学。

63. “我将不对无病而坐在车上者说法。”应当学。

如果两人同坐在一辆车上则可以。若是坐在前座, 可以对坐后座者说法。但若坐在后面, 即使是坐在更高的座位上, 也不可说法。

64. “我将不对无病而躺卧者说法。”应当学。

即使自己站在或坐在高床上、椅子或高地, 也不可对躺在地上的人说法。

自己躺着可以对站着、坐着或躺着者说法；坐着可以对站着或坐着者说法；站着只能对站着者说法。

65. “我将不对无病而抱膝坐着者说法。”应当学。

66. “我将不对无病而缠头者说法。”应当学。

67. “我将不对无病而覆头者说法。”应当学。

68. “我将不坐在地上对无病而坐在座位者说法。”应当学。

乃至只是以布或草铺着而坐，也属于坐在座位上。

69. “我将不坐在低座对无病而坐在高座者说法。”应当学。

70. “我将不站着对无病而坐着者说法。”应当学。

假如自己站着，即使是坐在座位上的大长老问问题也不应说。为了表示尊重，不能请长老站起来，但心存对旁边站着的比库说则可以。

71. “我将不走在后面对无病而走在前面者说法。”应当学。

假如走在前面者问问题，不对他说而对后面的比库说则可以。

72. “我将不走在路旁对无病而走在路中者说法。”应当学。

73. “无病时我将不站着大便或小便。”应当学。

74. “无病时我将不在植物上大便、小便或吐唾液。”应当学。

即使活着的树在地上可以看见的根，或者连在地上的树枝，这一切都属于植物。

在无植物处大小便而流到植物处则不犯。

在此，唾液也包括痰和鼻涕。

75. “无病时我将不在水中大便、小便或吐唾液。”应当学。

这里的“水”乃是就使用的水而言。对于厕所、大海等不能使用的水则不犯。

假如在下雨时到处都是水，找不到无水的地方，则可在水中大小便。

在陆地上大小便而流到水中则不犯。

第七 拖鞋品

第七章 十四种行仪

(Catuddasa Vattāni)

以下是译自《律藏·小品·行仪篇》的十四种行仪⁵³。如同上面的七十五众学法一样，这十四种行仪既是比丘应当遵行的行为规范，同时也是沙马内拉所应当遵行的。

为了帮助沙马内拉能够更好的了解和履行这些行仪，译者在翻译该律文时，除了省略掉每种行仪的制定因缘不翻之外，其余的部分皆以直译的方式把这十四种行仪的详细内容翻译出来。有些地方也把《义注》的解释以脚注的方式一并翻译出来，以供参考。

一、客住者的行仪

(Āgantukavatta)

诸比丘，客比丘“将进入此僧园⁵⁴”时，应脱掉鞋放下，拍打后拿着，除去伞，露出头部，衣置肩上，善

⁵³ **行仪**：巴利语 vatta，意为责任、职责、义务；仪法、行法、行为规范。

⁵⁴ **僧园**：巴利语 ārāma，直译为“园”；即寺院，僧人居住之处。

缓而进入僧园。

进入僧园时应观察原住比库回到⁵⁵哪里。前往原住比库所回到集会堂、茅蓬或树下，应把钵放到一边，把衣放到一边。应取适当的座位坐。应问饮用水，应问洗用水：“哪里有饮用水？哪里有洗用水？”。如果需要喝水，则可取水来喝。如果需要水洗，则可取水来洗脚。洗脚时应一只手倒水一只手洗脚，不应以倒水的那一只手来洗脚。应问擦鞋布后擦鞋。擦鞋时应先以干布擦然后再用湿布。洗了擦鞋布之后应于一边晾干。如果原住比库为上座，他应礼敬；若是下座应使礼敬。应问坐卧处⁵⁶：“我分得哪一处坐卧处呢？”应问已住人或未住人的；应问行处⁵⁷，应问非行处⁵⁸；应问认定学家；应问大便处，应问小便处；应问饮用水，应问洗用水；应问手

⁵⁵ **回到** (paṭikkamanti): 原意为减退、回去。义注解释为“集会”。

⁵⁶ **坐卧处** (senāsana): 由巴利语 sena (=sayana, 卧具, 床) +āsana (坐具, 座位) 组合而成。在经律中, senāsana (坐卧处) 与 vihāra (住所, 住处, 房舍, 精舍, 僧舍, 寺院) 的意思非常接近, 都是指比库居住的处所。

不过, 在有些地方则应把 senāsana 翻译为“坐卧具”。如此, vihāra 是指居住的房舍, 而 senāsana 则是指生活起居的用具, 如床、椅子、床褥、坐垫等。

⁵⁷ **应问行处** (gocaro pucchitabbo): “前往的村庄是近还是远? 应该在早上前往托钵还是上午?” 如是应问比库的行处。

⁵⁸ **非行处** (agocaro): 即住着邪见者的村庄或限制比库去的村庄。他也应问那些只能供给一位或两位比库的地方。

杖。应问僧团规约⁵⁹：“何时应进入？何时应回去？”

如果有未住人的住所，敲门后稍待一会儿，打开门栓，开门后应站在外边观察。如果其住所肮脏，则以床叠床，或以椅叠椅，把坐卧具堆在上面。若有能力则应清洁。在清洁住所时，应先把地毯取出放到一边，再把床脚垫取出放到一边，把褥垫和枕头取出放到一边，把坐垫取出放到一边。把床放低后，妥善地不磨损、不撞到门框而取出放到一边；把椅子放低后，妥善地不磨损、不撞到门框而取出放到一边。把痰盂取出放到一边；把枕板取出放到一边。如果住所有蜘蛛网，先应观察然后除掉。应清洁窗户的角落处。如果由红土所涂抹的墙壁有污垢，应弄湿布扭干后再擦拭。如果黑色的地面有污垢，应弄湿布扭干后再擦拭。若是未经处理过的地面，应撒水后“不让住所被尘垢所污”而打扫。把垃圾收集到一边再倒掉。

把地毯晾晒、清洁、拍打后，搬进来铺设于原处；把床脚垫晾晒、擦拭后，搬进来摆设于原处；把床晾晒、清洁、拍打后，再放低，妥善地不磨损、不撞到门框而搬进来摆设于原处；把椅子晾晒、清洁、拍打后，再放低，妥善地不磨损、不撞到门框而搬进来摆设于原处；

⁵⁹ **僧团规约** (saṅghassa katikasaṅḥānaṃ)：由某一寺院或住区范围内的僧众订立的共同遵守的规章、条例、细则。当知规约不等同于学处(戒律)。学处乃世尊所制定，为所有的佛弟子于一切时、一切处皆应遵守的行为规则。而僧团规约可由僧众自行制订，但只适用于某个特定区域内的住众。

把褥垫和枕头晾晒、清洁、拍打后，搬进来摆设于原处；把坐垫晾晒、清洁、拍打后，搬进来摆设于原处；把痰盂晾晒、擦拭后，搬进来摆设于原处；把枕板晾晒、擦拭后，搬进来摆设于原处。

应收藏钵和衣。收藏钵时，以一手持钵，一手摸摸床底或椅底而收藏，但不应将钵直接放置在地上。收藏衣时，以一手持衣，一手摸衣竿或衣绳，边向外、褶向内地折叠衣而收藏。

如果带有尘之风从东边吹来，则应关闭东边之窗；如果带有尘之风从西边吹来，则应关闭西边之窗；如果带有尘之风从北边吹来，则应关闭北边之窗；如果带有尘之风从南边吹来，则应关闭南边之窗。如果天冷时白天应打开窗而晚上应关；如果天热时则白天应关窗而晚上应打开。

如果房间肮脏，应清扫房间；如果门廊肮脏，应清扫门廊；如果集会堂肮脏，应清扫集会堂；如果火堂肮脏，应清扫火堂；如果厕所肮脏，应清扫厕所。如果饮用水没有了，应准备饮用水；如果洗用水没有了，应准备洗用水；如果洗水罐之水没有了，应把水灌进洗水罐。

诸比库，此乃客比库们应遵行的客比库之行仪。
(Cv.357; 2.207-210)

二、原住民的行仪

(Āvāsikavatta)

诸比库，原住比库见到上座的客比库，应敷设座位，近置洗脚水、擦脚台和擦脚布。应前往迎接而接过衣钵。应问需喝水否。若有能力则应帮擦鞋。擦鞋时应先以干布擦然后再用湿布。洗了擦鞋布之后应于一边晾干。应礼敬客比库。应敷设坐卧处：“这是分给您的坐卧处。”应告知已住人的或未住人的；应告知行处，应告知非行处；应告知认定学家；应告知大便处，应告知小便处；应告知饮用水，应告知洗用水；应告知手杖。应告知僧团的规约：“何时应进入？何时应回去？”

若[客比库]是下座，则可坐着告知：“这里放置钵，这里放置衣，坐这个位置。”应告知饮用水，应告知洗用水；应告知擦鞋布。应使下座的客比库礼敬。应告知坐卧处：“这是分给你的坐卧处。”应告知已住人的或未住人的；应告知行处，应告知非行处；应告知认定学家；应告知大便处，应告知小便处；应告知饮用水，应告知洗用水；应告知手杖。应告知僧团的规约：“何时应进入？何时应回去？”

诸比库，此乃原住比库们应遵行的原住比库之行仪。
(Cv.359; 2.210-1)

三、远行者的行仪

(Gamikavatta)

诸比丘，远行的比丘应收拾好木器、陶器，关好门窗，嘱咐坐卧具而离开。假如没有比丘，应嘱咐沙马内拉；假如没有沙马内拉，应嘱咐园民⁶⁰。假如比丘、沙马内拉或园民都没有，则应把床放在四块石头上，以床叠床，以椅叠椅，把坐卧具堆在上面，收拾好木器、陶器，关好门窗后离开。

假如住所漏雨，若有能力则应遮盖，或应尽力而为：“如何才能使此住所被遮盖住。”如果成功，这实在很好。假如不成功，则应在不漏雨的地方把床放在四块石头上，以床叠床，以椅叠椅，把坐卧具堆在上面，收拾好木器、陶器，关好门窗后离开。假如住所到处都漏雨，若有能力则应把坐卧具搬到村落，或应尽力而为：“如何才能使此坐卧具搬到村落。”如果成功，这实在很好。假如不成功，则应把床放在露天的四块石头上，以床叠床，以椅叠椅，把坐卧具堆在上面，收拾好木器、陶器，以草或叶子遮盖后才离开：“这样则能保全各部分。”⁶¹

⁶⁰ **园民** (ārāmika): 又作园役，即服务僧园的人。古译作僧伽蓝民、兰民、守僧房民。

⁶¹ **这样则能保全各部分** (app'eva nāma aṅgāni pi seseyyun'ti): 这是放在露天的好处。如果放在漏雨的屋子里，草或者泥团可能从上面掉下来而砸坏床椅的部件。

诸比库，此乃远行的比库们应遵行的远行比库之行仪。(Cv.361; 2.211-2)

四、随喜的行仪

(Anumodanavatta)

诸比库，我允许于食堂随喜。

诸比库，我允许上座比库于食堂随喜。

诸比库，我允许四、五位上座、次上座比库于食堂等待。

诸比库，我允许有事的比库在请示后可以离去。
(Cv.362; 2.212)

随喜，巴利语 anumodana。意为对他人所作的功德善行或所获得的成就表示欢喜。

在戒律的行持中，“随喜”作为僧俗互动的一种方式，能对广大的信众起到培植善法与增长信心的作用。若施主有要求，比库（也包括沙马内拉）应为他们所作的功德进行随喜。

在《心义灯》等复注中提到有三类随喜：

1. 布施类的随喜：在供养僧团饮食等时，给予与布施功德有关的随喜；

2. 吉庆类的随喜：在乔迁新居等吉庆仪式时，

则以《吉祥经》等随喜；

3. 哀丧类的随喜：在为亡者供斋等丧事中，则以《户外经》等随喜。⁶²

随喜的程序一般包括授予施主们三皈依五戒或八戒，念诵《护卫经》，给予相关的开示或祝福，最后再作回向功德。

随喜的传统在各个上座部佛教国家都非常普遍。信徒们如果想积累善业福德，或者遇到红白喜事时，通常都会到寺院中去供僧，或者邀请僧众到家中应供。信徒们在供养袈裟、饮食或其他必需品之后，上座比丘通常会带领大家做随喜功德的施水仪式。这种施水的仪式在传统上常被视为正式的布施仪式：在跟随上座比丘念诵回向功德文的同时，施主右手持一盛满清水的银壶，把水滴在置于盘上的银碗中，直到水盈满碗并流到托盘中。⁶³

⁶² 因为上座部佛教并没有所谓的灵魂、中阴身之类的观念，所以也就不存在所谓“超度亡灵”之类的仪式。

在这里所说的“为亡者供斋”(matakabhatta)是指亲属们以亡者的名义供僧，或者是供僧后再把功德回向给亡者。

《户外经》(Tirokuṭṭasutta)是《小部·小诵》的第7经。

⁶³ 施水仪式的起源也许很早。在《法句·喜爱品》的义注中就记载了难地亚居士(Nandiya)的故事：他建造了一间住所供养僧团，在佛陀前举行施水仪式的同时，于三十三天界即出现一座大宫殿。

五、食堂的行仪⁶⁴

(Bhattaggavatta)

于僧园中若告知时至，应遮盖住三轮而齐整地着下衣，绑好腰带，重叠好而披着桑喀帝⁶⁵，系好纽结，洗好钵而拿着。应善缓而进入村落。

不得偏离而走在上座比库前面。应善披覆而行于俗家间，应善摄护而行于俗家间，应眼垂视而行于俗家间，不应拉高衣而行于俗家间，不应高声嬉笑而行于俗家间，应低声而行于俗家间，不应摇身而行于俗家间，不应摇臂而行于俗家间，不应摇头而行于俗家间，不应叉腰而行于俗家间，不应覆头而行于俗家间，不应踮脚而行于俗家间。

应善披覆而坐于俗家间，应善摄护而坐于俗家间，应眼垂视而坐于俗家间，不应拉高衣而坐于俗家间，不应高声嬉笑而坐于俗家间，应低声而坐于俗家间，不应摇身而坐于俗家间，不应摇臂而坐于俗家间，不应摇头

⁶⁴ **食堂**：巴利语 bhattagga。从律文的具体内容来看，本节其实是关于比库们受邀请到施主家中，或者到村落中专门提供给比库们用餐的食堂应供（用餐）时应遵守的行仪。

⁶⁵ **重叠好而披着桑喀帝** (saguṇaṃ katvā saṅghāṭiyo pārupitvā)：把桑喀帝和上衣重叠在一起，重叠好后两件衣一起披着。桑喀帝(saṅghāṭi)的意思为重复衣、重叠衣，因此，重叠在一起的两件衣也都称为“桑喀帝”。

而坐于俗家间，不应叉腰而坐于俗家间，不应覆头而坐于俗家间，不应抱膝而坐于俗家间。不应侵夺上座比库[之座]而坐，不应排挤下座比库之座。不应铺展桑喀帝而坐于俗家间。

施水时应双手持钵接受水，放下后应妥善且不磨损地洗钵。如果有盛水盆⁶⁶，应放低[钵]而把水倒进盛水盆中：“不要让盛水盆被水溅到，不要让旁边的比库被水溅到，不要让桑喀帝被水溅到。”若没有盛水盆，应放低[钵]而把水倒在地上：“不要让旁边的比库被水溅到，不要让桑喀帝被水溅到。”

施饭时应双手持钵接受饭，应留空间盛菜肴。若有酥、油或珍馐，上座应说：“让所有人都能平等地得到。”应恭敬地接受钵食，应注意钵而接受钵食，应以等量之羹而接受钵食，应平钵而接受钵食。在饭还没有分给所有人之前上座不应先吃。

应恭敬地食用钵食，应注意钵而食用钵食，应次第地食用钵食，应以等量之羹而食用钵食，不应从顶部捏取而食用钵食，不应以饭覆盖羹或菜而想要取得更多，无病时我将不为自己乞求羹或饭而食用，不应心存不满而观看他人之钵，不应作过大的饭团，应做圆的团食，在饭团未持到时不应张口，不应把手全部塞入口中，不

⁶⁶ **盛水盆** (udakapaṭiggāhako): 在用餐前后用来洗手或倒洗钵水的器皿。

应口含饭团说话，不应投掷团食而食，不应咬断饭团而食，不应塞满口而食，不应甩手而食，不应散落饭粒而食，不应伸舌而食，不应作啞啞啞啞声而食，不应作苏噜苏噜声而食，不应舔手而食，不应舔钵而食，不应舔唇而食，不应以沾有食物的手拿饮水器。

在所有人还没有吃完之前上座不应接受水。施水时应双手持钵接受水，放下后应妥善且不磨损地洗钵。如果有盛水盆，应放低[钵]而把水倒进盛水盆中：“不要让盛水盆被水溅到，不要让旁边的比库被水溅到，不要让桑喀帝被水溅到。”若没有盛水盆，应放低[钵]而把水倒在地上：“不要让旁边的比库被水溅到，不要让桑喀帝被水溅到。”不应把有饭粒的洗钵水倒于俗家间。

回去时下座比库应先回去，上座在后。应善披覆而行于俗家间，应善摄护而行于俗家间，应眼垂视而行于俗家间，不应拉高衣而行于俗家间，不应高声嬉笑而行于俗家间，应低声而行于俗家间，不应摇身而行于俗家间，不应摇臂而行于俗家间，不应摇头而行于俗家间，不应叉腰而行于俗家间，不应覆头而行于俗家间，不应蹠脚而行于俗家间。

诸比库，此乃比库们于食堂应遵行的比库之食堂行仪。(Cv.364; 2.213-5)

六、乞食者的行仪

(Piṇḍacārikavatta)

诸比库，乞食的比库“将进入此村”时，应遮盖住三轮而齐整地着下衣，绑好腰带，重叠好而披着桑喀帝，系好纽结，洗好钵而拿着。应善缓而进入村落。

应善披覆而行于俗家间，应善摄护而行于俗家间，应眼垂视而行于俗家间，不应拉高衣而行于俗家间，不应高声嬉笑而行于俗家间，应低声而行于俗家间，不应摇身而行于俗家间，不应摇臂而行于俗家间，不应摇头而行于俗家间，不应叉腰而行于俗家间，不应覆头而行于俗家间，不应踮脚而行于俗家间。

进入住家时，应观察“我将由此进入，我将由此离开。”不应太快进入，不应太快离开；不应站得太远，不应站得太近；不应站得太久，不应太急返回。站立时应观察“有意还是无意给食物？”如果放下工作⁶⁷，从座而起，碰触汤匙，碰触或放置器皿，“像是有意给”而应站立。施食物时以左手举起桑喀帝，以右手打开钵，以双手持钵接受食物。不应观看施食者之脸⁶⁸。应观察

⁶⁷ **放下工作** (kammaṃ vā nikkhipati): 如果她正拿着棉花、簸箕或磨杵等站着或坐着工作，见到她放下这些。

⁶⁸ **不应观看施食者之脸** (na ca bhikkhādāyikāya mukhaṃ ulloketabbam): 无论布施食物者是女人或者是男人，在给食物时都不应观看其脸。

“有意还是无意给菜肴？”如果碰触汤匙，碰触或放置器皿，“像是有意给”而应站立。给与食物后应以桑喀帝遮盖住钵，善缓而返回。

应善披覆而行于俗家间，应善摄护而行于俗家间，应眼垂视而行于俗家间，不应拉高衣而行于俗家间，不应高声嬉笑而行于俗家间，应低声而行于俗家间，不应摇身而行于俗家间，不应摇臂而行于俗家间，不应摇头而行于俗家间，不应叉腰而行于俗家间，不应覆头而行于俗家间，不应踮脚而行于俗家间。

先从村中乞食回来者，应敷设座位，近置洗脚水、擦脚台和擦脚布，洗好并准备弃食器，准备饮用水和洗用水。从村中乞食后回来者，如果有剩余的食物，若想要则可以吃；假如不想要，则应丢在少草之处或倒进无生物的水中。他应收起座位，收好洗脚水、擦脚台和擦脚布，洗净并收好弃食器，收好饮用水和洗用水，打扫食堂。若见到饮用水罐、洗用水罐或厕所水罐空无，则应准备。假如他没能力，则以手势招呼同伴，以手势动作而准备之，不以此为由而打开话题。

诸比库，此乃乞食的比库们应遵行的乞食比库之行仪。(Cv.366; 2.215-6)

七、林野住者的行仪

(Āraññikavatta)

诸比库，林野⁶⁹比库清晨起来，把钵装进袋中，挂于肩上，衣披在肩上，穿上鞋后，应收好木器、陶器，关好门窗，从坐卧处下来⁷⁰。“我将进入此村”时，应脱掉鞋，放下拍打后装进袋中，挂于肩上。应遮盖住三轮而齐整地着下衣，绑好腰带，重叠好而披着桑喀帝，系好纽结，洗好钵而拿着。应善缓进入村落。应善披覆而行于俗家间……不应叉腰而行于俗家间，不应覆头而行于俗家间，不应踮脚而行于俗家间。

进入住家时，应观察“我将由此进入，我将由此离开。”不应太快进入，不应太快离开；不应站得太远，不应站得太近；不应站得太久，不应太急返回。站立时应观察“有意还是无意给食物？”如果放下工作、从座而起，碰触汤匙，碰触或放置器皿，“像是有意给”而应站立。施食物时以左手举起桑喀帝，以右手打开钵，以双手持钵接受食物。不应观看施食者之脸。应观察“有意还是无意给菜肴？”如果碰触汤匙，碰触或放置器皿，“像是有意给”而应站立。给与食物后应以桑喀帝遮盖住钵，善缓而返回。

⁶⁹ **林野** (arañña): 即远离村庄市镇的山林、荒郊、野外。古音译为阿兰若、阿练若等。

有住林野习惯的比库则称为“林野住者”(āraññika)。

⁷⁰ **从坐卧处下来** (senāsana otaritabbaṃ): 即离开其居住的地方。

应善披覆而行于俗家间……不应踮脚而行于俗家间。离开村落后把钵装进袋中⁷¹，挂于肩上，衣折叠后顶在头上，穿上鞋而行。

诸比库，林野比库应准备饮用水，应准备洗用水，应准备火，应准备钻火木，应准备手杖。应掌握全部或部分星宿，应能善巧于方位。

诸比库，此乃住在林野的比库们应遵行的林野比库之行仪。(Cv.368; 2.217)

八、坐卧处的行仪

(Senāsanavatta)

于所居住的住所，若其住所肮脏，有能力则应清洁。在清洁住所时，应先把钵和衣取出放到一边，再把坐垫取出放到一边；把褥垫和枕头取出放到一边。把床放低后，妥善地不磨损、不撞到门框而取出放到一边；把椅子放低后，妥善地不磨损、不撞到门框而取出放到一边。把床脚垫取出放到一边；把痰盂取出放到一边；把枕板取出放到一边；观察地毯是如何铺设后再取出放到一

⁷¹ **把钵装进袋中** (pattaṃ thavikāya pakkhipitvā)：假如村外没有水，则可在村中用餐；若村外有水，则在村外用餐后把钵洗干净，待干了之后再装进钵袋中。

边。如果住所有蜘蛛网，先应观察然后除掉。应清洁窗户的角落处。如果由红土所涂抹的墙壁有污垢，应弄湿布扭干后再擦拭。如果黑色的地面有污垢，应弄湿布扭干后再擦拭。若是未经处理过的地面，应撒水后“不让住所被尘垢所污”而打扫。把垃圾收集到一边再倒掉。

不应在比库旁边拍打坐卧具，不应在住所旁边拍打坐卧具，不应在饮用水旁边拍打坐卧具，不应在洗用水旁边拍打坐卧具，不应在院子的逆风处拍打坐卧具，应在下风处拍打坐卧具。

把地毡放一边晾晒、清洁、拍打后，搬进来按原来的铺设而铺设；把床脚垫放一边晾晒、擦拭后，搬进来摆设于原处；把床放一边晾晒、清洁、拍打后，再放低，妥善地不磨损、不撞到门框而搬进来按原来的摆设而摆设；把椅子放一边晾晒、清洁、拍打后，再放低，妥善地不磨损、不撞到门框而搬进来按原来的摆设而摆设；把褥垫和枕头放一边晾晒、清洁、拍打后，搬进来按原来的摆设而摆设；把坐垫放一边晾晒、清洁、拍打后，搬进来按原来的摆设而摆设；把痰盂放一边晾晒、擦拭后，搬进来摆设于原处；把枕板放一边晾晒、擦拭后，搬进来摆设于原处。

应收藏钵和衣。收藏钵时，以一手持钵，一手摸摸床底或椅底而收藏，但不应将钵直接放置在地上。收藏衣时，以一手持衣，一手摸衣竿或衣绳，边向外、褶向内地折叠衣而收藏。

如果带有尘之风从东边吹来，则应关闭东边之窗；如果带有尘之风从西边吹来，则应关闭西边之窗；如果带有尘之风从北边吹来，则应关闭北边之窗；如果带有尘之风从南边吹来，则应关闭南边之窗。如果天冷时白天应打开窗而晚上应关；如果天热时则白天应关窗而晚上应打开。

如果房间肮脏，应清扫房间；如果门廊肮脏，应清扫门廊；如果集会堂肮脏，应清扫集会堂；如果火堂肮脏，应清扫火堂；如果厕所肮脏，应清扫厕所。如果饮用水没有了，应准备饮用水；如果洗用水没有了，应准备洗用水；如果洗水罐之水没有了，应把水灌进洗水罐。

如果与上座在同一住所居住，没请示上座不应读诵，不应询问，不应作学习，不应说法；不应点灯，不应熄灯；不应开窗，不应关窗。如果与上座在同一经行道经行，应随上座而转身⁷²，不得触到上座的桑喀帝衣角。

诸比库，此乃比库们对坐卧处应遵行的比库坐卧处之行仪。(Cv.370; 2.218-220)

总之，如果比库或沙马内拉使用僧团的住所，他就有责任要维持住所及其周围环境的清洁卫生，保护住所及家具设备等的整洁安全。如果他跟上座比库同住一室，则要处处对上座表示尊重。

⁷² **应随上座而转身** (yena vuddho tena parivattitabbam): 即应向着上座的方向转身。

九、浴室的行仪

(Jantāgharavatta)

先到浴室者，假如堆积有灰，应把灰倒掉；如果浴室肮脏，应清扫浴室；如果地板肮脏，应清扫地板；如果房间肮脏，应清扫房间；如果门廊肮脏，应清扫门廊；如果浴室堂肮脏，应清扫浴室堂。应揉捏粉，弄湿泥，把水灌进水桶。

进入浴室时，以泥涂脸，前后皆覆盖着而进入浴室。不应侵夺上座比库而坐，不应排挤下座比库之座。若有能力则应服侍上座比库。离开浴室时，带上浴室用椅后，应前后皆覆盖着而离开浴室。若有能力，在水中也应服侍上座比库。不应在上座比库之前沐浴，不应在其上面沐浴。从沐浴出来时应给入浴者让路。后离开浴室者，假如浴室泥泞，应清洗。应清洗泥桶，收藏浴室用椅，把火熄灭，关门后才离开。

诸比库，此乃比库们于浴室应遵行的比库之浴室行仪。(Cv.372; 2.220-1)

十、厕所的行仪

(Vaccakūṭivatta)

上厕所者，应在外边站着咳嗽，里面坐着者也应咳嗽。应把衣挂在衣竿或衣绳后，善缓而进入厕所。不应太快进入，不应拉高[下衣]进入，应站在厕坑的踏板上拉高。不得呻吟着大便，不得嚼着齿木⁷³大便。不得在大便槽之外大便，不得在小便槽之外小便，不得吐唾液进小便槽。不得用粗木橛刮擦；不得将刮屎橛丢进粪坑。应站在厕坑的踏板上覆盖[下衣]。不应太快离开，不应拉高[下衣]离开，应站在洗净台的踏板上拉高。不得作喳噗喳噗声而洗净，不得将水残留在洗净盆。应站在洗净台的踏板上覆盖[下衣]。

假如厕所污秽，应清洗。如果刮屎橛满了，应把刮屎橛倒掉；如果厕所肮脏，应清扫厕所。如果灰泥地板肮脏，应清扫地板；如果房间肮脏，应清扫房间；如果门廊肮脏，应清扫门廊；如果洗水罐之水没有了，应把水灌进洗水罐。

诸比丘，此乃比丘们于厕所应遵行的比丘之厕所行仪。(Cv.374; 2.222)

⁷³ **齿木** (dantakāṭṭha, dantapaṇa): 又作牙枝。古印度人用来清洁牙齿的小木条。其长约一拃手不等，一头削尖可剔牙，一头留有纤维可刷牙。

汉传佛教讹作“杨枝”。然一切木料皆可作齿木，并非独为杨柳之属。

十一、对戒师的行仪

(Upajjhāyavatta)

诸比丘，弟子⁷⁴对戒师应遵行适当的[行仪]。此适当的行仪于此为：

清晨起来，脱掉鞋，偏袒上衣于一肩，应递上齿木⁷⁵，递上洗脸水⁷⁶，敷设座位。假如有粥，应洗好钵后把粥端近。喝粥后递上水，接过钵放下后，应妥善且不磨损地洗，然后收藏。戒师站立时，应收起座位；如果该处肮脏，应清扫该处。

如果戒师想要进村，应递过下裙(nivāsanam)，接过[换下的]副裙(patīnivāsanam)，递上腰带，重叠好而递上

⁷⁴ **弟子** (saddhivihārika)：直译为共住者。这里是指与戒师同住一寺的弟子。

对于比丘来说，只要双方都不还俗而且还在世，则他们的师徒身份终生都有效。只要弟子与戒师同住一寺，他就必须履行这些义务。

⁷⁵ **应递上齿木** (dantakaṭṭham dātabbam)：先准备大、中、小三种齿木，在开头的三天供戒师选用，第四天开始只需递上戒师常用的那种即可。假如戒师并不固定选用哪一种，则有什么样的齿木就递上什么样的。

⁷⁶ **应递上洗脸水** (dantakaṭṭham dātabbam)：先准备冷水和热水两种水，在开头的三天供戒师选用，第四天开始只需递上戒师常用的那种洗脸水即可。假如戒师并不固定选用哪一种，则有哪种水就递上哪一种。如果两种都用，则两种都准备。把水放在洗漱处后应清洁厕所。在长老上厕所时应清扫房间。当长老还没有从厕所中出来时即应敷设好座位。

桑喀帝，洗好钵后带有水⁷⁷奉上。如果戒师想要随从沙门，应遮盖住三轮而齐整地着下衣，系好腰带，重叠好而披着桑喀帝，绑好纽，洗好钵而拿着，作戒师的随从沙门。不应离太远而行，不应离太近而行⁷⁸。应接过已装食之钵⁷⁹。戒师谈话时不应打断；戒师谈话接近犯戒时⁸⁰应防止⁸¹。

归来时应先回到，敷设座位，近置洗脚水、擦脚台和擦脚布。应前往迎接而接过衣钵，递上副裙，接过[换下的]下裙。如果衣沾有汗渍，应于热处晒一会儿，但不应把衣存放于热处。应折叠衣。折叠衣时衣边应错开四指而折叠：“不让中间有折痕。”腰带应放在衣折层里。

如果有钵食且戒师想要吃，应递上水后把钵食端近。应询问戒师饮用水⁸²。用完餐后应递上水，接过钵放下

⁷⁷ **带有水** (sa-udako): 比库在托钵前，应先洗好钵，把水倒掉，但不用将钵擦干。

⁷⁸ **不应离太远而行，不应离太近而行** (nātidūre gantabbaṃ nāccanne gantabbaṃ): 假如戒师回过头来看，再走一、两步即可到达。当知以如此不太远、不太近的距离而行走。

⁷⁹ **应接过已装食之钵** (pattapariyāpannaṃ paṭiggahetabbaṃ): 如果戒师在托钵时得到了粥或食物而钵变烫或变重，弟子应该把自己的钵交给他，而接过戒师的钵。

⁸⁰ **谈话接近犯戒时** (āpattisāmantā bhaṇamāno): 当谈话的内容接近触犯到与未受具戒者同诵法、对女人说粗恶语等学处的边缘时。

⁸¹ **应防止** (nivāretabbo): “尊者，这样的话语是否适当呢？会不会犯戒呢？”应当以这种好像是发问的方式来提醒，而不应阻止说：“老人，不要这样说！”

⁸² **应询问饮用水** (pānīyena pucchitabbo): 戒师用餐时应询问三次是否需喝水：“尊者，我把饮用水拿过来吧！”假如还有时间，在戒师

后，应妥善且不磨损地洗，擦干后应于热处晒一会儿，但不应把钵存放于热处。应收藏钵和衣。收藏钵时，以一手持钵，一手摸探床底或椅底而收藏，但不应将钵直接放置在地上。收藏衣时，以一手持衣，一手摸衣竿或衣绳，边向外、褶向内地折叠衣而收藏。戒师站立时，应收起座位，收好洗脚水、擦脚台和擦脚布。如果该处肮脏，应清扫该处。

如果戒师想要洗澡，应准备洗澡水。如果需要冷水，应准备冷水；如果需要热水，应准备热水。

如果戒师想要进入浴室，应揉捏粉，弄湿泥，带上浴室用椅后，跟随在戒师之后而行。递上浴室用椅，接过衣后安放在一边。应递上粉，递上泥。如果有可能，应进入浴室。进入浴室时，应以泥涂脸，前后皆覆盖着而进入浴室。不应侵夺上座比库而坐，不应排挤下座比库之座。在浴室中应服侍戒师。离开浴室时，带上浴室用椅后，应前后皆覆盖着而离开浴室。

在水中也应服侍戒师。洗澡时应先上来，擦干自己的身体，穿好下衣后，应擦干戒师身上的水，递过下裙，递上桑喀帝，带上浴室用椅后，应先回来，敷设座位，近置洗脚水、擦脚台和擦脚布。应询问戒师饮用水。

如果[戒师]想令读诵，应读诵；如果想询问，应受问。

吃时自己可以用餐。假如接近正午，把饮用水放在戒师旁边后自己也应用餐。

于戒师所居住的住所，若其住所肮脏，有能力则应清洁。在清洁住所时，应先把钵和衣取出放到一边，再把坐垫取出放到一边；把褥垫和枕头取出放到一边。把床放低后，妥善地不磨损、不撞到门框而取出放到一边；把椅子放低后，妥善地不磨损、不撞到门框而取出放到一边。把床脚垫取出放到一边；把痰盂取出放到一边；把枕板取出放到一边；观察地毡是如何铺设后再取出放到一边。如果住所有蜘蛛网，先应观察然后除掉。应清洁窗户的角落处。如果由红土所涂抹的墙壁有污垢，应弄湿布扭干后再擦拭。如果黑色的地面有污垢，应弄湿布扭干后再擦拭。若是未经处理过的地面，应撒水后“不让住所被尘垢所污”而打扫。把垃圾收集到一边再倒掉。

把地毡晾晒、清洁、拍打后，搬进来按原来的铺设而铺设；把床脚垫晾晒、擦拭后，搬进来摆设于原处；把床晾晒、清洁、拍打后，再放低，妥善地不磨损、不撞到门框而搬进来按原来的摆设而摆设；把椅子晾晒、清洁、拍打后，再放低，妥善地不磨损、不撞到门框而搬进来按原来的摆设而摆设；把褥垫和枕头晾晒、清洁、拍打后，搬进来按原来的摆设而摆设；把坐垫晾晒、清洁、拍打后，搬进来按原来的摆设而摆设；把痰盂晾晒、擦拭后，搬进来摆设于原处；把枕板晾晒、擦拭后，搬进来摆设于原处。

应收藏钵和衣。收藏钵时，以一手持钵，一手摸探床底或椅底而收藏，但不应将钵直接放置在地上。收藏

衣时，以一手持衣，一手摸衣竿或衣绳，边向外、褶向内地折叠衣而收藏。

如果带有尘之风从东边吹来，则应关闭东边之窗；如果带有尘之风从西边吹来，则应关闭西边之窗；如果带有尘之风从北边吹来，则应关闭北边之窗；如果带有尘之风从南边吹来，则应关闭南边之窗。如果天冷时白天应打开窗而晚上应关；如果天热时则白天应关窗而晚上应打开。

如果房间肮脏，应清扫房间；如果门廊肮脏，应清扫门廊；如果集会堂肮脏，应清扫集会堂；如果火堂肮脏，应清扫火堂；如果厕所肮脏，应清扫厕所。如果饮用水没有了，应准备饮用水；如果洗用水没有了，应准备洗用水；如果洗水罐之水没有了，应把水灌进洗水罐。

假如戒师生起不满时，弟子应安慰，或请人安慰，或为他说法。假如戒师生起追悔时，弟子应消除，或请人消除，或为他说法。假如戒师生起邪见时，弟子应劝阻，或请人劝阻，或为他说法。

假如戒师犯了重法⁸³，应行别住⁸⁴，弟子应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团给与戒师别住？”假如戒师应退回原

⁸³ **重法** (garudhamma)：在此是指僧始终罪(saṅghādisesa, 桑喀地谢沙。古译为僧残)。

⁸⁴ 犯了僧始终罪而希望恢复清净的比库，须由僧团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他别住(parivāsa)、马那答(mānatta)、出罪(abbhāna)等。经出罪之后，该比库才能恢复清净。

本⁸⁵，弟子应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团让戒师退回原本？”假如戒师应行马那答⁸⁶，弟子应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团给与戒师马那答？”假如戒师应出罪，弟子应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团让戒师出罪？”

假如僧团想要对戒师作呵责、依止、驱出、下意或举罪甘马，弟子应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团不对戒师作甘马或者能够减轻？”然而，若僧团已对他作了呵责、依止、驱出、下意或举罪甘马，弟子应作努力：“如何才能使戒师正确履行、顺从、实行赎罪，让僧团能解除该甘马？”

如果戒师之衣应洗，弟子应洗，或应作努力：“如何才能使戒师之衣洗净？”如果戒师应做衣，弟子应做，或应作努力：“如何才能使戒师之衣做好？”如果戒师应煮染料，弟子应煮，或应作努力：“如何才能使戒师的染料煮好？”如果戒师之衣应染，弟子应染，或应作努力：“如何才能使戒师之衣染好？”染衣时应妥善地、反复地转动而染；在水滴未断时不应离开。

⁸⁵ **退回原本** (mūlāya paṭikassana): mūlāya (到原本，到根本) + paṭikassana (退回；撤回；倒退)。汉传古律多译为“本日治”，唐义净法师译为“复本”、“重收根本”。

假如比丘在行别住期间又再重犯僧始终罪，他必须停止其所行的别住，重新向僧团请求别住，称为“退回原本”。对于行马那答也是如此。

⁸⁶ **马那答**: 巴利语 mānatta 的音译。意即为了表达对比库们的敬意，而使比丘们对他感到满意。汉传佛教依梵语 mānatva 音译为“摩那埵”。

没有请示戒师不得送钵给他人⁸⁷，不得接受他人之钵；不得送衣给他人，不得接受他人之衣；不得送必需品给他人，不得接受他人之必需品；不得为他人剃头，不得受他人剃头；不得服侍他人，不得受他人服侍；不得服务他人，不得受他人服务；不得作他人的随从沙门，不得接受他人作随从沙门；不得为他人送食，不得接受他人送食。没有请示戒师不得进村⁸⁸；不得前往坟场；不得离开区域⁸⁹。

若戒师生病，应照料终生，等待痊愈。

诸比库，此乃弟子们对戒师应遵行的弟子对戒师的行仪。(Mv.66; 1.46-50 / Cv.376; 2.223-7)

⁸⁷ **他人** (ekaccassa): 此段所指的是与戒师关系不和的人。

⁸⁸ **没有请示戒师不得进村** (na upajjhāya anāpucchā gāmo pavisitabbo): 如果是为了托钵或者要办其他事情而想要进入村镇，应先请示戒师之后才进入。如果戒师清早起来后想要到远处去托钵而说：“孩子，我们进村托钵吧！”应跟随前往。若戒师没有说就先走了，到房间找不到戒师后进村也是适当的。假如进村后遇到戒师，就在见到的地方请示也是适当的。

⁸⁹ **不得离开区域** (na disā pakkamitabbā): 如果想要离开，应在告知原由后再三请求。如果同意，很好。假如不同意，应考虑到继续依止他而住并不能获得读诵、询问或业处等方面的成就，戒师愚痴且不贤明，只是为了想要人留在他身边才不让离开。假如是因这样而阻止的话，即使离开也是适当的。

十二、对弟子的行仪

(Saddhivihārikavatta)

诸比库，戒师对弟子应遵行适当的[行仪]。此适当的行仪于此为：

诸比库，戒师应通过读诵、询问、教诫、教授⁹⁰来摄护、摄受弟子。假如戒师有钵，弟子没有钵，戒师应给弟子钵，或应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弟子拥有钵？”假如戒师有衣，弟子没有衣，戒师应给弟子衣，或应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弟子拥有衣？”假如戒师有必需品，弟子没有必需品，戒师应给弟子必需品，或应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弟子拥有必需品？”

若弟子生病，清晨起来后应递上齿木，递上洗脸水，敷设座位。假如有粥，应洗好钵后把粥端近。喝粥后递上水，接过钵放下后，应妥善且不磨损地洗，然后收藏。弟子站立时，应收起座位；如果该处肮脏，应清扫该处。

如果弟子想要进村，应递过下裙，接过[换下的]副裙，递上腰带，重叠好而递上桑喀帝，洗好钵后带有水递上。

⁹⁰ **读诵** (uddeso): 教导背诵巴利圣典。

询问 (paripucchā): 考问巴利圣典的意义与解释。

教诫 (ovādo): 对于还没发生的事情教导说：“要这样做，不要这样做。”

教授 (anusāsani): 对于已发生的事情。不管是对于已发生的或者还没发生的事情，第一次的教导为教诫，之后反复的教导为教授。

“到现在他将要回来”时应敷设座位，近置洗脚水、擦脚台和擦脚布。应前往迎接而接过衣钵，递上副裙，接过[换下的]下裙。如果衣沾有汗渍，应于热处晒一会儿，但不应把衣存放于热处。应折叠衣。折叠衣时衣边应错开四指而折叠：“不让中间有折痕。”腰带应放在衣折层里。

如果有钵食且弟子想要吃，应递上水后把钵食端近。应询问弟子饮用水。用完餐后应递上水，接过钵放下后，应妥善且不磨损地洗，擦干后应于热处晒一会儿，但不应将钵存放于热处。应收藏钵和衣。收藏钵时，以一手持钵，一手摸探床底或椅底而收藏，但不应将钵直接放置在地上。收藏衣时，以一手持衣，一手摸衣竿或衣绳，边向外、褶向内地折叠衣而收藏。弟子站立时，应收起座位，收好洗脚水、擦脚台和擦脚布。如果该处肮脏，应清扫该处。

如果弟子想要洗澡，应准备洗澡水。如果需要冷水，应准备冷水；如果需要热水，应准备热水。

如果弟子想要进入浴室，应揉捏粉，弄湿泥，带上浴室用椅而前往。递上浴室用椅，接过衣后安放在一边。应递上粉，递上泥。如果有可能，应进入浴室。进入浴室时，应以泥涂脸，前后皆覆盖着而进入浴室。不应侵夺上座比库而坐，不应排挤下座比库之座。在浴室中应服侍弟子。离开浴室时，带上浴室用椅后，应前后皆覆盖着而离开浴室。在水中也应服侍弟子。洗澡时应先上

来，擦干自己的身体，穿好下衣后，应擦干弟子身上的水，递过下裙，递上桑喀帝，带上浴室用椅后，应先回来，敷设座位，近置洗脚水、擦脚台和擦脚布。应询问弟子饮用水。

于弟子所居住的住所，若其住所肮脏，有能力则应清洁。在清洁住所时，应先把钵和衣取出放到一边……如果洗水罐之水没有了，应把水灌进洗水罐。

假如弟子生起不满时，戒师应安慰，或请人安慰，或为他说法。假如弟子生起追悔时，戒师应消除，或请人消除，或为他说法。假如弟子生起邪见时，戒师应劝阻，或请人劝阻，或为他说法。

假如弟子犯了重法，应行别住，戒师应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团给与弟子别住？”假如弟子应退回原本，戒师应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团让弟子退回原本？”假如弟子应行马那答，戒师应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团给与弟子马那答？”假如弟子应出罪，戒师应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团让弟子出罪？”

假如僧团想要对弟子作呵责、依止、驱出、下意或举罪甘马，戒师应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团不对弟子作甘马或者能够减轻？”然而，若僧团已对他作了呵责、依止、驱出、下意或举罪甘马，戒师应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弟子正确履行、顺从、实行赎罪，让僧团能解除该甘马？”

如果弟子之衣应洗，戒师应告知“要这样洗。”或

应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弟子之衣洗净？”如果弟子应做衣，戒师应告知“要这样做。”或应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弟子之衣做好？”如果弟子应煮染料，戒师应告知“要这样煮。”或应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弟子的染料煮好？”如果弟子之衣应染，戒师应告知“要这样染。”或应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弟子之衣染好？”染衣时应妥善地、反复地转动而染；在水滴未断时不应离开。

若弟子生病，应照料终生，等待痊愈。

诸比库，此乃戒师们对弟子应遵行的戒师对弟子的行仪。(Mv.67; 1.50-3 / Cv.378; 2.227-231)

十三、对老师⁹¹的行仪

(Ācariyavatta)

⁹¹ **老师** (ācariya)：又可音译为阿吒利亚。即能传授弟子法义知识及教导正确行为之师。汉传佛教依梵语 ācārya 音译为阿阇梨、阿遮利耶等。

律注中说：“能教导正行与行止者为老师。(ācārasamācārasikkhāpanakaṃ ācariyaṃ)” (Mv.A.77)

对于比库来说，有四种老师：1.出家时的剃度授戒师；2.受具足戒时的教授师和读甘马师；3.教授戒律、佛法、禅修业处等的老师；4.依止师。只要比库与前三种老师同住一寺，他就必须对他们履行这些义务。对于依止师，则只有在依止的期间必须履行义务。

对于沙马内拉来说，这里的第一种和第四种老师相当于其戒师，义务已如上述。在此所说的老师是指第三种老师。

诸比库，学生⁹²对老师应遵行适当的[行仪]。此适当的行仪于此为：

清晨起来，脱掉鞋，偏袒上衣于一肩，应递上齿木，递上洗脸水，敷设座位。假如有粥，应洗好钵后把粥端近。喝粥后递上水，接过钵放下后，应妥善且不磨损地洗，然后收藏。老师站立时，应收起座位；如果该处肮脏，应清扫该处。

如果老师想要进村，应递过下裙，接过[换下的]副裙，递上腰带，重叠好而递上桑喀帝，洗好钵后带有水奉上。如果老师想要随从沙门，应遮盖住三轮而齐整地着下衣，系好腰带，重叠好而披着桑喀帝，绑好纽，洗好钵而拿着，作老师的随从沙门。不应离太远而行，不应离太近而行。应接过已装食之钵。老师谈话时不应打断；老师谈话接近犯戒时应防止。

归来时应先回到，敷设座位，近置洗脚水、擦脚台和擦脚布。应前往迎接而接过衣钵，递上副裙，接过[换下的]下裙。如果衣沾有汗渍，应于热处晒一会儿，但不应把衣存放于热处。应折叠衣。折叠衣时衣边应错开四指而折叠，“不让中间有折痕。”腰带应放在衣折层里。

⁹² **学生** (antevāsika)：直译为内住者。在这里是指老师的弟子。

如果一位新学比库没有和自己的戒师同住在一所寺院，他则必须请求一位与他同住在一寺的贤明长老比库作为其依止师。除非他已达到五个瓦萨并且已经贤明通达(如通晓两部巴帝摩卡等)，才可免除依止。假如他一直都无法贤明通达，则必须终生依止。

如果有钵食且老师想要吃，应递上水后把钵食端近。应询问老师饮用水。用完餐后应递上水，接过钵放下后，应妥善且不磨损地洗，擦干后应于热处晒一会儿，但不应把钵存放于热处。应收藏钵和衣。收藏钵时，以一手持钵，一手摸探床底或椅底而收藏，但不应将钵直接放置在地上。收藏衣时，以一手持衣，一手摸衣竿或衣绳，边向外、褶向内地折叠衣而收藏。老师站立时，应收起座位，收好洗脚水、擦脚台和擦脚布。如果该处肮脏，应清扫该处。

如果老师想要洗澡，应准备洗澡水。如果需要冷水，应准备冷水；如果需要热水，应准备热水。

如果老师想要进入浴室，应揉捏粉，弄湿泥，带上浴室用椅后，跟随在老师之后而行。递上浴室用椅，接过衣后安放在一边。应递上粉，递上泥。如果有可能，应进入浴室。进入浴室时，应以泥涂脸，前后皆覆盖着而进入浴室。不应侵夺上座比库而坐，不应排挤下座比库之座。在浴室中应服侍老师。离开浴室时，带上浴室用椅后，应前后皆覆盖着而离开浴室。

在水中也应服侍老师。洗澡时应先上来，擦干自己的身体，穿好下衣后，应擦干老师身上的水，递过下裙，递上桑喀帝，带上浴室用椅后，应先回来，敷设座位，近置洗脚水、擦脚台和擦脚布。应询问老师饮用水。

如果[老师]想令读诵，应读诵；如果想询问，应受问。

于老师所居住的住所，若其住所肮脏，有能力则应清洁。在清洁住所时，应先把钵和衣取出放到一边，再把坐垫取出放到一边；把褥垫和枕头取出放到一边。把床放低后，妥善地不磨损、不撞到门框而取出放到一边；把椅子放低后，妥善地不磨损、不撞到门框而取出放到一边。把床脚垫取出放到一边；把痰盂取出放到一边；把枕板取出放到一边；观察地毡是如何铺设后再取出放到一边。如果住所有蜘蛛网，先应观察然后除掉。应清洁窗户的角落处。如果由红土所涂抹的墙壁有污垢，应弄湿布扭干后再擦拭。如果黑色的地面有污垢，应弄湿布扭干后再擦拭。若是未经处理过的地面，应撒水后“不让住所被尘垢所污”而打扫。把垃圾收集到一边再倒掉。

把地毡晾晒、清洁、拍打后，搬进来按原来的铺设而铺设；把床脚垫晾晒、擦拭后，搬进来摆设于原处；把床晾晒、清洁、拍打后，再放低，妥善地不磨损、不撞到门框而搬进来按原来的摆设而摆设；把椅子晾晒、清洁、拍打后，再放低，妥善地不磨损、不撞到门框而搬进来按原来的摆设而摆设；把褥垫和枕头晾晒、清洁、拍打后，搬进来按原来的摆设而摆设；把坐垫晾晒、清洁、拍打后，搬进来按原来的摆设而摆设；把痰盂晾晒、擦拭后，搬进来摆设于原处；把枕板晾晒、擦拭后，搬进来摆设于原处。

应收藏钵和衣。收藏钵时，以一手持钵，一手摸探床底或椅底而收藏，但不应将钵直接放置在地上。收藏

衣时，以一手持衣，一手摸衣竿或衣绳，边向外、褶向内地折叠衣而收藏。

如果带有尘之风从东边吹来，则应关闭东边之窗；如果带有尘之风从西边吹来，则应关闭西边之窗；如果带有尘之风从北边吹来，则应关闭北边之窗；如果带有尘之风从南边吹来，则应关闭南边之窗。如果天冷时白天应打开窗而晚上应关；如果天热时则白天应关窗而晚上应打开。

如果房间肮脏，应清扫房间；如果门廊肮脏，应清扫门廊；如果集会堂肮脏，应清扫集会堂；如果火堂肮脏，应清扫火堂；如果厕所肮脏，应清扫厕所。如果饮用水没有了，应准备饮用水；如果洗用水没有了，应准备洗用水；如果洗水罐之水没有了，应把水灌进洗水罐。

假如老师生起不满时，学生应安慰，或请人安慰，或为他说法。假如老师生起追悔时，学生应消除，或请人消除，或为他说法。假如老师生起邪见时，学生应劝阻，或请人劝阻，或为他说法。

假如老师犯了重法，应行别住，学生应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团给与老师别住？”假如老师应退回原本，学生应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团让老师退回原本？”假如老师应行马那答，学生应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团给与老师马那答？”假如老师应出罪，学生应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团让老师出罪？”

假如僧团想要对老师作呵责、依止、驱出、下意或

举罪甘马，学生应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团不对老师作甘马或者能够减轻？”然而，若僧团已对他作了呵责、依止、驱出、下意或举罪甘马，学生应作努力：“如何才能使老师正确履行、顺从、实行赎罪，让僧团能解除该甘马？”

如果老师之衣应洗，学生应洗，或应作努力：“如何才能使老师之衣洗净？”如果老师应做衣，学生应做，或应作努力：“如何才能使老师之衣做好？”如果老师应煮染料，学生应煮，或应作努力：“如何才能使老师的染料煮好？”如果老师之衣应染，学生应染，或应作努力：“如何才能使老师之衣染好？”染衣时应妥善地、反复地转动而染；在水滴未断时不应离开。

没有请示老师不得送钵给他人，不得接受他人之钵；不得送衣给他人，不得接受他人之衣；不得送必需品给他人，不得接受他人之必需品；不得为他人剃头，不得受他人剃头；不得服侍他人，不得受他人服侍；不得服务他人，不得受他人服务；不得作他人的随从沙门，不得接受他人作随从沙门；不得为他人送食，不得接受他人送食。没有请示老师不得进村；不得前往坟场；不得离开区域。

若老师生病，应照料终生，等待痊愈。

诸比库，此乃学生们对老师应遵行的学生对老师的行仪。(Mv.78; 1.61 / Cv.380; 2.231)

十四、对学生的行仪

(Antevāsikavatta)

诸比库，老师对学生应遵行适当的[行仪]。此适当的行仪于此为：

诸比库，老师应通过读诵、询问、教诫、教授来摄护、摄受学生。假如老师有钵，学生没有钵，老师应给学生钵，或应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学生拥有钵？”假如老师有衣，学生没有衣，老师应给学生衣，或应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学生拥有衣？”假如老师有必需品，学生没有必需品，老师应给学生必需品，或应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学生拥有必需品？”

若学生生病，清晨起来后应递上齿木，递上洗脸水，敷设座位。假如有粥，应洗好钵后把粥端近。喝粥后递上水，接过钵放下后，应妥善且不磨损地洗，然后收藏。学生站立时，应收起座位；如果该处肮脏，应清扫该处。

如果学生想要进村，应递过下裙，接过[换下的]副裙，递上腰带，重叠好而递上桑喀帝，洗好钵后带有水递上。

“到现在他将要回来”时应敷设座位，近置洗脚水、擦脚台和擦脚布。应前往迎接而接过衣钵，递上副裙，接过[换下的]下裙。如果衣沾有汗渍，应于热处晒一会儿，但不应把衣存放于热处。应折叠衣。折叠衣时衣边应错开四指而折叠：“不让中间有折痕。”腰带应放在

衣折层里。

如果有钵食且学生想要吃，应递上水后把钵食端近。应询问学生饮用水。用完餐后应递上水，接过钵放下后，应妥善且不磨损地洗，擦干后应于热处晒一会儿，但不应把钵存放于热处。应收藏钵和衣。收藏钵时……收藏衣时……边向外、褶向内地折叠衣而收藏。学生站立时，应收起座位，收好洗脚水、擦脚台和擦脚布。如果该处肮脏，应清扫该处。

如果学生想要洗澡，应准备洗澡水。如果需要冷水，应准备冷水；如果需要热水，应准备热水。

如果学生想要进入浴室，应揉捏粉，弄湿泥，带上浴室用椅而前往。递上浴室用椅，接过衣后安放在一边。应递上粉，递上泥。如果有可能，应进入浴室。进入浴室时，应以泥涂脸，前后皆覆盖着而进入浴室。不应侵夺上座比库而坐，不应排挤下座比库之座。在浴室中应服侍学生。离开浴室时，带上浴室用椅后，应前后皆覆盖着而离开浴室。在水中也应服侍学生。洗澡时应先上来，擦干自己的身体，穿好下衣后，应擦干学生身上的水，递过下裙，递上桑喀帝，带上浴室用椅后，应先回来，敷设座位，近置洗脚水、擦脚台和擦脚布。应询问学生饮用水。

于学生所居住的住所，若其住所肮脏，有能力则应清洁。在清洁住所时，应先把钵和衣取出放到一边……如果洗水罐之水没有了，应把水灌进洗水罐。

假如学生生起不满时，老师应安慰，或请人安慰，或为他说法。假如学生生起追悔时，老师应消除，或请人消除，或为他说法。假如学生生起邪见时，老师应劝阻，或请人劝阻，或为他说法。

假如学生犯了重法，应行别住，老师应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团给与学生别住？”假如学生应退回原本，老师应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团让学生退回原本？”假如学生应行马那答，老师应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团给与学生马那答？”假如学生应出罪，老师应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团让学生出罪？”

假如僧团想要对学生作呵责、依止、驱出、下意或举罪甘马，老师应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团不对学生作甘马或者能够减轻？”然而，若僧团已对他作了呵责、依止、驱出、下意或举罪甘马，老师应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学生正确履行、顺从、实行赎罪，让僧团能解除该甘马？”

如果学生之衣应洗，老师应告知“要这样洗。”或应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学生之衣洗净？”如果学生应做衣，老师应告知“要这样做。”或应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学生之衣做好？”如果学生应煮染料，老师应告知“要这样煮。”或应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学生的染料煮好？”如果学生之衣应染，老师应告知“要这样染。”或应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学生之衣染好？”染衣时应妥善地、反复地转动而染；在水滴未断时不应离开。

若学生生病，应照料终生，等待痊愈。

诸比库，此乃老师们对学生应遵行的老师对学生的行仪。(Mv.79; 1.61 / Cv.382; 2.231)

第十一、十二种行仪讲述的是戒师与弟子之间的相互义务，第十三、十四种行仪讲述的是老师与学生之间的相互义务。这两种师徒关系除了各自间的身份略有不同之外，彼此之间应履行的义务是完全一致的。也即是说：弟子（在这里也包括学生）应恭敬、顺从其师长（在这里包括戒师和老师），应履行服务师长的义务；而作为师长则应爱护、照顾其弟子，应承担教导弟子的职责。同时，这四种行仪也以相同的文句出现在《律藏·大品·大篇》中。

这种师徒间互相履行义务的传统，直至今天仍然被许多上座部僧团很好地维持和实行着。以上的律文为师徒之间的义务提供了具体的标准和最佳的典范，而师徒之间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或客观条件来贯彻与实践这些义务。

作弟子的应为师长打扫住所、清洗浴厕、洗染袈裟、洗钵、按摩、照料起居等，在在处处皆应表现出对师长的恭敬与忠诚。如果师长身边已经有好几位弟子在实行义务，则可通过观察师长的生活起居、观察其他弟子的做法，或按照师长的指示来安排自己履行义务的时间和方式。

当然，师长可以告知其弟子不须履行某些义务。假如师长没有免除弟子的义务，则作弟子的将因每一项没有履行的义务而犯一恶作罪（对比库而言）。

作师长的有义务要教导好弟子，回答弟子关于戒律、教法、禅修和梵行生活等的问题，让弟子明白如何是犯戒，如何不犯，如何犯重，如何犯轻，犯了如何忏悔。当弟子犯错时，师长有责任要教训甚至惩罚他；当弟子有邪见时，师长有责任要纠正他；当弟子忧苦（如对梵行生活不满、想还俗等）时，师长有责任要安慰开解他；当弟子生病时，师长有责任要照顾或使人照顾他等等。

正如世尊在《小品·大篇》中说：

“诸比库，戒师将以对儿子之心照顾弟子，弟子将以对父亲之心照顾戒师。” (Mv.65; 1.45)

“诸比库，老师将以对儿子之心照顾学生，学生将以对父亲之心照顾老师。” (Mv.77; 1.60)

弟子可以透过为其师长履行义务来亲近善知识、听闻正法，通过遵从师长的教诲与指导来学习教理、实践禅修，维持圣者的传统。而师长则通过言传身教来摄受与教导弟子，把自己从前辈那里继承下来的佛陀的正法遗产传递给下一代。

这种师徒彼此之间互相履行义务的方式，是佛教中最古老而且行之有效的教育方法。通过弟子依止师长，师长教授弟子，佛陀的正法、律得以代代相传、灯灯相续，长住世间。

第八章 其他学处

(Añña-sikkhāpadāni)

巴利《律藏》按照内容可分为《经分别》、《篇章》、《附随》三大部分。在缅甸，则把它们编为《巴拉基咖》、《巴吉帝亚》、《大品》、《小品》和《附随》五大册。

《经分别》是对比库和比库尼两部戒经——《巴帝摩卡》的解释，其中解释《比库巴帝摩卡》的部分称为《大分别》(Mahāvibhaṅga)；解释《比库尼巴帝摩卡》的部分则称为《比库尼分别》(Bhikkhunī-vibhaṅga)。

《篇章》(Khandhaka)分为《大品》(Mahā-vagga)和《小品》(Culla-vagga)两部分，其内容则依佛教僧众的各项制度和生活规则分门别类編集而成，共包括22个篇章。

虽然说《篇章》的绝大部分内容是世尊针对比库僧团的梵行生活而制定的，但有许多的规定同样也适合于沙马内拉，同样也是沙马内拉应当遵守的。为了帮助沙马内拉能够更好地学习和实践世尊律法中的止持(vāritta)与作持(cāritta)，下面将把《篇章》的《大品》和《小品》中有关沙马内拉也应当学习与遵行的各种学处选译出来，然后再把它们进行分门

别类。在许多地方，译者也把律注的解释一并翻译出来。因为假如离开了义注的解释，有许多文句将变得费解难懂甚至会产生歧义。

一、障碍

不能出家的三十二种人：

1.断手者(hatthacchinnaṃ) ——无论在手掌、前臂或上臂等任何部位，其一只或两只手被截断者。

2.断脚者(pādacchinnaṃ) ——无论是在脚尖、脚踝或脚胫的任何部位，其一条或两条腿被截断者。

3.断手脚者(hatthapādacchinnaṃ) ——无论以何种方式，其手足四肢或两条、或三条或全部手脚被切断者。

4.耳被割者(kaṇṇacchinnaṃ) ——无论是耳垂还是耳朵，一只或两只耳被割掉者。

5.鼻被割者(nāsacchinnaṃ) ——无论是鼻翼、鼻尖或鼻孔的任何部位被割掉者。如果鼻子可以接回，待痊愈后再让他出家。

6.耳鼻被割者(kaṇṇanāsacchinnaṃ)。

7.断手指者(aṅgulicchinnaṃ) ——一个或多个手指头被切断者。

8.断拇指者(aḷacchinnaṃ) ——在四个拇指（趾）当中有一个或多个拇指被切断者。

9. 断筋者(kaṇḍaracchinnaṃ) ——凡是称为筋的大肌腱前面或后面被割断者。包括断了一条筋而只能用脚尖走路或用脚跟走路，或者不能用脚站立者。

10. 蹠手者(phaṇahatthakaṃ) ——假如有人手指之间长有犹如蝙蝠的翅膀般的肉蹠而连接在一起者，这种人想要出家，应先把指间的肉蹠切开，割掉指间所有的皮，待痊愈后再让他出家。假如有人长了六个指头，这种人想要出家的话，应先切掉多余的手指，痊愈后再出家。

11. 驼背(khujjaṃ) ——由于胸部、背部或两侧的突出而使身体弯曲者。

12. 侏儒(vāmanaṃ) ——腿短小、腰短小或两者都短小者。

13. 癭病者(galagaṇḍiṃ) ——在脖子上长有像南瓜似的囊状肿瘤者。然而这也只是举例说明而已，凡是在身上的任何部位长有肿瘤者都不能出家。所以在审查人选时世尊说：“诸比库，患有五种病者不得令出家。”当知在此是这样的意思。

14. 烙刑者(lakkhaṇāhatam) ——即是在其额头或大腿等处用烧热的金属烫有烙印者。即使是自由人，若是伤痕新鲜者，也不得出家；假如伤口痊愈、皮肤长回去而辨认不出烙印、穿了上下衣可以遮盖住者，则可出家。假如不能遮盖者，则不适合出家。

15. 笞刑者(kasāhatam) ——受鞭笞刑事处罚者。若是伤痕新鲜者，不得令出家；若伤口已复原者，则可出家。

16.通缉犯(likhitakaṃ) ——凡是盗贼或触犯了其他严重的王法而畏罪潜逃者，国王用叶子或布（古印度无纸）通缉说：“无论在何处发现某某，即应抓来处死”“砍断手脚”或者“抓来作如此处罚”。这就是通缉犯，不得令出家。

17.象脚病者(sīpadim) ——粗脚者。凡是脚部粗大而长有粗疔子者，不得出家。

18.恶疾者(pāparogim) ——若是患了痔疮、痿管、胆汁病、哮喘、肺癆等病，经常受到这些病痛的折磨者、得了无可救药之病者、为人嫌弃、厌恶者，不得出家。

19.辱众者(parisādūsakaṃ) ——由于自己过于丑陋而破坏到大众形象者。比如太高、太矮、太黑、太白、太瘦、太胖、大肚子、头太大、头太小、尖头等等。

20.瞎眼者(kāṇaṃ) ——这里的瞎眼者和下面的盲人两者都是指眼净色已坏的瞎子。在《Mahāpaccariya注》中说：一只眼瞎者为 kāṇo，两只眼瞎者为 andho。在《大义注》中则说天生瞎眼为 andho。所以也可结合这两种方法来理解。假如两只或一只眼睛看不见者，不得出家。

21.曲肢者(kuṇim) ——手弯曲、脚弯曲或手指弯曲者。若是手等任何部位弯曲者，称为曲肢者。

22.跛脚者(khañjaṃ) ——膝盖弯曲者、断腿者、由于脚部中间收缩造成腿变形而以脚背中间走路

者、由于脚尖收缩造成腿变形而以脚背尖走路者等等。

23.半身不遂者(pakkhahataṃ) ——若是一只手、脚或半身不能自由活动者。

24.瘫痪者(chinniriyāpathaṃ)。

25.老弱者(jarādubbalaṃ) ——由于衰老而羸弱，就连自己的衣都没能力染色者。如果年纪大但身体健康，有能力照顾自己者，则可出家。

26.盲人(andhaṃ) ——天生瞎眼者。

27.哑巴(mūgaṃ) ——不能说话者。

28.聋子(badhiraṃ) ——不能听到所有声音者。如果大声还能听到，则可出家。

29.盲哑者(andhamūgaṃ)。

30.盲聋者(andhabadhiraṃ)。

31.聋哑者(mūgabadhiraṃ)。

32.盲哑聋者(andhamūgabadhiraṃ)。 (Mv.119; 1.91)

此外，律藏《大篇》中还提到：患有麻风、疮、癣、肺癆、癲癩五种病者，以及国家公务员(rājabhāṭo)、盗贼(coro)、越狱的盗贼(kārabhedako coro)、负债者(iṇāyiko)、奴隶(dāso)、未征得其父母同意的儿子(ananuññāto mātāpitūhi putto)也不能出家。假如让他们出家，虽然人选能够成为沙马内拉，但令出家的比库则犯恶作。(Mv.88-97; 1.71-6) (Mv.105; 1.83)

不能受具足戒的二十种人：

1.黄门(paṇḍako) ——有五种黄门：流精黄门、嫉妒黄门、病发黄门、半月黄门、不男不女黄门。

2.贼住者(theyyasaṃvāsako) ——有三种贼住者：形相之贼、共住之贼、俱盗之贼。

假如有人自行出家⁹³后走进寺院，但并没有计算比库的瓦萨⁹⁴，没按照长幼顺序接受礼敬，没有占据僧座，没有参加诵戒、自恣等甘马，而只是盗取出家的形相，称为“形相之贼”(liṅgatthenako)。

若有从比库处出家的沙马内拉去到别处后，撒谎说：“我有十个瓦萨或二十个瓦萨。”然后计算比库的瓦萨，按照长幼顺序接受礼敬，占据僧座，参加诵戒、自恣等，这种盗取比库共住者，称为“共住之贼”(saṃvāsatthenako)。当知以计算比库的瓦萨等所有种类的行事，为这里“共住”的意思。

假如有人自行出家后走进寺院，计算比库的瓦萨，按照长幼顺序接受礼敬，占据僧座，参加诵戒、自恣等，这种不但盗取形相而且盗取共住者，称为“俱盗之贼”(ubhayatthenako)。

对于这三种贼住者，若未受具足戒者不得授予，已经授予者也应灭摈。即使他再来请求出家，也不

⁹³ **自行出家** (sayam pabbajitvā)：即在无有比库为其剃除须发、授予袈裟的情况下，自己剃除须发、披上袈裟衣，冒充出家人。

⁹⁴ **瓦萨** (vassa)：即戒龄，僧龄。比库每度过一年一度的雨季安居，其戒龄则增加一岁。因雨季安居的巴利语为 vassa，故比库度过了几个雨安居，则计算多少个瓦萨。

得接受其出家。

然而，假如有人因为得罪了国王、闹饥荒不能生存、想要越过大荒野、得病威胁到生命、得罪了仇敌等等，他为了逃避这些危难而自行出家。假如他在危难消除后来到僧团中，能够如实地告知原委后请求出家，在这种情况下则允许出家。但假如他接受其他比库的服务、计算瓦萨等前面所说的情形，则不得出家。

假如有无知的年幼或年长的沙马内拉，还俗回家后却不愿意干放牛等工作，于是披上袈裟、手中拿着碗或钵，想再做沙门而离开家，走进原先的寺院。比库们既不知道他还俗后再自行出家，他自己也不知道如此出家称为贼住者。如果他满了年岁而受具足戒，还可成为受具戒者。假如他在还未受具戒时，因听到僧团裁决戒律而知道“如此出家称为贼住者。”于是他应把实情告诉比库们，这样则可得再出家。但假如他想：“现在没有谁知道我”而不告知，就在其隐瞒事实时，即成贼住者。

假如比库舍戒后并没有除去比库的形相，无论他有没有做破戒的事，却仍然接受计算瓦萨等前面所说的情形者，则成为贼住者。

假如比库没有舍戒，以比库的形相从事淫欲法之后，仍然接受计算瓦萨等，却不成为贼住者，可得出家。在复注《心义灯》(Sāratthadīpanī-ṭīkā)中解释：由于他并没有舍弃从比库处所获得的形相，故不成

为形相之贼；仍然接受与其形相相应的共住，故也不成为共住之贼。⁹⁵

假如比库心存再穿袈裟的意图⁹⁶，穿上白衣而从事淫欲法，之后再披上袈裟，仍然接受计算瓦萨等情形，这样也不成为贼住者，可得出家。但假如他如释重负般地丢弃袈裟，穿上白衣而从事淫欲法。之后再披上袈裟，接受计算瓦萨等，即成贼住者。

假如沙马内拉以出家的形相而从事行淫等非沙门所为之法，也不成为贼住者。即使他心存再穿袈裟的意图而除去袈裟从事淫欲法，之后再披上袈裟，也不成为贼住者。但假如他如释重负般地丢弃袈裟，裸体或以白衣而从事淫欲法等。成了非沙门后再披上袈裟，即成贼住者。

假如沙马内拉心仪在家人的状态，把袈裟或腰带当作在家人的衣服或其他的样子而穿着，想观察“我在家的样子是否漂亮？”并保持这样。在领受了漂亮之后⁹⁷再作出家的形相，即成贼住者。对于穿着在家人的衣服而观察、领受也是同理。

⁹⁵ 比库没有舍戒而行淫属于“最终事的犯罪者”（见117页）。应知他与这里所讨论的“贼住者”有所区别。

⁹⁶ **心存再穿袈裟的意图** (kāsaṃ sa-ussāhova): 直译为“对袈裟还有竭力。”意即他脱掉袈裟并不是想要还俗，而只是为了行淫，在行淫之后还有意图要继续披着袈裟。

⁹⁷ **在领受了漂亮之后** (sobhātīti sampācchitvā): 即对自己像在家人的样子感到满意。这意味着他已自动还俗了。为此，沙马内拉必须非常谨慎。

假如比库尼穿着在家人的衣服，乃至只是把袈裟当作在家人的衣服而穿着，观察、领受或保持，其情形也与沙马内拉的一样⁹⁸。(Mv.A.110; 5.1016-20)

3.投外道者(titthiyapakkantako) —— 先前是受了具足戒的比库，后来投奔并加入外道者。这种人不但不得再受具足戒，也不得出家。

4.畜生(tiracchānagato) —— 龙、金翅鸟等任何一种，乃至包括沙伽天帝(Sakka devānaminda, 帝释天王)。当知一切的非人类在这里都属于畜生的意思。它们既不能受具足戒，也不能出家，已经受具足戒者也应灭摈。

5.弑母者(mātughātakō) —— 故意断除自己生身母亲的生命者。这是一种极恶的重罪(五无间罪之一)，这种人不得受具足戒和出家。

6.弑父者(pitughātakō) —— 同上。

7.杀阿拉汉者(arahantaghātakō) —— 当知这里的阿拉汉是指人类的阿拉汉。只要是人类，即使是未出家而得漏尽的男孩或女孩⁹⁹，故意断除其生命者也是

⁹⁸ 假如比库想要舍戒还俗，必须具足决心舍戒、亲自表白、言语清晰、对方是人、明白所说等条件时才能成立。但比库尼和沙马内拉想要舍戒还俗，只需故意脱掉袈裟、穿上俗服即可。

⁹⁹ 在家人也有可能证悟阿拉汉果，如在这个教法期的第七位阿拉汉亚沙良家子(Yasa kulaputta)、佛陀的生父净饭王(Suddhodana)、柯玛王后(Khemā)等。不过他们在证悟阿拉汉果之后必定会选择出家，或者在当天般涅槃。

杀阿拉汉。

8. 污比库尼者(bhikkhunīdūsako) —— 凡是污染清净比库尼三道的其中任何一道者, 称为污比库尼者。

9. 破僧者(saṅghabhedako) —— 就像迭瓦达答(Devadatta, 提婆达多)一样提出邪法、邪律后, 举行甘马而使僧团分裂。

10. 出血者(lohituppādako, 出佛身血者) —— 在这里也好像迭瓦达答一样, 以邪恶之心、杀害之心使活着的如来身上流出哪怕只是够一只小苍蝇喝之量的血, 即称为出佛身血者。

11. 两性人(ubhatovyañjanako) —— 既会生起男相又会生起女相, 有男女两种性征的人。

12. 无戒师者(anupajjhāyako) —— 没有求取戒师。这种受具足戒者既不能获得法义又不能获得利益, 他们只有减损而无增长。

13. 以僧团为戒师者(saṅghena upajjhāyena)。

14. 以黄门、贼住者、投外道者……两性人为戒师者。

15. 无钵者(apattako) —— 当时有一无钵者, 于受具足戒后以手行乞, 犹如外道一般, 故为世尊所禁。

16. 无衣者(acīvarako) —— 当时有一无衣者, 于受具足戒后裸体行乞, 犹如外道一般, 故为世尊所禁。

17. 无钵衣者(apattacīvarako) —— 当时有一个没有钵衣者, 于受具足戒后裸体以手行乞, 犹如外道一

般，故为世尊所禁。

18.借钵者(yācitakena pattena)。

19.借衣者(yācitakena cīvarena)。

20.借钵衣者(yācitakena pattacīvarena) ——假如求戒者无钵和衣，其老师、戒师应给与，或其他比库应考虑舍钵和衣给他。(Mv.109-118; 1.85-91)

在此二十种不能受具足戒者当中，前面的十一种既不能受具足戒，也不能出家，即使是已经受了具足戒者，也应以形相灭摈而灭摈。而对于后面的九种人，授予他们具足戒的比库犯恶作。¹⁰⁰

同时，未满二十岁者(ūnavīsativasso)¹⁰¹也不能受具足戒。假如明知故犯者，该人选不但不能成为比库，而且做戒师的犯巴吉帝亚，所有参加甘马的比库皆犯恶作。(Pc.403; 4.130 / Mv.99; 1.78)

另外，假如比库没有舍戒而犯了四种巴拉基咖罪的其中一种者，即称为“最终事的犯罪者”(antimavattu-ajjhāpanako,犯边罪者)。这种人还俗之后即使想要再成为比库，也不能授予他们具足戒。

¹⁰⁰ 对于后面九种不能受具足戒者，因为在授具足戒的过程中，僧团在审问人选时和宣读甘马文时都有提及“具足钵和衣”以及戒师的名字，所以现在为这九种人授具足戒的实际发生率几乎为零。然而，作为《律藏》，列举这几种人还是有必要的。

¹⁰¹ 这里的“满二十岁”是从结生开始算起的，亦即实际年龄(周岁)再加上在母胎中的九个月或十个月。

因此，在《疑惑度脱》中提到共有十三种人不得受具足戒，即上述的黄门、贼住者等十一种人，再加上未满二十岁者和最终事的犯罪者两种人。

二、礼敬

礼敬：

“诸比库，我允许随长幼而礼敬、起迎、合掌、作恭敬，[接受]最好之座、最好之水、最好之食。诸比库，不得占据随长幼的僧物。若占据者，犯恶作。”(Cv.311; 2.162)

“诸比库，也不得占据随长幼的预设物。若占据者，犯恶作。”(Cv.313; 2.163)

“诸比库，我说不得以任何方式占据较年长者的座位。若占据者，犯恶作。”(Cv.316; 2.165)

这里的“随长幼”(yathāvuddham)并非指出生年龄的大小，也不是指出家的先后，而是指瓦萨的大小。亦即是说，比库的长幼尊卑是按照受具足戒的先后顺序而排列的。

比库们的大小尊卑并不由出家前的出身贵贱、家庭贫富、财富多少、事业成败、学识高低、阅历深浅、资质智愚、容貌美丑来决定，也不是由出家后持戒松紧、定力深浅、果位高低、经论通达、职位有无、贡献多少、名气大小而决定。在僧团当中，

瓦萨小的比库应礼敬、尊重、迎送瓦萨大的比库，瓦萨大的比库有资格优先享用好的住所、好的座位、好的饮食、好的用品、好的待遇等等。凡托钵受食、安排座次，乃至在路上行走等，皆应按瓦萨的大小来决定先后顺序。

由于沙马内拉的身份极容易因为破戒而失去，他必须经常重新受戒，所以，许多大长老认为沙马内拉的长幼顺序应按照出生年龄的大小排列，而不是按照出家的先后。

“诸比库，我允许下座比库读诵时坐于平的或更高的座位，以尊重法故。上座比库听读诵时坐于平的或更低的座位，以尊重法故。” (Cv.320; 2.169)

“诸比库，有此十种人不得受礼敬：后受具戒者不得受先受具戒者礼敬；未受具戒者不得受礼敬；异住¹⁰²较年长的非法说者不得受礼敬；女人不得受礼敬；黄门不得受礼敬；别住者不得受礼敬；应退回原本者不得受礼敬；应马那答者不得受礼敬；行马那答者不得受礼敬；应出罪者不得受礼敬。诸比库，乃有此十种人不得受礼敬。

¹⁰² **异住**：巴利语 *nānāsaṃvāsaka*。当僧团因诤事分为两派而不共作甘马时，彼此之间即互为异住。如佛世时高赏比 (Kosambī, 憍赏弥) 的僧诤一般。

诸比库，有此三种人应受礼敬：先受具戒者应受后受具戒者礼敬；异住较年长的法说者应受礼敬。诸比库，在有诸天、魔、梵的世间中，有沙门、婆罗门、天与人的界，如来、阿拉汉、全自觉者应受礼敬。诸比库，乃有此三种人应受礼敬。” (Cv.312; 2.162)

依照传统，有三种方式的礼敬：合掌礼、站立礼、顶礼。

1. 合掌礼——双手竖立，十指对合放在胸前。这是最常见的一种礼节。

2. 站立礼——若路遇戒师、老师或大长老前来(约在六米的范围内)，应站在路旁，脱鞋，双手合十，行注目礼或低头垂视，静候长老走过。

若是从上座比库面前经过，应稍为低头、弯腰而过。

3. 顶礼——又作五体投地礼。五体即五轮：额头、双肘与双膝。

顶礼时，先应整理上衣，偏袒右肩，将上衣的左端缠绕于左臂；敷展坐具，两膝下跪着地，双手合十，置于胸前；然后双手举至齐眉，缓缓弯腰下拜；下拜时，两掌向下，平置地面，两肘贴地，再把额头贴到两掌中间的坐具边沿。拜下之后，头先抬起，接着双手合十当胸。如此为一拜。

如是三拜为一礼。顶礼佛陀与顶礼上座皆同。

在斯里兰卡还有一种“头面触足礼”，即在顶礼拜下时，以被视为最尊贵的额头碰触或以嘴轻吻长老的被视为最下贱的双足，以示最高的尊崇与礼敬。

这里的礼敬包括三种方式的礼敬。

瓦萨小的比库应礼敬瓦萨大的比库，并且不得接受上座比库的礼敬。不过，比库之间也可互相以合掌来表示礼貌。

比库不必向包括沙马内拉、护法天神、国王在内的所有未受具戒者作乃至是合掌的礼敬。而比库则应受沙马内拉等的礼敬。同样的，沙马内拉也不用向包括自己父母在内的在家人礼敬，但可接受在家众的礼敬。

尊师：

“诸比库，戒师将以对儿子之心照顾弟子，弟子将以对父亲之心照顾戒师。” (Mv.65; 1.45)

“诸比库，老师将以对儿子之心照顾学生，学生将以对父亲之心照顾老师。” (Mv.77; 1.60)

“以对儿子之心照顾” (puttacittam upaṭṭhapessati)：戒师视弟子为“这是我的儿子。”通过犹如在家人的亲情一般的心来照顾。第二句也是同样。

“诸比库，老师、老师级者、戒师、戒师级者没有穿鞋经行时，不得穿鞋经行。若经行者，犯恶作。”(Mv.248; 1.187)

有四种老师(ācariyā)：出家的老师(pabbajjācariyo)、授具足戒的老师(upasampadācariyo)、依止师(nissayācariyo)和教授佛法的老师(uddesācariyo, 也包括指导禅修的业处老师 <kammaṭṭhānācariyo>)。

若是比自己大六个瓦萨的比库称为老师级者(ācariyamatta)。比库即使在四个瓦萨时也还必须请求依止。如此，对一个瓦萨的比库来说，则七个瓦萨为老师级者，对两个瓦萨者则是八个瓦萨，对三个瓦萨者则是九个瓦萨，对四个瓦萨者则是十个瓦萨，这样也是老师级者。

戒师现在的同僚和朋友，以及比自己大十个瓦萨的比库都可称为戒师级者(upajjhāyamatta)。

称谓：

在此顺便也谈一谈上座部佛教中的称谓。佛陀在世时，比库们指称佛陀为 Bhagavā (世尊)或 Buddho Bhagavā (佛世尊)¹⁰³，当面称呼佛陀为 Bhante (尊者)或 Bhaddante (尊师)。比库们之间互相指称为 āyasmato (具

¹⁰³ 由阿难尊者诵出的《经藏》中，多数以 Bhagavā (世尊)指称佛陀；由伍巴离(Upāli, 优波离)尊者诵出的《律藏》中，则多数以 Buddho Bhagavā (佛世尊)来指称佛陀。这是经律之间的不同特色之一。

寿)，当面互相称呼为 āvuso (贤友，朋友，同修)。

佛陀在临般涅槃之前，叮嘱阿难尊者说：

“阿难，就如现在比库们互相以贤友之语 (āvusovādena) 来称呼，在我去世后则不应如此称呼。阿难，上座的比库们可以用名、姓或贤友之语来称呼下座比库；下座的比库们则应以‘尊者’或‘具寿’来称呼上座比库。”(《长部 16·大般涅槃经》)

因此，现在上座部佛教中对僧人的称谓，在家居士、沙马内拉称呼比库，以及下座比库称呼上座为 bhante (尊者)，上座比库则称下座为 āvuso (贤友) 或直呼其名。对于十个瓦萨或以上的比库，也可称为 thera (长老，上座)；对二十个瓦萨或以上的比库则称 Mahā thera (大长老)。而 bhikkhu (比库) 则多用于自称或指称，一般上不作当面称呼。

在各个南传佛教国家中，对僧人的称呼也依各自的文化背景而有所不同：上述巴利语的称谓通用于斯里兰卡。在缅甸，一般僧俗皆可称呼比库为 U sin, Ashin paya, Phon kyi 等，称大长老或德学兼优的比库为 Sayadaw (西亚多)，意谓“尊贵的老师”；称沙马内拉则为 Goyin。

在泰国，一般称比库为 Phra Achan (帕·阿詹)；但普遍上也依年纪来称呼：称年轻的比库为 Luang phi，称父辈的比库为 Luang phaw，称祖父辈的比库为 Luang puu；称沙马内拉则为 Nen。

三、衣着

“诸比库，我允许三衣：桑喀帝两层，上衣一层，下衣一层。” (Mv.346; 1.289)

比库的三衣分别为：

1. 下衣(antaravāsaka) ——直译为内衣。穿时围腰下着如裙，上掩脐轮，下盖双膝。古音译为安陀会。

2. 上衣(uttarāsaṅga) ——上身披着之衣。古音译为郁多罗僧、喼多罗僧等。

在“巴吉帝亚”第92条中规定：比库上衣的最大尺寸长不得超过善逝张手¹⁰⁴的9张手，宽不得超过6张手(Pc.548; 4.173)。现在比库们的上衣尺寸一般长为常人的11张手，宽为9张手。

3. 桑喀帝(saṅghāṭī) ——意为重衣，复衣，重复衣，杂碎衣。古音译为僧伽梨、僧伽胝、僧伽致等。尺寸与上衣相同，但须缝制成两层。如果是穿旧了的，也可以缝成四层。

比库在受具足戒时须具足三衣。但沙马内拉只有上衣和下衣，无桑喀帝。如果是年少的沙马内拉，则可随其身高而披小件的衣。

¹⁰⁴ **善逝张手** (sugatavidatthi)：张手(vidatthi)，又作揲手，拵手。即手掌张开后由拇指到小指（或中指）两端之间的长度。律注中说：善逝张手等于中等身材之人的三张手，建筑师肘尺的一个半肘长。但根据泰国的算法，善逝张手是常人的1.33倍。

若在“张手”之前没有特别加上“善逝”，则是指常人的张手。

比库的三衣须经割截缝制后才可受持穿用。最常见的是把三衣割截成五条：一条中条(vivatta)，两条侧条(anuvivatta)，两条边条(bāhanta)。条与条之间为纵隔(kusi)。每一条布条又须再割截成一长一短，长的为长幅(maṇḍala)，短的为短幅(aḍḍhamaṇḍala)。长短幅之间为横隔(aḍḍhakusi)。在五条之外应加缝外缘(anuvāta)。在外缘的上下两边易磨损处可加缝颈部贴条(gīveyyaka)和脚部贴条(jaṅgheyaka)。(Mv.345; 1.287)在衣角处还可缝上纽(gaṇṭhī)和扣(pāsaka)。(Cv.279; 2.136)

上衣和下衣一般割截成五条。桑喀帝也可割截成五条、七条、九条、十一条、十三条，乃至更多¹⁰⁵。

“诸比库，我允许新的和相当于新的衣：桑喀帝为两层，上衣一层，下衣一层。穿旧的衣¹⁰⁶：桑喀帝可四层，上衣两层，下衣两层。于粪扫衣和店边衣¹⁰⁷则依能力随意而作。诸比库，我允许补缀、缝制、缝边、印记、加固。”(Mv.348; 1.290)

¹⁰⁵ 桑喀帝的条数下限为五条，唯单数作，无上限。如斯里兰卡圣法大长老(Ven. Nā-Uyena Ariyadhamma Mahāthera)的桑喀帝多达 155 条。

¹⁰⁶ **穿旧的衣** (utuddhaṭānaṃ)：义注中说：utu (时节；季节) 为长时间；uddhaṭānaṃ (已除去) 为已穿坏的衣。也即是旧衣。

¹⁰⁷ **店边衣** (pāpaṇike)：由捡拾丢弃于市场中的碎布所缝制成的衣。

“诸比库，不得持用未割截之衣。若持用者，犯恶作。” (Mv.344; 1.287)

不得以桑喀帝抱膝而坐。(Cv.277; 2.135)

以桑喀帝抱膝(saṅghāṭipallatthikāya) ——以桑喀帝衣围绕膝盖后以手抱着。

“诸比库，我允许六种衣：亚麻、棉、丝绸、毛织品、纡麻、麻织品¹⁰⁸。” (Mv.339; 1.281)

可以用来缝制袈裟的衣料包括棉布、丝绸、毛织品、麻织品和以上的混合布料。

“诸比库，我允许六种染料：根染料、干染料、皮染料、叶染料、花染料、果染料。” (Mv.344; 1.286)

不得穿全青色衣¹⁰⁹、全黄色衣、全红色衣、全深红色衣、全黑色衣、全深赤色衣、全深黄色¹¹⁰衣。(Mv.372; 1.306)

¹⁰⁸ **麻织品** (baṅgaṃ): 义注说这是由亚麻等前面五种线混合织成的布料。

¹⁰⁹ **全青色衣等** (sabbanīlakādi): 整件都是青色的衣等。对于这些衣，应先洗掉其原来的颜色后再重新染色才能穿用。假如洗不掉则可作敷布用。

¹¹⁰ **深赤色** (mahāraṅgaratta): 蜈蚣背的颜色。**深黄色** (mahānāmaratta): 混合的颜色，落叶的颜色；但在《古伦地注》中则说为红莲花的颜色。

比库不能披着正色或纯色的僧衣，比如青色（蓝色或绿色）、黄色、红色、白色、黑色等。

在经律中通常把出家人所服之衣称为“袈裟”（kāsāya, kāsāva）或“袈裟衣”（kāsāya-vattha, kāsāyavasana）。比如说：

‘kesamassuṃ ohāretvā kāsāyāni vatthāni acchādetvā agārasmā anagāriyaṃ pabbajito.’

“剃除须发，披着袈裟衣，出离俗家而为无家者。”

在《譬喻经注》中说：

‘kāsāvaṃ kasāvena rajitaṃ cīvaraṃ.’

“染成黄褐色的衣为袈裟。”

这里的 kasāya 或 kasāva 可以指橘黄色、红黄色、褐色、棕色、红色与金色的混合色，也可以指用树皮、树根等所熬煮成的染汁。¹¹¹

因为比库们所披之衣通常都染成橘黄色或黄褐色不等，所以，染成这种颜色的僧衣即称为袈裟衣、染色衣，或直接称为袈裟。

袈裟衣的颜色跟染料有关系。世尊规定比库们可以用六种原料来染衣：树根、树干、树皮、树叶、

¹¹¹ 在《三藏巴緬辭典》中解釋 kasāya 为：①染色汁；消毒劑；②紅色與金色的混合色；③澀味。（第5冊，p.450）

P.T.S.《巴英辭典》p.201 中解釋 kasāya 和 kasāva 为：①一種用來塗牆的粘膠或樹脂；②從植物中榨取的收斂劑；③苦澀味；④黃里略微帶紅的顏色；橙色；⑤根本煩惱（貪瞋癡）。

花和果实。在染衣的时候，先把这些原料的其中一种或几种放入染锅中加水熬煮，经熬煮出来的水自然就变成了黄褐色或红褐色的染料。用这种染料染出来的衣即成为黄褐色或红褐色的袈裟衣。

从现在南传上座部比丘们所披的袈裟衣色来看，泰国大部派和斯里兰卡暹罗派的衣色多作橘黄色或橙色，泰国法相应派（法宗派）的衣色为土黄色，缅甸僧衣的颜色则为土红色、红褐色或咖啡色。

总之，袈裟衣具体为哪种颜色取决于染衣的原料以及所选用的树种，但应不出红黄色或棕褐色等一系列的颜色。¹¹²

不得穿无割截缘衣、长缘衣、花边缘衣、蛇形缘衣；
不得穿盔甲、缠头巾。(Mv.372; 1.306)

不得穿古沙草衣、树皮衣、木片衣、人发毛衣、马尾毛衣、鸱鹞羽衣、羚羊皮衣。(Mv.371; 1.306)

不得穿牛角瓜茎衣、树皮纤维衣。(Mv.371; 1.306)

不得穿外面有毛的毛衣。(Cv.249; 2.108)

不绑腰带不得入村。(Cv.278; 2.136)

¹¹² 在《词语手册》(Nirutti-dīpanī)、《句形成就》(Padarūpasiddi)等书中说：以藏红花染的袈裟为紫红色，以姜黄染的为黄褐色，或染成深红色、郁金香色等。

“诸比库，不得下着在家人的下衣：象鼻衣、鱼尾衣、四角衣、棕榈扇衣、百蔓衣¹¹³。若下着者，犯恶作。”

“诸比库，不得穿着在家人的衣服。若穿着者，犯恶作。” (Cv.280; 2.137)

这里有两条学处：“在家人的下衣” (gihinivattham)，律藏举出了五个例子来说明，这包括现在所说的各种裙子、裤子等。“在家人的衣服” (ghipārutam)则是指上衣，包括现在的各种衬衣、外套、内衣等。

总之，任何经过量体裁剪而缝制成的，或者是在家人所穿的、具有在家人衣服特征的，包括有领口、有袖子、有口袋、有拉链、有裤腰、有裤腿等的衣服，对比库来说都是不适合的。比库所披的衣只能是一块经割截的、染成黄褐色（袈裟色）的布。

有些大长老认为：缝有口袋、两边缝合的肩袈裟(aṃsakāsāva)也是不适合的。须把口袋拆除，拆开缝合线后才可使用。

在天冷时或在寒冷地带，比库可以披覆作为杂

¹¹³ 义注中解释这五种衣说：**象鼻衣** (hatthisoṇḍakam)：从肚脐处垂下作象鼻的形状而穿着，就好像女人的裙子。

鱼尾衣 (macchavālakam)：以衣的一边下垂，一边束起来而穿着。

四角衣 (catuṅṇakam)：上面两角、下面两角，如此现出四个角而穿着。

棕榈扇衣 (tālavaṅṭakam)：做成好像棕榈扇子一般下垂而穿着。

百蔓衣 (satavallikam)：把长布折成许多折后裁成环状的下衣，或者是在左侧和后侧可见到细密环状的下衣。

用布(parikkhāra-coḷa)的羊毛毯或棉毯(如前所述世尊允许的衣料),而不可穿着在家人的衣服。

假如比库尼和沙马内拉故意穿着在家人的衣服并乐着于该形象,则等于自动还俗。(Mv.A.110; 5.1020)

“诸比库,不得受持外道受持的裸体。若受持者,犯土喇吒亚(thullaccaya,偷兰遮)。”(Mv.370; 1.305)

裸体者不得礼敬人,不得受礼敬;不得使人礼敬;不得受裸体者礼敬。裸体者不得服侍裸体者;裸体者不得让裸体者服侍。裸体者不得施与裸体者;裸体者不得接受[供养]。裸体者不得咬嚼,不得吃,不得尝味,不得喝水。(Cv.261; 2.121)

不得穿全青色鞋、全黄色鞋、全红色鞋、全深红色鞋、全黑色鞋、全深赤色鞋、全深黄色鞋;青边¹¹⁴鞋、黄边鞋、红边鞋、深红边鞋、黑边鞋、深赤边鞋、深黄边鞋;不得穿包跟鞋、长筒靴、靴子、填棉鞋;鹧鸪翅鞋、羊角尖鞋、山羊角尖鞋、蝎子尾鞋、孔雀尾饰鞋、彩色鞋。

不得穿狮皮饰鞋、虎皮饰鞋、豹皮饰鞋、羚羊皮饰鞋、水獭皮饰鞋、猫皮饰鞋、松鼠皮饰鞋、鸱鸢皮饰鞋。(Mv.246; 1.185-6)

不得穿木屐、棕榈叶鞋、竹叶鞋。(Mv.250; 1.189)

¹¹⁴ **青边**:在此依斯里兰卡版 nīlavattikā 而译。緬文版作 nīlavaddhikā。

不得穿草鞋、萱草鞋、灯心草鞋、枣椰鞋、睡莲鞋、毛织鞋，以及金制的、银制的、摩尼制的、琉璃制的、水晶制的、铜制的、玻璃制的、锡制的、铅制的、红铜制的鞋。(Mv.251; 1.190)

“诸比库，我允许三种固定不应取走的鞋：大便鞋、小便鞋、洗净鞋。”(Mv.251; 1.190)

在大便处、小便处和洗净处可穿着专用的拖鞋。

除了生病的比库以外，不得穿鞋子入村。(Mv.256; 1.194)

这里的生病是指如果不穿鞋的话则不能入村者。

四、钵

不得持用木钵，以及金制的、银制的、摩尼制的、琉璃制的、水晶制的、铜制的、玻璃制的、锡制的、铅制的、红铜制的钵。

世尊允许两种钵：铁钵和陶钵。(Cv.252; 2.112)

现在的比库多数使用铁钵 (或不锈钢钵)。在使用新钵之前, 须先将铁钵熏过五次, 陶钵熏过两次, 然后才决意受持。(Pr.A.608; 3.704)

使用钵后应擦干, 于太阳底下晒一会再收藏。

不得将钵直接放在地上, 应放在钵垫上。

不得将钵放在板凳或灰泥地板的边沿。

不得将钵放在床上或椅子上。

不得将钵放在膝盖上。

不得将钵放在伞中。

不得悬挂钵。(Cv.254; 2.113-4)

佛世时, 比库所用之钵多数为陶钵, 稍不小心即易破碎, 因此佛陀就如何爱护钵盂制定了许多学处。

在外出托钵前, 先以水洗净钵, 倒掉水后不用擦干, 将钵装进钵袋, 背在肩上前往托钵。用完餐后应洗钵, 倒掉洗钵水后, 将钵擦干, 放在太阳底下稍晒一会, 以除异味。钵不应晒过久 (大约一到两分钟), 以不烫手为度。收钵后, 将它收藏在床底或桌底等安全处。不得将钵放在床上或椅子上等易打翻摔破的地方。也不得将钵直接放在地上或桌子上, 应放在钵垫上。假如没有钵垫, 也应布垫着钵底再放。总之, 钵乃是比库随身之物、资生之器, 应时时善加爱护。

“诸比库，不得手持钵开门。若开者，犯恶作。”

(Cv.255; 2.114)

曾有一位比库手拿着钵开门，钵被门打到而摔破，世尊乃制此学处。

只要手中拿着钵，无论是以拿钵的手，还是用另外一只手开门都不行。不管钵是在手中，还是在脚背或身体的任何一个部分，也不管是用手、用脚、用头或用身体的任何一个部分开门、拉高门闩或打开锁头都不行。不过，若是把钵挂在肩上后安详地开门则是可以的。

不得用钵来装残渣、骨头或脏水。(Cv.255; 2.115)

残渣(*calakāni*) ——吃完后丢掉的食物；

骨头(*aṭṭhikāni*) ——鱼、肉等的骨头；

脏水(*ucchiṭṭhodakam*) ——漱口水。

如果用钵来装这些东西者，犯恶作。同时不能用钵来洗手，也不能把洗手水、洗脚水等倒进钵中装着。若手沾有食渣，则不能去拿没有食物的干净钵。如果钵中还剩有食物，在外面用水洗手后拿着则可以。不能把想要丢掉的鱼、肉、水果、菜等的骨头或残渣放在钵中，但若还想再继续再吃则可以放。可以把骨头、鱼刺等放在钵中用手挑出来后再吃。只要是从口中取出的任何还想再继续再吃的食物，都不能再放进钵中；但生姜片、椰子片等咬了过后则可再放。

不得以瓠瓜[盛食]而行乞；不得以水壶行乞；不得以髑髅行乞。(Cv.255; 2.114-5)

[不同的比库]不得用同一容器吃¹¹⁵，不得用同一杯喝水；不得共享一床，不得共享一敷具，不得共享一外衣，不得共享一敷具套。(Cv.264; 2.124)

无滤水器不得外出旅行。假如没有滤水器或水瓶，应决意用桑喀帝衣角让水过滤后再饮用。(Cv.259; 2.119)

五、食物

“诸比库，我允许僧众食、指定食、邀请食、行筹食、半月食、斋日食及月初食。”(Cv.325; 2.175)

“诸比库，不得明知而食用指定杀的肉。若食用者，犯恶作。诸比库，我允许三种清净的鱼和肉：不见，不闻，不疑。”(Mv.294; 1.238)

不见(adittim) —— 施主所拿来供养的肉，是比库并没有看见这是专为比库们宰杀的动物、鱼虾。

不闻(asutam) —— 所拿来供养的肉，是比库并没

¹¹⁵ 假如有一位比库从容器里拿了水果或饼之后离开，然后再吃放在那里其他剩下的是可以的。

有听说这是专为比库们宰杀的动物、鱼虾。

不疑(*aparisaṅkitam*) ——知道这是排除了见疑、闻疑，以及两者俱非疑的鱼、肉。

若比库见到人们手里拿着网笼等离开村子走进山林，第二天进入该村托钵时得到有鱼、肉的食物，他由于见到而怀疑“这是否是为了比库们而杀的？”这称为“见疑”而不能接受。若无疑者则可接受。但若问明这并非为了比库们而杀的之后则可食用。

对于“闻疑”则是并没有看见却因听说而起疑。对于“两者俱非疑”则是既没有看见也没有听说，但却怀疑是为了比库们而杀的。

对于这三种清净鱼、肉，在律注的“破僧学处”中有详细解释。(Pr.A.410; 3.604-6)

佛陀允许僧人食用三种清净的鱼和肉，但现在也有许多上座部比库出于慈悲、卫生、健康等原因而选择素食。然而，选择素食还是杂食只属于个人的问题，与信仰和戒律无关。作为佛陀的弟子，不应把素食当成戒律或佛制来受持与奉行。我们必须谨记在佛陀晚年时，迭瓦达答为了分裂僧团而提出的五项“邪法”、“邪律”，其中最后一项便是：“终生不得吃鱼、肉。若吃鱼、肉者，即犯其罪。”(Pr.409; 3.171 / Cv.343; 2.197)

不得吃十种肉：人肉、象肉、马肉、狗肉、蛇肉、狮子肉、虎肉、豹肉、熊肉和鬣狗肉。不得未观察而吃肉。(Mv.280-1; 1.218-220)

这里所指的狗肉，如果是与狗同科的称为野狼的肉则可以吃。但是，家犬、及由狼和家犬交配所生的狼狗则不适合，因为这两种非常接近。

蛇肉——任何无足的细长生类的肉都不能吃。

在此，对于人肉是因同类故不吃；象肉、马肉则是因国王的兵种故不吃；狗肉、蛇肉则因其厌恶故不吃；狮子肉等五种则是为了自己的安全故不吃¹¹⁶。

假如比库吃人肉，犯土喇吒亚；吃其他九种动物的肉，犯恶作。未观察而吃肉者，也犯恶作。

对于人肉等十种，包括肉、骨、血、皮、毛等一切都是不适合的。无论知还是不知，吃了即犯戒。知而吃者，应忏悔。不询问而吃者，在接受时即犯恶作；询问后再接受者不犯。明知是指定而杀的却仍然吃者犯戒。

“诸比库，我允许有病者吃糖；无病者喝糖水。”
(Mv.284; 1.226)

“诸比库，我允许有病者喝咸酸酱。无病者[则以之]混合水而当饮料饮用。” (Mv.273; 1.210)

¹¹⁶ 避免这些猛兽因嗅到自己同类的肉香而攻击人。

允许反刍者反刍。但若取出口外后则不得再吞咽。
(Cv.273; 2.132)

在施主给食物时，掉落的食物可以自己捡起来吃，但已放弃的则由施主[处理]。(Cv.273; 2.133)

“婆罗门，粥有此十种功德：施粥者施寿、施色、施乐、施力、施辩才，喝粥者退饥、除渴、顺气、清肠胃、助消化。婆罗门，粥乃有此十种功德。”(Mv.282; 1.221)

“诸比库，当天接受的掺有时限药的时分药，于时中适合，于非时则不适合。诸比库，当天接受的掺有时限药的七日药，于时中适合，于非时则不适合。诸比库，当天接受的掺有时限药的终生药，于时中适合，于非时则不适合。

诸比库，当天接受的掺有时分药的七日药，于时分中适合，超过时分则不适合。诸比库，当天接受的掺有时分药的终生药，于时分中适合，超过时分则不适合。诸比库，所接受的掺有七日药的终生药，于七天中适合，超过七天则不适合。” (Mv.305; 1.251)

六、坐卧处

“诸比库，我允许五种居处：住所、半檐屋、殿堂、楼房和洞窟。” (Cv.294; 2.146)

住所(vihāraṃ) ——除了半檐屋等之外的其余居所。

半檐屋(aḍḍhayogaṃ) ——屋顶的形状像金翅鸟的翅膀般弯曲的房屋。

殿堂(pāsādaṃ) ——高的殿堂。

楼房(hammaṃ) ——在楼顶的平台上面建有顶屋的楼阁；或者说是平顶的楼阁。

洞窟(guhaṃ) ——包括砖瓦洞、岩石洞、木洞、尘土洞等。

对于前面四种建筑物，缅甸的大长老们解释说它们的差别主要在于屋顶：“半檐屋”为屋顶如金翅鸟的一边翅膀般只向单边下斜的房屋。“殿堂”为屋顶上面竖立有装饰性尖顶的多层建筑物，而“楼房”则是屋顶为平顶的建筑物。至于屋顶呈其他各种式样的建筑物，在这里皆统称为“住所”。

“诸比库，我允许一切殿堂用品。” (Cv.320; 2.169)

一切殿堂用品(sabbaṃ pāsādapariḥogaṃ) ——附属于殿堂的所有家具设备——包括用金银等装饰的门窗、床椅、棕榈扇子，以及用金银制作的水壶、水杯等，所有这些经过装饰加工的都可以使用。假如施主们说：“我们为了这座殿堂而供养奴婢、仆人、

田地、牛和水牛。”若是单独分开来供养则不能接受，只能在接受殿堂时作为附属品一起接受。对于长毛氍等大床座，无论是铺设在僧团住所或个人住所的床上或椅子上，都不能使用。然而，若是由在家人搬来摆设的法座上的则可以坐，但不得躺卧。

“诸比库，我允许五种屋顶：瓦屋顶、石屋顶、石灰屋顶、草屋顶和叶子屋顶。”(Cv.303; 2.154)

对于二十种高、大床座，世尊说：“诸比库，我允许除了高床、兽脚床和棉垫三种之外，由在家人所摆设者可以坐，但不得躺卧。”(Cv.314; 2.163)

假如在居士家的食堂中摆有装填棉花的床和椅子，由在家人所摆设者可以坐，但不得躺卧。(Cv.314; 2.163)

对于二十种高、大床座，世尊又说：“诸比库，我允许把高床锯脚后使用，把兽脚床的猛兽像锯掉后使用，把棉垫拆开做成枕头。其余的可作地毯使用。”(Cv.320; 2.169-170)

允许使用填塞木棉、蔓棉或草棉三种棉花的枕头。

“诸比库，不得持用半身大的枕头。若持用者，犯恶作。诸比库，我允许作如头大小的枕头。”(Cv.297; 2.150)

“诸比库，不得持用高的床脚垫。若持用者，犯恶作。诸比库，我允许最高为八指的床脚垫。” (Cv.297; 2.150)

“诸比库，我允许五种垫子：毛垫、布垫、树皮垫、草垫和叶垫。” (Cv.297; 2.150)

不得使用大兽皮，如狮子皮、老虎皮、豹皮、牛皮。(Mv.255; 1.192-3)

对于铺以兽皮或以兽皮包裹的床和椅子，由在家人所摆设者可以坐，但不得躺卧。(Mv.256; 1.194)

只是以兽皮捆绑者允许靠坐。(Mv.256; 1.194)

在一切边地允许使用兽皮敷具：羊皮、山羊皮、鹿皮。(Mv.259; 1.198)

古印度把中印度恒河流域一带地区称为“中国”(majjhe)；除了“中国”以外的所有地方都属于“边地”(paccantimā janapadā)。

为了保护身体、保护衣、保护坐卧具，许用坐具。(Mv.353; 1.295)

“诸比库，不得找借口占据坐卧处。若占据者，犯恶作。” (Cv.316; 2.166)

“诸比库，取得坐卧处后不得一切时都占据。若占据者，犯恶作。诸比库，我允许雨季的三个月占据，干季则不得占据。” (Cv.318; 2.167)

“诸比库，不得一人占据两处[坐卧处]。若占据者，犯恶作。” (Cv.319; 2.168)

“诸比库，我允许同座位者在一起坐。”

“诸比库，我允许三瓦萨之内在一起坐。”

“诸比库，我允许三人之床、三人之椅。”

“诸比库，我允许两人之床、两人之椅。”

“诸比库，除了黄门、女人和两性人之外，不同座者可一起坐在长座上。”

“诸比库，我允许至多足够坐三人的为长座。”
(Cv.320; 2.169)

“诸比库，在一处的用品不得在他处使用。若使用者，犯恶作。”但允许暂时借用，也允许为了保护而暂移。(Cv.324; 2.174)

“诸比库，不得不洗脚而踏坐卧处。若踏者，犯恶作。”

“诸比库，不得以湿脚踏坐卧处。若踏者，犯恶作。”

“诸比库，不得穿鞋踏坐卧处。若踏者，犯恶作。”

(Cv.324; 2.174-5)

这里的坐卧处是指建筑物的地面，如木地板、水泥地板、石地板、瓷砖地板等。若是未经加工的或表面粗糙的地面，如砖路、泥沙路等则不在此限。

在南传佛教国家和地区，有脱鞋进入寺院、佛塔、公共建筑物，乃至普通人住所的习俗。因此，在寺院建筑、僧房等的门口，一般都会准备洗脚水、擦脚垫和擦脚布。

在进入佛塔、寺院建筑等之前，应先脱掉鞋子。如果脚底肮脏，则应先在门外洗脚，再依次用擦脚垫和擦脚布擦干后再进入。

“诸比库，不得把花撒在卧具上而躺卧。若躺卧者，犯恶作。”收到香后可放在门上的五指处；收到花后可以放置在住所的一边。(Cv.264; 2.123)

现在的做法是：在接受香、花的供养后，通常会拿去供佛或供塔。

“诸比库，不得在已作过处理的地上吐唾液。若吐唾液者，犯恶作。诸比库，允许痰盂。”(Cv.324; 2.175)

为了不使床脚、凳脚等刮损已作过处理的地板，允许用布包缠床脚及凳脚。(Cv.324; 2.175)

“诸比库，不得倚靠在已作过处理的墙上。若倚靠者，犯恶作。诸比库，允许靠板。”

为了不使靠板刮损地板和墙，允许用布包缠靠板的上下两端。(Cv.324; 2.175)

七、身形

“诸比丘，不得留长头发。若留者，犯恶作。诸比丘，我允许[留]两个月或两指长。” (Cv.246; 2.107)

于此，假如头发在两个月之内可以长到两指长，则应当在两个月之内剃头，超过两指长则是不适合的。即使头发不长，在两个月之内也应剃头，而不得超过哪怕只是一天。在这里所说的两个月或两指长两种都是指最高的极限，若始终保持在此限度之内就不会有问题。

按照现在一般比丘们的习惯，每隔七、八天就会剃一次头，时间多数在每个月的四斋日或斋日的前一天。

不得留长指甲。指甲可剪至齐指肉的程度。

不得磨光二十只指甲，只允许去除污垢。(Cv.274; 2.133)

不得留胡子，不得留髯。

不得留长鼻毛。

不得拔白头发。

不得用剪刀剪头发，除非为了治病（如涂伤口）。
(Cv.275; 2.134)

不得剃阴毛，除非为了治病。(Cv.275; 2.134)

“诸比库，不得在阴部周围两指范围内施手术或作灌肠。若作者，犯土喇吒亚。” (Mv.279; 1.216)

“诸比库，不得割自己的生殖器。若割者，犯土喇吒亚。” (Cv.251; 2.110)

假如割截耳朵、鼻子、手指等身体的任何部分，或作任何会带来痛苦的自残行为者，犯恶作。但是，若被蛇、虫咬伤，或其他由于生病等原因而需要弄出血或割截者则不犯。

不得穿戴耳饰、珠链、项链、腰饰、腕环、臂钏、手镯、指环。(Cv.245; 2.106)

不得以镜子或水钵照脸形。如果因病则允许。(Cv.247; 2.107)

这里的病是指脸上长疮或受伤，为了涂药等而必须照镜子。如果想知道“我的皮肤是否长疮了？长得怎么样？”或者为了知道自己的寿行（年岁）“看我有多苍老了？”而照镜子也是可以的。

八、其他

“诸比库，我允许扇以及棕榈扇。” (Cv.269; 2.130)

扇(vidhūpana) ——即一般用来生风纳凉的扇子。

棕榈扇(tālavaṇṭa) ——包括用棕榈树¹¹⁷叶做成的扇子。用竹子、牙、竹片、孔雀尾或皮革等各种材料制成的扇子都可以使用。

有许多上座部僧人在外出时都喜欢随身携带一把棕榈叶团扇。在托钵时，可以用扇子挡风遮尘；在天热时，可以用扇子挡热遮阳；在诵经和开示时，可以用扇子来收摄根门。在缅甸和泰国等国，政府还把特制的扇子作为一种荣誉或封号的象征，颁授给德高望重或博学多闻的长老比库。

“诸比库，我允许有病者[持伞]，以及无病者在僧园中、僧园附近持伞。” (Cv.270; 2.131)

假如是发烧、胆汁病、弱视或其他任何不打伞就会生病者，则无论在村镇还是在林野都可以打伞。在下雨时为了保护衣，在猛兽出没的危险地带为了保护自已，也是可以打伞的。一叶伞（用一片棕榈

¹¹⁷ **棕榈树** (tāla): 一种棕榈科属常绿乔木，又叫扇椰子、多罗树，生长在印度、斯里兰卡、缅甸等热带地区。其树高大，茎干直立；叶片大，聚集在树干顶部，呈掌状深裂。叶子晒干后可以做扇子或盖屋顶。古代的佛教僧人也常在其晒干后的叶片上刻写经文，古称“贝叶经”。

叶子制成的伞) 则在任何地方都可以使用。

“诸比库,我允许[乘坐]牡牛车、手拉车。”(Mv.253; 1.192)

这里的牡牛车(purisayuttam), 无论是由女人驾驶还是由男人驾驶都可以坐; 对于手拉车(hatthavaṭṭam), 无论是由女人还是男人拉的都可以。

“诸比库,我允许[乘坐]担轿、椅轿。” (Mv.253; 1.192)

不得烧山林。但发生山火时允许逆烧来作防护。
(Cv.283; 2.138)

不得爬树。但有事时则可爬至人的高度, 发生灾难时则可爬到任意高度。(Cv.284; 2.138)

“诸比库,不得行种种不应行: 种植也令种植小花树, 浇水也令浇, 采集也令采集, 编织也令编织; 扎也令扎一边枝的花鬘, 扎也令扎两边枝的花鬘, 扎也令扎花枝鬘¹¹⁸; 做也令做花环, 做也令做头饰, 做也令做耳饰, 做也令做胸饰。

送也令送一边枝的花鬘给良家妇女、良家闺女、良

¹¹⁸ **花枝鬘** (mañjarika): 把花扎成像花的枝条一样的形状。

家少女、良家新娘、良家婢女；送也令送两边枝的花鬘，送也令送花枝鬘；送也令送花环，送也令送头饰，送也令送耳饰，送也令送胸饰。

他们与良家妇女、良家闺女、良家少女、良家新娘、良家婢女用同一容器吃，用同一杯喝水；坐同一座位，共享一床，共享一敷具，共享一外衣，共享一敷具套。

于非时食，饮酒，持用花鬘、芳香、涂香。跳舞、唱歌、奏乐、嬉戏。随[舞女]跳舞而跳舞，随跳舞而唱歌，随跳舞而奏乐；随唱歌而跳舞，随唱歌而唱歌，随唱歌而奏乐，随唱歌而嬉戏；随奏乐而跳舞，随奏乐而唱歌，随奏乐而奏乐，随奏乐而嬉戏；随嬉戏而跳舞，随嬉戏而唱歌，随嬉戏而奏乐，随嬉戏而嬉戏。

玩八格，玩十格，玩空戏；玩踩线，玩取石，玩骰子，玩棍棒，玩印手¹¹⁹，玩球，玩叶笛，玩锄，玩翻跟斗，玩风车，玩叶尺，玩车，玩弓，玩猜字，玩猜心，玩模仿残废。

学象术，学马术，学车术，学弓术，学剑术。在象

¹¹⁹ **玩八格** (atthapade'pi kīlanti): 在双方都有八个格的木板上玩的赌博游戏。**十格**也 同样。**玩空戏** (ākāse'pi kīlanti): 就像玩八格、十格一样，不过是在空中玩的游戏。**玩踩线游戏** (parihārapathe'pi kīlanti): 在地上划出有不同线条的圈圈，然后在其中玩避免踩到这些应避免踩的线条。**玩取石** (santikāya'pi kīlanti): 玩取石子的游戏。把小石堆在一起，然后用手指甲取走或取出而不能摇动，假如谁摇动了那里即算输了。**玩印手** (salākahatthena'pi kīlanti): 把手在染料、深红色剂或色粉水中弄湿后问：“想要什么？”然后拍打在地上或墙上，显出象、马等图形而玩。

前跑，在马前跑，在车前跑；跑去，跑回。吹口哨，拍手，搏斗，拳斗。在舞台上铺开桑喀帝对舞女说：‘阿妹，在这儿跳舞！’并喝彩。

诸比库，不得行种种不应行。若行者，应如法处理。”
(Cv.293; 2.142)

不应行(anācāraṃ) ——又说非行，非法行，不正行；不应行的行为，不应做的事情。凡比库从事这一类的不良行为，犯恶作者，应以犯恶作罪处理；犯巴吉帝亚者，则应以巴吉帝亚罪处理。(Cv.A.293; 6.1214)

在《律藏·巴拉基嘎》的“僧始终学处”中，把有上述种种不良行为的比库称为污家者、恶行者。

污家者(kuladūsaka) ——在《律藏》中解释：

“家有四种家：刹帝利家、婆罗门家、吠舍家、首陀罗家。污家即是以花、果、粉、粘土、齿木、竹、药方或走役信使等玷污诸家。”(Pr.437; 3.185)

也即是说：比库通过赠送礼物给在家人、为在家人送信走使、提供劳力服务等行为，使在家人对清净僧团、对持戒比库的信心受到污染。

恶行者(pāpasamācāra) ——在《律藏》中解释：

“种植也令种植小花树，浇水也令浇，采集也令采集，编织也令编织者。”(Pr.437; 3.185)

这一类行为也包括下棋、打牌、赌博、玩游戏、打球、猜字、舞刀弄剑、跑跳、唱歌、跳舞等下劣

的行为。

假如这一类的恶行已经玷污了在家人的信心，影响极为恶劣，严重破坏了僧团的形象，僧团必须对那些污家、行恶的劣行比库举行驱出甘马 (Pabbājanīya-kamma)，即把他们驱逐出其居住的地区。(Pr.433-4; 3.182-3 / Cv.23-4; 2.12-3)

“诸比库，我允许给与父母亲。诸比库，不得破坏信施¹²⁰。若破坏者，犯恶作。” (Mv.361; 1.298)

为了保护信众对比库、对僧团的信心，比库不能把信众们基于信心供养比库的生活必需品等在还没有使用前就转送给包括亲戚在内的其他在家人。然而，佛陀特许比库们可以把所得到的供养品送给对自己有生养重恩的父母亲。

“诸比库，你们没有母亲、没有父亲照顾你们。诸比库，假如你们不互相照顾，那有谁来照顾呢？诸比库，谁想照顾我，他就应照顾病人！” (Mv.365; 1.302)

不得前往观看跳舞、唱歌、演奏。(Cv.248; 2.108)

¹²⁰ **破坏信施**：巴利语 saddhādeyyaṃ (以信心布施之物) + vinipātetabbaṃ (令破坏；使堕落；造成浪费)。

如果自己的父母有需要，可以给与。但若给其余的亲戚则为破坏信施。

“诸比库，以拉长歌声来唱诵法者有此五种过患：自己贪着其声；他人也贪着其声；诸居士讥嫌；为希求音调而坏三摩地；使后来的人落于成见。诸比库，以拉长歌声来唱诵法者乃有此五种过患。

诸比库，不得以拉长歌声来唱诵法。若唱诵者，犯恶作。” (Cv.249; 2.108)

这里的拉长(*āyataka*)是指把所诵的内容分为不同的音调，在每个字音结束后仍然持续。对于法，有称为经文的音调，有称为本生的音调，有称为偈颂的音调，在读完后不能再拉太长的声。但可以用四种短调来读诵完整的文句。

使后来的人落于成见(*pacchimā janatā ditṭhānugatiṃ āpajjati*) ——以像唱歌一样拉长声调的方法唱诵佛法，将会使后来的人陷入这样的错误见解：“我们的戒师、老师也都是这么样唱诵的。”

尽管只是拉长声调来唱诵佛法都有这些过患。如果把经文、偈颂等编成歌曲来唱，或者用歌曲、音乐的形式来称颂赞叹佛法僧的功德，则违犯离跳舞、唱歌、演奏的学处。

古印度有以歌舞伎乐来供养宗教师与圣物的习俗，然而这只是在家人的事情；即使对于正在受持八戒的居士也都不适合，更何况是出家人！

“诸比库，不得把佛语加上音韵。若加上者，犯恶作。诸比库，我允许用自己的语言来学习佛语。”(Cv.285; 2.139)

音韵(Chanda, 阐陀)——好像吠陀语一样的梵语读诵法(vedaṃ viya sakkatabhāsāya vācanāmaggaṃ)。“音韵”是一种吐字讲究、格律工整、文句优雅、韵律长短有序、声调抑扬顿挫的婆罗门读诵法，常被运用于造偈语颂诗，为当时的婆罗门等高等种姓所采用。音韵学是梵语的重要组成部分，有时也可等同于梵语。

自己的语言(sakāya niruttiyā)——在此所谓“自己的语言”乃是指全自觉者所说的那种称为马嘎底语(Māgadhiko vohāro, 摩揭陀语)的方言。马嘎底口语属于古印度的民众方言——布拉格利语(Prākṛit)的一支，是一种在佛陀住世时中印度恒河流域一带地区被普通老百姓广泛使用的方言。现在南传上座部佛教所使用的圣典语——巴利语(Pāli-bhāsā)就是源自于马嘎底语。

不得学习世间论，也不得教人。(Cv.286; 2.139)

世间论(lokāyatam)——比如说一切都是不纯净的、一切并非不纯净；白色的乌鸦、黑色的鹤等。以如此这般的方式，与这些毫无意义的理论相应的外道学说。

不得学习畜生明，也不得教人。(Cv.287; 2.139)

畜生明(tiracchānavijjāṃ) ——任何外学的无意义的御象术、御马术、驾车术、弓箭术、刀剑术等，以及魔法、诅咒、念咒、蛊毒等各种能够伤害他人的技术。

四大教示：

“诸比库，凡是我未曾反对：‘这是不许可的。’假如它随顺不许可的，违背于许可的，它对你们则是不许可的。

诸比库，凡是我未曾反对：‘这是不许可的。’假如它随顺于许可的，违背不许可的，它对你们则是许可的。

诸比库，凡是我未曾准许：‘这是许可的。’假如它随顺不许可的，违背于许可的，它对你们则是不许可的。

诸比库，凡是我未曾准许：‘这是许可的。’假如它随顺于许可的，违背不许可的，它对你们则是许可的。”
(Mv.305; 1.250-1)

世尊教导这四大教示是为了让比库们能够掌握如何判断世尊所未制定的学处之原则。

律注中首先举了“时分药”的例子来说明：非时饮用七谷之汁是不许可的，为世尊所禁止。但棕榈果、椰子、波罗蜜、面包果、葫芦、冬瓜、甜瓜、

南瓜、黄瓜这九种大果，以及一切谷物皆是随顺于谷类的，虽然世尊并不曾禁止这些，但它们却是随顺于不许可的，因此其汁不可在非时饮用。世尊曾许可八种果汁，其余的诸如藤、罗望子、香椽、花红等小果之汁虽然并没有被包括在八种果汁之内，世尊也不曾许可这些，但它们却是随顺于许可的，因此是适合的。除了随顺于谷果汁的之外，则不存在其他不许可的果汁。

又如衣，世尊曾许可六种衣料，但随顺的还有黄麻布、巴东纳丝(pattuṇṇa)、中国丝(cīnapaṭṭa)、索马拉丝(somārapaṭṭa)、神变衣、天人所施衣等在六种许可衣之外的。在此，巴东纳等三种丝布是依出产地命名的，这三种随顺于丝绸，黄麻布属于纴麻，剩下两种则可以是棉或是其他布料。此外，律注又继续举了钵、杯子、腰带、伞的例子来说明。

随着时空的变迁，现代的比库可能会遇到许多佛陀在世时所没有的事物和问题，诸如比库可否看报纸？可否看新闻 TV？可否上网？可否打手机？可否使用照相机和摄像机？可否坐摩托车？可否开汽车等等。要回答与解决这一类的问题，我们就可以根据这四大教示的原则来进行判断和选择。

第九章 护僧须知

以下所列出的学处是比库必须受持与遵行的学处，但是世尊并没有要求沙马内拉遵守。然而，只要沙马内拉与比库或僧团在一起共住，他就必须知道和了解这些学处。因为有许多学处是限制比库不能做但是沙马内拉却是可以做的，所以在许多方面比库和僧团需要沙马内拉的协助。假如沙马内拉不懂得比库的这些学处，比库们将会觉得很不方便甚至不能很好地持戒。为此，沙马内拉应遵从比库的吩咐，积极协助比库们持好戒。假如沙马内拉对比库学处表现出无知或者疏忽时，其戒师、老师或其他贤明的比库都有必要教导和提醒他。

为了护持与协助比库们能够持好戒律，为了使清净的僧团能够更好地运作，沙马内拉学习与了解比库学处也是很有必要的。同时，如果沙马内拉有意愿成为比库，学好比库学处也可为日后的行持打好基础。

Pc.4: “若比库与未受具戒者同句教诵法者，巴吉帝亚。”

(Pc.45; 4.14)

未受具戒者(anupasampanna) ——佛教的出家众可分为五众：比库(bhikkhu)、比库尼(bhikkhunī)、在学尼(sikkhamānā)、沙马内拉(sāmaṇera)和沙马内莉(sāmaṇerī)。其中，比库、比库尼因为已经受了具足戒，成为僧团的正式成员，故称为“具戒者”(upasampanna)。除了比库、比库尼之外，在家人和其他的出家众皆称为“未受具戒者”。

由于现在已经没有上座部比库尼了，自然也就不会有在学尼与沙马内莉。因此，在上座部佛教地区所说的“未受具戒者”是指除了比库之外的所有人。

同句教诵法(padaso dhammaṃ vāceyya) ——依句而教诵，或依字而教诵。这里的“教诵”是指教导念诵。即使比库在教导巴利语佛法时在讲台上念诵，未受具戒者小声跟着一起念，比库也犯戒。但如果老师让比库与未受具戒者一起读诵，或者大家在一起学习时复诵则不犯。

因此，若未受具戒者向比库请教、学习巴利佛法时，不应在比库念诵时跟着一起念，即使是在求受皈戒时也不应一起念，而应等比库念完后才出声。不过，有些长老认为，如果未受具戒者已学会背诵经文，在做早晚课诵时与比库们在一起念诵还是可以的。

Pc.5: “若比库与未受具戒者同宿超过两、三夜者，巴吉帝亚。” (Pc.51; 4.16)

同宿(sahāseyyam kappeyya) ——一起在屋顶全部有覆盖、墙壁全部封闭、大部分覆盖、大部分封闭的地方过夜。

只要一座建筑物有共同进出的门，无论里面有一百间房子，也犯。但是，如果有两个各自不同出入的门，而且中间有墙壁隔开，则不算同宿。

超过两、三夜(uttaridirattatirattam) ——在上述的住所中与未受具戒者同宿了两、三夜后，到第四天日落时，比库于未受具戒者躺卧之处躺下，即犯巴吉帝亚。

住两、三夜，或不足两、三夜者；只住了两夜，在第三夜天亮前离开后再住者；在全部未覆盖、全部未封闭等处而住者；比库与未受具戒者双方只要有一方坐着者，则不犯。

Pc.8: “若比库实得上人法而告诉未受具戒者，巴吉帝亚。” (Pc.69; 4.25)

上人法(uttarimanussadhamma) ——又作过人法，即超越常人的能力与证量，如禅那、神通、果证等。

在律藏中解释：

“上人法名为禅那、解脱、定、等至、智见、修道、证果、断烦恼、心离盖、乐空闲处。” (Pr.198; 3.91)

假如比库说了虚妄不实的上人法，则犯巴拉基嘎。即使真的拥有禅那等上人法，却告诉除了比库之外的其他人，也犯巴吉帝亚。

因此，沙马内拉可以向堪能贤明的比库学习和把取禅修业处，比如请教说：“尊者，应如何证得初禅？”但却不应该询问其个人禅修经验。

Pc.10:“若比库掘地或令掘者，巴吉帝亚。”(Pc.85; 4.33)

地可分为自然地(jātapathavī)和非自然地(ajātapathavī)两类。自然地又可分为纯地、混合地与堆积地三种。

纯地——自然的纯尘或纯土；

混合地——尘或土混杂有岩石、砾石、陶片、沙砾、沙其中一种的三分之一者；

堆积地——淋湿超过四个月的尘堆或土堆。

未经烧过的也称为自然地。

纯岩石等、岩石等超过三分之一的混合地，以及已经烧过的名为非自然地。

这里所说的“地”是指自然地而言。“掘”包括挖掘、破坏、烧等。若比库自己挖掘自然地或者叫他人挖掘者，犯巴吉帝亚。

不过，沙马内拉可以掘地。所以，假如比库对沙马内拉说：“给我一些土”“拿些土来”“我需要一些土”“这土你作净”“假如这里有水沟的话

将会很好”等，他则应知道比库的意思而帮忙做适当的事情。

Pc.11:“坏生物村者，巴吉帝亚。” (Pc.90; 4.34)

生物村(bhūtagāma)——在此，生存和已存在者为生物(bhūta)，亦即生长、成长和已生、已成长的意思；类聚为村(gāma)。诸生物的村为“生物村”，如正在生长的蔬菜、青草、树木等。故生物村即草木，树木，植物。

生物村依其栽种的方式可以分为五类，称为“五类种生”(pañca bījajātāni)：根种、茎种、节种、枝种、籽种。

这里的“坏”包括砍伐、破坏、火烧。比库自坏或令人坏者，犯巴吉帝亚。

因为世尊并没有禁止沙马内拉砍伐草木，所以，假如比库对沙马内拉说：“看，这里长了很多杂草”“给我这个”“把这个拿来”“我需要这个”“这个你作净”等，他则应知道比库的意思而帮忙做适当的事情。

Pc.40:“若比库把未授与的食物持入口中者，除了水、齿木外，巴吉帝亚。” (Pc.265; 4.90)

未授与(adinnaṃ)——还没有被接受。

授与(dinnaṃ) ——授与者在伸手所及的距离之内，以身体、身体连接物或投放三种方式中的一种给与，比库以身体或身体连接物接受，如此称为“授与”。

食物(āhāraṃ) ——除了水和用来清洁牙齿的齿木(dantapaṇa)之外，任何可以吞咽的东西皆称为食物。

由于比库不能吃任何未经授与的食物，因此沙马内拉或在家人应帮忙授与。授与时应站在比库伸手所及的范围之内——不应离得太远——然后把食物或装有食物的钵、碗、盘、袋子等递给比库，或倒入比库的钵中。也可以把食物摆放在一张小桌子上，然后在比库伸手所及的范围之内抬起小桌子——只要其重量不超过一个中等男子能够抬得起的重量——比库只需伸出一只手碰触桌沿，如此也成为授与。

食物只要授与给一位比库，其他所有的比库都可以食用。

所有食物只需授与一次，比库即可在相应的期限内食用。如接受了时限药后可以在午前食用；接受蜂蜜后，可以存放七天服用；接受了终生药之后则可终生存放以及服用。

Np.23:“凡生病比库们所服用的那些药，这就是：熟酥、生酥、油、蜂蜜、糖。接受那些后，最多可以储存七日食用。超过此者，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Pr.622; 3.251)

比库服用不完的酥油、油、蜂蜜、糖等七日药必须在七天之内舍弃。假如比库存放七日药超过七天，舍弃后即使再获得，也不能用来涂抹伤口或服用，只能用来点灯。不过，若是比库以不期望取回之心完全舍弃该七日药后，再获得时即使服用也是适合的。

Pc.38:“若比库咀嚼或食用储存的嚼食或噉食者，巴吉帝亚。” (Pc.253; 4.87)

“诸比库，不得食用存于屋内、煮于屋内、自己煮、[自己]捡起而接受者。若食用者，犯恶作。” (Mv.295; 1.238)

比库不能储存食物 (时限药)，不能自己烹煮食物，也不能把水果等食物先捡起来之后才叫净人授与。

因为许多食物对比库来说都有时间上的限制，所以，如果有人供养比库大量的时限药、七日药，或者含有时限药、七日药的药品，只要比库还没有碰触过，沙马内拉则可以帮比库保存，以便适时、适量地供养给比库，不至于比库使用不完而造成浪费或者犯戒。

在必要时 (如比库生病、托钵时获得生食等), 沙马内拉还可烹煮食物供养比库。

“诸比库, 我允许以五种沙门净而食用水果: 火损坏、刀损坏、指甲损坏、无种子, 种子已除为第五。诸比库, 我允许以此五种沙门净而食用水果。” (Cv.250; 2.109)

如果比库在接受含有种子的水果或者还有可能生长的瓜豆蔬菜等 (即可经由种子、根、节、块茎而生长的植物) 之供养时, 可先让沙马内拉或居士作净, 使其成为比库可以使用的如法物品之后才能食用。

作净时, 比库把果蔬交给作净者, 接着说:

比 库: Kappiyaṃ karohi.

作净 (使它成为如法) 吧!

作净者: Kappiyaṃ, bhante.

尊者, [这是]净的。

有五种作净的方法:

- 1.火损坏: 在火上烧过或擦过;
- 2.刀损坏: 用刀、叉等将果皮弄破;
- 3.指甲损坏: 用指甲将果皮弄破;
- 4.无种子: 原来就无种子的植物, 如香蕉等;
- 5.种子已除去: 如先把苹果的籽挖掉。

注意：应作净的所有食物都必须连接或碰触在一起作净。当如此作净时，只需对其中的一个果蔬作净，则盘中其余的食物都算已经作净了。作净之后，作净者再将食物手授给比库。

第十章 常用作持文

一、对四资具的省思

比库如理省思所受用的衣、食物、坐卧处和药品四种生活资具，称为“资具依止戒”(paccayasannissita-sīla)。一位比库(也包括沙马内拉)在受用四种资具时须进行如理省思，即思维使用这四种资具的正确用途和目的。若取用时未曾省思，则可在午后、初夜、中夜或后夜为之(此时念诵“受用后的省思文”)。如果到第二天明相出现时仍未省思，则犯“欠债受用”，即如欠债般暂时借来受用之意。

此省思文载于《中部·一切漏经》(M.2)，在《清净道论·说戒品》中有详细的解释。(Vm.1.18)

受用时的省思文(taṅkhaṇikapaccavekkhaṇapāṭha)

1、衣(cīvara)

Paṭisaṅkhā yoniso cīvaram paṭisevāmi, yāvadeva sītassa paṭighātāya, uṇhassa paṭighātāya, ḍaṃsa-makasa-vātātapasiriṃsapa-samphassānaṃ paṭighātāya, yāvadeva hirikopīna-paṭicchādanattham.

我如理省思所受用之衣，只是为了防御寒冷，为了防御炎热，为了防御虻、蚊、风吹、日晒、爬虫类的触恼，只是为了遮蔽羞处。

2、食物 (piṇḍapāta)

Paṭisaṅkhā yoniso piṇḍapātaṃ paṭisevāmi, n'eva davāya na madāya na maṇḍanāya na vibhūsanāya, yāvadeva imassa kāyassa ṭhitiyā yāpanāya vihiṃsuparatiyā brahmacariyānuggahāya, iti purāṇaṅca vedanaṃ paṭihaṅkhāmi navaṅca vedanaṃ na uppādessāmi, yātrā ca me bhavissati anavajjatā ca phāsuvihāro cā'ti.

我如理省思所受用的食物，不为嬉戏，不为骄傲，不为装饰，不为庄严，只是为了此身住立存续，为了停止伤害，为了资助梵行，如此我将消除旧受，并使新受不生¹²¹，我将维持生命、无过且安住。

3、坐卧处 (senāsana)

Paṭisaṅkhā yoniso senāsaṇaṃ paṭisevāmi, yāvadeva sītassa paṭighātāya, uṇhassa paṭighātāya, ḍaṃsa-makasa-vātātapa-siriṃsapa-samphassānaṃ paṭighātāya, yāvadeva utuparissaya vinodanaṃ paṭisallānārāmatthaṃ.

我如理省思所受用的坐卧处，只是为了防御寒冷，为了防御炎热，为了防御虻、蚊、风吹、日晒、爬虫类的触恼，只是为了免除季候的危险，而好独处（禅修）之乐。

¹²¹ 我受用此食物将能退除先前饥饿的苦受，也不会由于无限量地食用而生起吃得过饱的新的苦受，应如病人服药一般受用食物。

4、药物 (bhesajja)

Paṭisaṅkhā yoniso gilāna-paccaya-bhesajja-parikkhāraṃ
paṭisevāmi, yāvadeva uppannānaṃ veyyābādhikānaṃ
vedanānaṃ paṭighātāya, abyāpajjha-paramatāyā' ti.

我如理省思所受用的病者所需之医药资具，只是为了防御已生起的病苦之受，为了尽量没有身苦。

受用后的省思文 (atītapaccavekkhaṇapāṭha)

1、衣 (cīvara)

Ajja mayā apaccavekkhitvā yaṃ cīvaraṃ paribhuttaṃ, taṃ
yāvadeva sītassa paṭighātāya, uṇhassa paṭighātāya, ḍaṃsa-
makasa-vātātapa-sirimsapa-samphassānaṃ paṭighātāya,
yāvadeva hirikopīnapaṭicchādanatthaṃ.

今天我已使用却未经省察之衣，那只是为了防御寒冷，为了防御炎热，为了防御蛇、蚊、风吹、日晒、爬虫类的触恼，只是为了遮蔽羞处。

2、食物 (piṇḍapāta)

Ajja mayā apaccavekkhitvā yo piṇḍapāto paribhutto, so
n'eva davāya na madāya na maṇḍanāya na vibhūsanāya,
yāvadeva imassa kāyassa ṭhitiyā yāpanāya vihiṃsuparatiyā
brahmacariyānuggahāya, iti purāṇaṅca vedanaṃ
paṭihānkhāmi navaṅca vedanaṃ na uppādessāmi, yātrā ca me
bhavissati anavajjatā ca phāsuvihāro cā' ti.

今天我已使用却未经省察的食物，不为嬉戏，不为骄慢，不为装饰，不为庄严，那只是为了此身住立存续，为了停止伤害，为了资助梵行，如此我将消除旧受，并使新受不生，我将维持生命、无过且安住。

3、坐卧处 (senāsana)

Ajja mayā apaccavekkhitvā yaṃ senāsaṇaṃ paribhuttaṃ, taṃ yāvadeva sītassa paṭighātāya, uṇhassa paṭighātāya, ḍaṃsa-makasa-vātātapa-siriṃsapa-samphassānaṃ paṭighātāya, yāvadeva utuparissaya vinodanaṃ paṭisallānārāmatthaṃ.

今天我已使用却未经省察的坐卧处，那只是为了防御寒冷，为了防御炎热，为了防御蛇、蚊、风吹、日晒、爬虫类的触恼，只是为了免除季候的危险，而好独处（禅修）之乐。

4、药物 (bhesajja)

Ajja mayā apaccavekkhitvā yo gilāna-paccaya-bhesajja-parikkhāro paribhutto, so yāvadeva uppannānaṃ veyyābādhikānaṃ vedanānaṃ paṭighātāya, abyāpajjha-paramatāyā' ti.

今天我已使用却未经省察的病者所需之医药资具，那只是为了防御已生起的病苦之受，为了尽量没有身苦。

二、蘊护卫经

(Khandha Parittaṃ)

佛陀在世时，有一位比库被毒蛇咬死了，于是佛陀教导居住在森林的比库（包括沙马内拉）每天应当念诵此《蘊护卫经》。(Cv.251; 2.109-110)

在念诵的同时，也应依经文的意思向一切有情散播慈爱。传统上相信念诵《蘊护卫经》能够避免遭到蛇、蝎等毒虫的伤害。

Virūpakkehi me mettaṃ, mettaṃ erāpathehi me,
chabyāputtehi me mettaṃ, mettaṃ kaṇhāgotamakehi ca.

Apādahehi me mettaṃ, mettaṃ dvipādahehi me,
catuppadehi me mettaṃ, mettaṃ bahuppadehi me.

Mā maṃ apādako hiṃsi, mā maṃ hiṃsi dvipādako,
mā maṃ catuppado hiṃsi, mā maṃ hiṃsi bahuppado.

Sabbe sattā, sabbe paṇā, sabbe bhūtā ca kevalā,
sabbe bhadraṇi passantu, mā kiñci pāpa'māgamā.

Appamāṇo buddho, Appamāṇo dhammo, Appamāṇo
saṅgho.

pamāṇavantāni sirimsapāni,

Ahi vicchikā satapadī uṇṇānābhī sarabhū mūsikā,

Katā me rakkhā, kataṃ me parittaṃ, paṭikkamantu bhūtāni.

So'ham namo bhagavato,
namo sattannaṃ sammāsambuddhānaṃ.

我散播慈爱给维卢巴卡，我散播慈爱给伊拉巴他，
我散播慈爱给差比阿子，我散播慈爱给黑苟答马¹²²。

我散播慈爱给无足者，我散播慈爱给两足者，
我散播慈爱给四足者，我散播慈爱给多足者。

愿无足者勿伤害我，愿两足者勿伤害我，
愿四足者勿伤害我，愿多足者勿伤害我。

一切有情、一切有息者、一切生类之全部，
愿见到一切祥瑞，任何恶事皆不会到来！

佛无量¹²³，法无量，僧无量，
爬行类却有限量：蛇、蝎、蜈蚣、蜘蛛、蜥蜴、老鼠，
我已作保护，我已作护卫，愿诸[伤害性]生类皆退避。

我礼敬彼世尊！礼敬七位全自觉者¹²⁴！

¹²² 维卢巴卡等为四类蛇王族。

¹²³ **佛无量**：在此指佛陀的功德不可衡量，而不是說有無量的佛。

¹²⁴ **七位全自觉者**：是指过去的六位佛陀：维巴西佛(Vipassī)、西奇佛(Sikhi)、韦沙菩佛(Vessabhu)、咖古三塔佛(Kakusandha)、果那嘎马那佛(Konāgamana)、咖沙巴佛(Kassapa)，以及现在的苟答马佛(Gotama)。

三、十法经

(Dasadhammā Suttaṃ)¹²⁵

Evam me sutam: ekam samayaṃ bhagavā Sāvattiyaṃ
viharati Jetavane anāthapiṇḍikassa ārāme.

Tatra kho bhagavā bhikkhū āmantesi: “Bhikkhavo”ti.
“Bhadante”ti te bhikkhū bhagavato paccassosum. bhagavā
etad-avoca:

“Dasayime, bhikkhave, dhammā pabbajitena abhiṇhaṃ
paccavekkhitabbā. Katame dasa?

‘Vevaṇṇiyamhi ajjhūpagato’ti pabbajitena abhiṇhaṃ
paccavekkhitabbam;

‘Parapaṭibaddhā me jīvikā’ti pabbajitena abhiṇhaṃ
paccavekkhitabbam;

‘Añño me ākappo karaṇīyo’ti pabbajitena abhiṇhaṃ
paccavekkhitabbam;

‘Kacci nu kho me attā sīlato na upavadaṭī’ti pabbajitena
abhiṇhaṃ paccavekkhitabbam;

‘Kacci nu kho maṃ anuvicca viññū sabrahmacārī sīlato na
upavadantī’ti pabbajitena abhiṇhaṃ paccavekkhitabbam;

‘Sabbehi me piyehi manāpehi nānābhāvo vinābhāvo’ti
pabbajitena abhiṇhaṃ paccavekkhitabbam;

‘Kammassako’ mhi kammadāyādo kammayoni
kammabandhu kammaṭṭisaraṇo, yaṃ kammaṃ karissāmi
kalyāṇaṃ vā pāpakaṃ vā tassa dāyādo bhavissāmi’ti

¹²⁵ 本经的缅文版名为《出家人经常经》(Pabbajita abhiṇhasuttaṃ)。因该版略去了序分与结分，经文只从“Dasayime, bhikkhave……”开始，所以这里采用的是斯里兰卡传统的《大护卫经》(Mahā parittā)版。

pabbajitena abhiṇhaṃ paccavekkhitabbaṃ;

‘Kathambhūtaṃ me rattindivā vītipatanti’ ti pabbajitena
abhiṇhaṃ paccavekkhitabbaṃ;

‘Kacci nu kho ahaṃ suññāgāre abhiramāmi’ ti pabbajitena
abhiṇhaṃ paccavekkhitabbaṃ;

‘Atthi nu kho me uttarimanussadhammā alamariyañāṇa-
dassanaviseso adhigato, so’haṃ pacchime kāle
sabrahmacārīhi puṭṭho na maṅku bhavissāmi’ ti pabbajitena
abhiṇhaṃ paccavekkhitabbaṃ.

Ime kho, bhikkhave, dasadhammā pabbajitena abhiṇhaṃ
paccavekkhitabbā” ti.

Idam-avoca bhagavā. attamaṇā te bhikkhū bhagavato
bhāsitaṃ abhinandun’ ti.

如是我闻：一时，世尊住在沙瓦提城揭答林给孤独园。

于其处，世尊称呼比库们：“诸比库。”那些比库回答世尊：“尊者。”世尊如此说：

“诸比库，此十种法为出家人应当经常地省察。哪十种呢？

一、出家人应当经常地省察：‘我已经舍离美好。¹²⁶’

¹²⁶ **舍离美好** (vevaṇṇiyam)：义注中提到有两种舍离美好：舍离身体的美好以及舍离用品的美好。其中，以剃除须发为舍离身体的美好。以前在家时穿着种种颜色的细妙衣服，食用装在金银器皿中的美味佳肴，坐卧于严饰的房间里、高贵的床座上，以酥、生酥等为药。自从出家的时候开始，则应穿着割截的桑喀帝、染成黄褐色的衣，

二、出家人应当经常地省察：‘我的生活依赖他人。

127，

三、出家人应当经常地省察：‘我的行仪举止应[与在家人]不同。¹²⁸’

四、出家人应当经常地省察：‘我是否不会因戒而谴责自己？’

五、出家人应当经常地省察：‘有智的同梵行者检问时，是否不会因戒而谴责我？’

六、出家人应当经常地省察：‘一切我所喜爱、可意的会分散、别离。’

七、出家人应当经常地省察：‘我是业的所有者，业的继承者，以业为起源，以业为亲属，以业为皈依处。无论我所造的是善或恶之业，我将是它的承受者。’

八、出家人应当经常地省察：‘我是如何度过日日

食用装在铁钵或陶钵里的混杂饭，卧在树下的坐卧处、萱草敷具等，坐在皮革破垫等上面，以腐尿等为药。当知如此为舍离用品的美好。如此省察则能舍断愤怒与傲慢。

¹²⁷ **我的生活依赖他人** (Parapaṭibaddhā me jīvikā)：我的四种资具和生活必须依赖他人的供养。如此省察则能活命清净、尊重钵食，对于四资具不会不经省察而受用。

¹²⁸ **我的行仪举止应[与在家人]不同** (Añño me ākappo karaṇīyo)：在家人走路时的行仪为昂首挺胸、以漫不经心的方式、步伐不定地行走。而我的行仪举止应与这些有所不同。以诸根寂静、心意寂静、眼视一寻之地，应如水车行走在崎岖之处般步履缓慢地行走。如此省察则能威仪适当，圆满戒、定、慧三学。

夜夜呢？¹²⁹’

九、出家人应当经常地省察：‘我是否乐于空闲处呢？’

十、出家人应当经常地省察：‘我是否有证得上人法、能为圣者的殊胜智见呢？在我最后时刻¹³⁰，当同梵行者们问及时，我将不会羞愧？’

诸比库，此十种法乃出家人应当经常地省察。”

世尊如此说。那些比库满意与欢喜世尊之所说。

四、随喜功德与请求原谅

在下座比库礼敬上座比库，沙马内拉礼敬比库，或在家人礼敬出家众时，皆可念诵此文。在斯里兰卡的 Shrīkalyāṇīyogāshrama samsthā (室利·咖离阿尼修行园派)，礼敬上座成为僧众们的日常功课之一。

礼敬者：Okāsa vandāmi, bhante.

请让我礼敬尊者。（顶礼一拜）

¹²⁹ **我是如何度过日日夜夜呢？** (Kathambhūtassa me rattindivā vītipatanti)：我是否履行了义务行？是否研习佛语？是否做如理作意之业？如此反复省察：“我是如何度过日日夜夜的呢？”则能圆满不放逸。

¹³⁰ **最后时刻** (pacchime kāle)：临终躺在病床上的时候。

尊者： *Sukhi hotu, nibbānapaccayo hotu.*

祝你快乐，愿成为涅槃的助缘。

礼敬者： *Mayā kataṃ puññaṃ Sāminā anumoditabbaṃ.*

愿您随喜我所作的功德。

尊者： *Sādhu! Sādhu! anumodāmi.*

萨度！萨度！我随喜。

礼敬者： *Sāminā kataṃ puññaṃ mayhaṃ dātābbaṃ.*

愿您所作的功德也与我[分享]。

尊者： *Sādhu! anumoditabbaṃ.*

萨度！[你]应随喜。

礼敬者： *Sādhu Sādhu anumodāmi. Okāsa, dvārattayena
kataṃ sabbaṃ accayaṃ, khamatha me, Bhante.*

萨度！萨度！我随喜。尊者，若我由[身、语、意]三门所作的一切过失，请原谅我。

尊者： *Khamāmi, khamitabbaṃ.*

我原谅[你]，[你也]应原谅[我]。

礼敬者： *Sādhu! Okāsa, khamāmi, Bhante.*

萨度！尊者，我原谅[您]。（顶礼三拜）

尊者： *Sukhi hotu, nibbānapaccayo hotu.*

祝你快乐，愿成为涅槃的助缘。

五、入雨安居

缅甸、泰国等南传上座部佛教国家和印度一样，一年可以分为三个季节：热季、雨季和凉季。在雨季的四个月当中，佛陀规定僧人在其中的三个月期间应停止到处云游，安住在一固定的住所过雨安居并精进地禅修。

雨安居可以分为“前安居”和“后安居”两种，皆为期三个月。前安居的时间在每年阳历7月月圆日的次日至10月的月圆日，约相当于中国农历的六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后安居则再推迟一个月。

在入雨安居的第一天，住在同一寺院的所有比库和沙马内拉皆齐集于界堂¹³¹，决意将在雨季的三个月期间安居本寺，度过雨季，勤修止观。在宣布寺院的范围（寺界）之后，所有比库皆按照瓦萨的顺序依次地念下面的决意文三遍。等比库僧众念完后，沙马内拉也接着念三遍：

Imasmim vihare imam temāsaṃ vassaṃ upemi. (X3)

我于此寺院过三个月的雨安居。

¹³¹ **界堂**：巴利语 *sīmā*。共住在一所寺院或某一区域内的僧团为了举行诵戒、授具足戒、入雨安居、自恣等甘马而设立的特定场所或建筑物。

每当念完入雨安居决意文后，其余的大众皆随喜：

Sādhu! Sādhu! Sādhu!

萨度！萨度！萨度！

六、随喜咖提那

在雨安居结束之后的一个月内（约相当于中国农历的九月十六至十月十五日），僧团将会安排其中的一天来敷展咖提那¹³²衣。

敷展咖提那衣的所有程序，包括从接受布料，到裁剪、缝制、染色、晾干¹³³，以及在僧团当中进行分配、随喜，皆必须在一天之内完成。

当咖提那衣缝染完毕，住在同一区域内的所有比库（通常也会邀请他处的比库前来随喜）皆齐集界堂，选出一位比库接受咖提那衣。僧团作甘马将咖提那衣授予那位接受衣的比库。该比库决意受持咖提那衣后，应请僧团随喜咖提那衣的如法敷展。其他的比库则按照瓦萨的顺序依次地念下面的随喜文。等比库僧众念完后，沙马内拉也接着念三遍：

¹³² **咖提那**：巴利语 kaṭhina 的音译，原意为坚固的，坚硬的。即为了加强五种功德而作坚固的意思。古音译作迦絺那。

¹³³ 僧团也可接受现成的袈裟作为咖提那衣，如此则可略去裁剪等程序，直接在僧团中进行分配与随喜。

Atthataṃ, bhante, saṅghassa kaṭhinaṃ, dhammiko
kaṭhinatthāro anumodāma. (X3)

尊者们，僧团的咖提那[衣]已经敷展，我们随喜如法地敷展咖提那。

每当念完随喜文后，其余的大众皆随喜：

Sādhu! Sādhu! Sādhu!

萨度！萨度！萨度！

佛陀允许凡圆满度过三个月雨安居且参加随喜咖提那衣的比库，在雨安居后的五个月之内（直到阳历3月的月圆日为至）可享有五种功德：1.不用邀请而行，2.不用受持三衣而行，3.结众食，4.随其意欲而拥有衣，5.他能获得在其安居之处僧团所得之衣。

对于圆满雨安居的沙马内拉来说，他能获得僧团所得利益的一半。

持戒的功德（代跋）

一、持戒是上座部佛教的传统

世尊在《大般涅槃经》中教导说，若比库众遵行七法，能够使僧团兴盛而不会衰败。此七法中的第三条是：

Yāvakīvañca, bhikkhave, bhikkhū apaññattaṃ na paññapessanti, paññattaṃ na samucchindissanti, yathāpaññattesu sikkhāpadesu samādāya vattissanti. vuddiyeva, bhikkhave, bhikkhūnaṃ pāṭikañkhā, no parihāni.

“诸比库，只要比库众对尚未制定者将不再制定，已经制定者将不废除，只按已制定的学处受持遵行。诸比库，如此即可期待比库众增长而不衰退。” (D.16)

在佛陀入般涅槃的那一年雨季安居，马哈咖沙巴（Mahākassapa, 摩诃迦叶）长老在王舍城主持了有五百位阿拉汉参加的第一次结集。在此次结集中，与会者们就什么是“微细又微细的学处”（khuddānukhuddaka sikkhāpada, 小小戒，杂碎戒）发表了不同的看法。于是，马哈咖沙巴尊者在僧团中作甘马，重申了佛陀临终前的教导：

Apaññattaṃ nappaññapeti, paññattaṃ na samucchindati, yathāpaññattesu sikkhāpadesu samādāya vattati.

“尚未制定者不应再制，已经制定者不应废除，只按已制定的学处受持遵行。” (Cv.442; 2.288)

此项决议获得全体与会者的一致通过。由于当时的与会者都是曾亲闻佛陀教导、德高望重、诸漏已尽、所作已办、具足六神通与四无碍解智的阿拉汉长老比库，因此，这种代表佛陀本意的长老们(thera)的观点主张(vāda)就称为“上座部”(Theravāda)，即长老们的观点。同时，这项决议的精神也就在以上座比库为核心的原始僧团中保持下来。

佛教在日后漫长的流传发展过程中，不断分出许多部派和学说，但是，作为保守圣者的传统、以维持佛陀教法的纯洁为己任的“上座部”，自始至终都坚持一项恒久不变的原则：

“尚未制定者不应再制，已经制定者不应废除，只按已制定的学处受持遵行。”

这是佛陀的教诫，也是上座们的观点！¹³⁴

上座部佛教认为：戒律的制定是属于佛陀、全自觉者的范畴，只有如佛陀一般同时具足一切知智和大悲智的人才资格制戒。即使像沙利子尊者如此有大智慧的弟子，伍巴离尊者如此精通戒律的弟子，都没有制戒的权限。同时，戒律是一个不可分

¹³⁴ 有人认为这只是马哈咖沙巴等上座们的意见。然而，这的确是佛陀的本意，因为佛陀不止一次地强调过这项原则。(D.16 / A.7.3.3 / Pr.565)

割的整体。对于佛陀所制定的戒律，任何人都没有资格进行增删修改、任情取舍。作为上座部佛弟子，必须依照佛陀所教导的正法、律而遵行。只要是一名上座部佛弟子，他就有责任继承和维持自己的传统——守持戒律。

“诸比库，应当具足戒与具足巴帝摩卡而住！应以巴帝摩卡律仪防护而住，具足正行与行处，对微细的罪过也见到危险。受持学习于诸学处！”(M.6 / A.4.2.2 / A.10.8.1)

“诸比库，凡由我为诸弟子所制定的学处，我的弟子们即使有生命之因也不违越。”(Cv.385; 2.238 / A.8.2.10)

为了使戒行清净，佛陀的弟子哪怕是在面临死亡的威胁时，他宁可舍弃自己的生命，也不会随便违犯世尊制定的所有大小学处！

根据诸经论的义注，凡夫弟子的戒行可因受戒离(samādānavirati)而具足。受戒离即在受取学处之后，他决心“即使舍弃自己的生命也不犯戒”而远离诸非行。

圣弟子的戒行则因正断离(samucchadavirati)而具足。正断离是与圣道相应之离。自从圣道生起之后，即使连“我要杀生”等的念头也不会在圣者的心中

生起。

因此，持守五戒是在家圣弟子的行为素质。对于出家圣弟子来说，他们不可能故意违犯诸如杀生、非时食、观听歌舞娱乐、接受金钱等任何为世尊所禁止的非行，因为他们已经根除了造作这些非行的潜伏性烦恼。

二、持戒为今生来世福乐之因

“居士们，持戒者因具足了戒而有此五种功德。哪五种呢？

1.在此，居士们，具足戒的持戒者因为不放逸而获得大财富。此是持戒者因具足戒的第一种功德。

2.再者，居士们，持戒者以具足戒而善名远扬。此是持戒者因具足戒的第二种功德。

3.再者，居士们，具足戒的持戒者无论走近哪一众生中：若刹帝利众、若婆罗门众、若居士众、若沙门众中，走近时都有自信而不羞愧。此是持戒者因具足戒的第三种功德。

4.再者，居士们，具足戒的持戒者临终不昏迷。此是持戒者因具足戒的第四种功德。

5.再者，居士们，具足戒的持戒者身坏死后往生于善趣、天界。此是持戒者因具足戒的第五种功德。”(D.16)

“假如比库希望：‘愿同梵行者们喜欢、满意、尊重和尊敬我。’……

希望：‘愿我能获得衣、食、坐卧处、病者所需之医药资具。’……

希望：‘愿我受用衣、食、坐卧处、病者所需之医药资具，能使那些行[布施]者有大果报、大功德。’……

希望：‘愿已故、去世的亲族、血亲们以净信心忆念我时，能使他们有大果报、大功德。’”等等，他就应当完全持戒¹³⁵。(M.6 / A.10.8.1)

“诸比库，圣弟子具足圣者所喜之戒，无毁、无断、无斑、无杂、自由、为智者所赞叹、无执取、导向于定。诸比库，这是第四福果、善果，能带来快乐，为生天之因，有快乐果报，有助生天，导向可爱、可乐、可意、利益和快乐。”(A.4.6.2)

“诸比库，持戒者的心愿因[戒]清净而成就。”(A.8.4.5)

“花香不能逆风送，栴檀、答嘎拉、茉莉；
善者之香逆风送，善人之香飘诸方。”

¹³⁵ **完全持戒** (sīlesvevassa paripūrakārī): 他完全地持守四种遍净戒: 巴帝摩卡律仪戒、根律仪戒、活命遍净戒和资具依止戒。即是说应通过无缺失、完全地持守诸戒来成为一名戒具足者。

栴檀. 答嘎拉, 青莲. 瓦西其,
如是诸香中, 戒香为最上。
栴檀. 答嘎拉, 此等香甚微;
持戒香最上, 上飘于天界。
具足诸戒行, 住于不放逸;
正智解脱者, 魔不知其道。” (Dp.54-7)

“住立于[佛]教中的良家子, 除了戒更无[其他],
其功德的界限, 有谁能说[得清楚]呢?” (Vm.1.9)

“戒香实能胜, 一切诸种香;
飘散至十方, 成就不破坏。
持戒者为器, 敬奉与尊重;
虽作少得多, 持戒有大果。
现法之诸漏, 不害持戒者;
持戒者能尽, 来世之苦根。
若人界成就, 及天界成就,
对彼具戒者, 有愿得不难。
此究竟寂静, 涅槃之成就,
具足诸戒者, 心常追随彼。
戒为得一切, 成就之根本;
多种功德相, 智者分别之。” (Vm.1.21)

三、持戒乃禅修解脱之本

“如是，阿难，诸善戒是为了无悔，有无悔的功德；无悔是为了愉悦，有愉悦的功德；愉悦是为了喜，有喜的功德；喜是为了轻安，有轻安的功德；轻安是为了乐，有乐的功德；乐是为了定，有定的功德；定是为了如实知见，有如实知见的功德；如实知见是为了厌离，有厌离的功德；厌离是为了离贪，有离贪的功德；离贪是为了解脱知见，有解脱知见的功德。阿难，如是通过诸善戒而次第到达至上。” (A.11.1.1)

“如是戒，如是定，如是慧。完全修习戒，能获得定之大果报、大功德；完全修习定，能获得慧之大果报、大功德；完全修习慧，则心完全从诸漏中获得解脱，也即是——欲漏、有漏、无明漏。” (D.16)

修习戒、定、慧三学是断除烦恼、证悟涅槃的次第。

如果一位禅修者想要修习止观 (samatha-vipassanā)，培育增上心学以及增上慧学，他就应先要令自己的戒清净。在戒清净的基础上培育定力，拥有定力的禅修者则能如实知见五取蕴，知见一切诸行的无常、苦、无我。通过培育和提升观智 (vipassanā-ñāṇa)，则能使心解脱烦恼，证悟涅槃。

因此，戒清净是修习定慧的基础，持守戒律是解脱烦恼的前提。

“假如比库希望：‘对于增上心、现法乐住的四种禅那，愿我随愿而得、容易而得、不难而得。’……

希望：‘对于那寂静、解脱、超越于色的无色[定]，愿以[名]身触而住。’……

希望：‘愿我灭尽三结，成为入流者，不退堕法，必定趣向等觉。’……

希望：‘愿我灭尽三结，贪瞋痴减弱，成为一来者，只来此世间一次即作苦之终结。’……

希望：‘愿我灭尽五下分结，成为化生者，在那里般涅槃，不再从那世间回来。’……

希望：‘愿能断尽诸漏，即于现法中，以自己之智证得与成就无漏之心解脱、慧解脱而住。’”他应当完全持戒，致力于内心之止，不轻忽禅那，具足于观，增加前往空闲处。(M.6)

禅修者通过修习止业处(samatha kammatṭhāna)来培育增上心学。增上心学也称为心清净。心清净包括近行定(upacāra samāpatti)和安止定(appanā samāpatti)两种。近行定属于欲界定，而安止定则是指八种定(atṭha-samāpattiyo)：四种色界禅那和四种无色界定。无论是要证得近行定，还是要证得四种色界禅那及四无色定，完全地持守戒律是必要的。

同样的，完成增上慧学需要修习观业处(vipassanā kammatṭhāna)，次第地培育观智。当世间观

智成熟时，禅修者则能证悟出世间道智。能够断除烦恼的就是道智。

道智由低至高又可以分为四个层次，即：入流道智(sotāpattimagga-ñāṇa)、一来道智(sakadāgāmimagga-ñāṇa)、不来道智(anāgāmimagga-ñāṇa)与阿拉汉道智(arahattamagga-ñāṇa)。其中，阿拉汉道智能断除一切烦恼，故阿拉汉圣者也称为“漏尽者”(khīṇāsava)。

禅修的目标是为了断除烦恼，断除烦恼是由出世间道智执行的。成熟的世间观智是令道智生起的近因，而观智的培育需要强有力的定力。要培育定力，禅修者首先必须持戒清净。因此，在《清净道论》中把戒清净和心清净称为修习慧的根本。

(Vm.2.662)

四、持戒能令正法久住

“诸比库，凡比库将非律解释为律……

将律解释为非律……

将非如来所制解释为如来所制……

将如来所制解释为非如来所制者，诸比库，这些比库的行为将导致众人无益，导致众人无乐，导致众人无利，给天、人带来损害和痛苦。诸比库，这些比库将生

起许多非福，他们还能使此正法毁灭。”(A.1.11.132-9)

“诸比库，凡比库将非律解释为非律……

将律解释为律……

将非如来所制解释为非如来所制……

将如来所制解释为如来所制者，诸比库，这些比库的行为将为众人带来利益，为众人带来快乐，为众人带来福祉，为天、人带来利益和快乐。诸比库，这些比库能生起许多福德，他们还能使此正法住立。”

(A.1.11.142-9)

“诸比库，缘于十义，我为比库们制定学处：为了僧团的优越，为了僧团的安乐；为了折服无耻之人，为了善行比库们的安住；为了防护现法诸漏，为了防护后世诸漏；为了未生信者生信，为了已生信者增长；为了正法住立，为了资益于律。”(Pr.39; 3.21 / A.10.4.1)

律藏的义注解释：在此，僧团的优越即是僧团的安乐；僧团的安乐即能折服无耻之人等，这是环环相扣的。同时，僧团的优越即是僧团的安乐；僧团的安乐即能折服无耻之人等等，如此以一一句的因果关系而强调了十次。

对于“为了正法住立”，律注中提到有三种正法：教正法(*pariyattisaddhamma*)、行正法(*paṭipattisaddhamma*)与证正法(*adhigamasaddhamma*)。

在此，收录于三藏中的一切佛语名为“教正法”。十三种头陀功德、十四种行仪、八十二种大行仪，以及戒、定、观慧名为“行正法”。四种圣道、四种沙门果以及涅槃名为“证正法”。因为有了学处的制定，比丘们则能研习学处、经分别的义理、释义，连同其他佛语，并依所制定的修行。圆满行道后，因行道而证得应证悟的出世间法。所以，这一切都是因制定学处才得以长久地住立。以此故说“为了正法住立”。

戒律犹如佛陀教法的命脉，对佛陀正法的住世是如此的重要，所以律注中说：

Vinayo nāma Buddhasāsanassa āyu,

Vinaye ṭhite Sāsanam ṭhitaṃ hoti.

“律为佛教之寿命，律住立时教乃住。” (Pr.A.; 1.13)

词语汇解

上座部佛教：巴利语 Theravāda。thera,意为长老，上座；vāda,意为说，论，学说，学派，部派。

上座部佛教又称南传佛教、巴利语系佛教，为流传于斯里兰卡、缅甸、泰国、柬埔寨、老挝等南亚和东南亚国家与地区的佛教传统。

上座部佛教与流传于中国汉地、韩国、日本、越南等国的汉传佛教，流传于中国藏蒙地区、蒙古、尼泊尔、不丹等地的藏传佛教并称为三大语系佛教。(汉传与藏传佛教合称为北传佛教或大乘佛教)。

佛陀：巴利(梵)语 buddha 的古音译。意为觉者，觉悟者。

“佛陀”有两种含义：

1.以解脱究竟智觉悟了一切应了知之法，称为佛陀。

2.自己无需老师的指导而觉悟了四圣谛，也能教导其他有情觉悟的人，称为佛陀。

世尊：巴利(梵)语 bhagavant 的意译。bhaga,意为祥瑞，吉祥，幸运；vant,意为具有，拥有。bhagavant 直译

为“具祥瑞者”。

在巴利圣典中，常用 Bhagavā 来尊称佛陀。

阿拉汉：巴利语 arahant 的音译。直译为应当的，值得的，有资格者。含有远离、杀敌、破辐、应供、无隐秘五义。

“阿拉汉”是对佛陀的尊称，也可以尊称一切的漏尽者 (khīṇāsava)，包括诸佛、独觉佛及阿拉汉弟子。

汉传佛教依梵语 arhant 音译为“阿罗汉”，谓小乘之极果。其音、用法皆与上座部佛教有所不同。

全自觉者：对佛陀的尊称，为巴利语 sammā-sambuddha 的直译。sammā, 意为完全地，彻底地，圆满地，正确地；sam, 于此作 sāmam 解，意为自己，亲自；buddha, 意为觉悟者。

诸经律的义注说：“完全地、自己觉悟了一切诸法，故为‘全自觉者’。” (Pr.A.1 / M.A.1.12 / A.A.1.170 / Vm.1.132)

汉传佛教依梵语 samyak-sambuddha 音译为三藐三佛陀，意译为正等觉者、正等正觉者、正遍知。

苟答马：巴利语 Gotama 的音译。我们现在佛陀的家姓，通常用来指称佛陀。

汉传佛教依梵语 Gautama 音译为乔答摩、瞿昙等。也常依佛陀的族姓称为释迦牟尼(Śakyamuni)。

比库：巴利语 bhikkhu 的音译，有行乞者、持割截衣者、见怖畏等义。即于世尊正法、律中出家受具足戒的男子。

汉传佛教依梵语 bhikṣu 音译为比丘、苾刍等，含有破恶、怖魔、乞士等义。其音、义皆与巴利语有所不同。

现在使用“比库”指称巴利语传承的佛世比库僧众及南传上座部比库僧众。使用“比丘”“比丘尼”指称源自梵语系统的北传僧尼。

沙马内拉：巴利语 sāmaṇera 的音译。是指于世尊正法、律中出家、受持十戒的男子。

汉传佛教依梵语 śrāmaṇeraka 讹略为“沙弥”。

皈依 (saraṇa)：又作归依；直译为庇护所，避难所。

佛弟子皈依的对象有三，称为“三皈依”(tisarāṇa) 或“皈依三宝”。三宝，即佛(buddha)、法(dhamma)、僧(saṅgha)。皈依三宝是指以佛、法、僧作为皈依处或庇护所。

学处 (sikkhapada)：或译作学足。sikkha 意为学，学

习，训练；pada 意为足，处所。学处亦即是学习规则、戒条。

十种学处 (dasa-sikkhāpadāni)：又作十戒，即沙马内拉应受持的十种行为规则。

这十种学处依次是：离杀生，离不与取，离非梵行，离妄语，离放逸之因的诸酒类，离非时食，离观听跳舞、唱歌、音乐、表演，离妆饰、装扮之因的穿戴花鬘、芳香、涂香，离高、大床座，离接受金银。

律藏 (Vinayaṭṭaka)：乃世尊为诸弟子制定的戒律教诫和生活规则。

《律藏》按照内容可分为《经分别》、《篇章》、《附随》三大部分。缅文版编为《巴拉基咖》、《巴吉帝亚》、《小品》和《附随》五大册。

《经分别》是对比库和比库尼两部戒经——《巴帝摩卡》的解释，其中解释《比库巴帝摩卡》的部分称为《大分别》(Mahāvibhaṅga)；解释《比库尼巴帝摩卡》的部分称为《比库尼分别》(Bhikkhūnī-vibhaṅga)。

《篇章》(Khandhaka)分为《小品》(Mahā-vagga)和《小品》(Culla-vagga)两大部分，其内容将有关授戒、诵戒、雨安居、自恣等僧团的生活规则进行分

门别类，编集成 22 个篇章。

《附随》(Parivāra)为律藏的附录部分，共分 19 章，综合分析讨论律藏前面的内容。

巴帝摩卡：巴利语 pātimokkha 的音译，有上首、极殊胜、护解脱等义。

巴帝摩卡可分为戒和经籍两种：

1.戒巴帝摩卡(sīla pātimokkha)即比库、比库尼应持守的巴帝摩卡律仪戒。其中，比库巴帝摩卡共有 227 条，比库尼巴帝摩卡有 311 条。

2.经籍巴帝摩卡(gantha pātimokkha)即僧团每半月半月应诵的戒经。有两部戒经，即《比库巴帝摩卡》和《比库尼巴帝摩卡》。

汉传佛教依梵语 prātimokṣa 音译为“波罗提木叉”等，意为别解脱、从解脱、随顺解脱等，其音、义与巴利语有所不同。

篇 (khandhaka)：又作《篇章》。律藏的组成部分，分为《大品》和《小品》，《大品》有 10 篇，《小品》有 12 篇，共 22 篇。

汉译古律依梵语 skandha 音译为犍度、捷度等。

义注 (atṭhakathā)：atṭha, 同 attha, 意为义，义理；kathā, 意为论，说。即解释巴利三藏的文献。

在南传上座部佛教的传承中，律、经、论三藏圣典称为“巴利” (pāli)，对三藏的注释称为“义注” (atthakathā)，对义注的再解释称为“复注” (tīkā)，对复注的再解释称为“再复注” (anuṭīkā)。

其中，《律藏》的义注为《普端严》 (Samantapāsādikā)，《巴帝摩卡》的义注为《疑惑度脱》 (Kaṅkhāvitaraṇī)。

巴拉基咖：比库学处之一，为巴利语 pārajika 的音译，直译作“他胜”，意为已被打败，失败。共有四条学处，违犯任何一条者即失去比库的身份。

汉传佛教音译为波罗夷、波罗市迦等，意译为他胜，断头，退没等。

桑喀地谢沙：比库学处之一，为巴利语 saṅghādisesa 的音译，直译作“僧始终”，意谓犯了此一类学处的比库，对其罪的处理过程自始至终皆须由僧团来执行。此一类学处共有十三条。

汉传佛教依梵语 saṅghāvaśeṣa 音译为僧伽婆尸沙，意译为僧残。其音、义皆与巴利语有别。

尼萨耆亚巴吉帝亚：比库学处之一，为巴利语 nissaggiya pācittiya 的音译，意译作应舍弃的心堕落、舍心堕。

此一类学处共有三十条，是关于衣、敷具、金

钱、钵、药品等物品方面的规定。凡是犯了此一类学处的比库，应先把违律的物品在僧团中、在两三众中，或在一人面前舍弃。舍弃之后再忏悔其罪。

汉传佛教依梵语 *naiḥsargika prāyaścittika* 音译为尼萨耆波逸提，意译为舍堕。

巴吉帝亚：比库学处之一，为巴利语 *pācittiya* 的音译，意为“令心堕落”。这一类学处共有九十二条。违犯的比库需向另一位比库忏悔。

汉传佛教依梵语 *prāyaścittika* 音译为波逸提、波夜提，意译为堕、令堕、烧煮等。

众学法 (*sekhiya*)：比库学处之一，即应当学习之法。

这一类学处主要是关于出家众行止威仪的规定。假如比库以不恭敬的态度违犯这一类学处，则犯恶作罪(*dukkata*, 突吉罗)。

梵行 (*brahmacariya*)：意为清净、尊贵、值得赞叹的行为；或如清净、尊贵的诸佛、独觉佛、出家圣弟子等清净者们的生活方式。

上人法 (*uttarimanussadhamma*)：又作过人法，即超越常人的能力与证量，包括禅那、解脱、神通、证果等。

甘马：巴利语 kamma 的音译。意为业，行为，造作。若以译音出现时，则专指僧团的表决会议。

汉传佛教依梵语 karma 音译为羯磨。

瓦萨：巴利语 vassa 的音译，即戒龄，僧龄。比库每度过一年一度的雨季安居，其戒龄则增加一岁。因雨季安居的巴利语为 vassa，故比库度过了几个雨安居，则计算为多少瓦萨。

汉传佛教借世俗腊月除夕受岁为腊，故称僧尼受具足戒后之年数为“戒腊”。今不用此说。

戒师 (upajjhāya, upajjhā)：直译作亲教师，乃弟子对其受戒师父的尊称。

汉传佛教依梵语 upādhyāya 音译为邬波驮耶，讹略为和尚、和上、和阇等。

老师 (ācariya)：亦音译为阿吒利亚。即能传授弟子法义知识及教导正确行为之师。

一位比库有四种老师：1.出家时的剃度授戒师；2.受具足戒时的教授师和读甘马师；3.教授戒律、佛法、禅修业处等的老师；4.依止师。

汉传佛教依梵语 ācārya 音译为阿阇梨、阿遮利耶等。

长老 (thera): 又作上座。一般是指十个瓦萨或以上的比库。有时相对于瓦萨较小的比库来说, 大瓦萨比库也称为上座(thera)或较年长者(vuddhatara)。

下座 (navaka): 直译为新的。相对于瓦萨较大的比库来说, 瓦萨小的比库即是下座。

未受具戒者 (anupasampanna): 除了比库、比库尼之外的在家人和其他出家众皆称为“未受具戒者”。

净人: 巴利语 kappiyakāraka, 简称 kappiya, 意为使事物成为比库或僧团允许接受和使用的未受具戒者。也包括为比库或僧团提供无偿服务者。

贼住者 (theyyasamvāsako): 以邪恶之心自行剃发披衣、示现出家形象或冒充比库者。有三种贼住者: 形相之贼、共住之贼和俱盗之贼。这三种贼住者皆不得出家及受具足戒。

衣 (cīvara): 原意为衣服, 布。特指出家众所披之衣。

比库有三衣(ticīvara), 即桑喀帝、上衣和下衣。沙马内拉只有上衣和下衣, 无桑喀帝。

袈裟: 巴利语 kāsāya 或 kāsāva 的音译。即僧人所披之衣。

“袈裟”原指橘黄色、红黄色、褐色或棕色。因为出家众所披之衣通常染成橘黄色或黄褐色不等，所以，染成这种颜色之衣即称为袈裟衣、染色衣，或直接称为袈裟。

桑喀帝：巴利语 saṅghāṭī 的音译。意为重衣，复衣，重复衣；因须缝制成两重而作，故名。有时把桑喀帝和上衣重叠在一起披着也合称为“桑喀帝”。古音译为僧伽梨、僧伽胝等。

上衣 (uttarāsaṅga)：uttara 意为上面的；āsaṅga 意为衣着。即上身披着之衣。古音译为郁多罗僧、喏多罗僧等。

下衣 (antaravāsaka)：直译为内衣。antara 意为里面的，中间的；vāsaka 意为穿着的。穿下衣时围腰下着如裙，上掩脐轮，下盖双膝。古音译为安陀会、安怛婆沙等。

齿木 (dantakattḥa, dantaṇṇa)：又作牙枝。古印度人用来刷牙洁齿的细木条。其长约一拃手不等，一头削尖可剔牙，另一头留有纤维可刷牙。

汉传佛教讹作“杨枝”。然一切木料皆可作齿木，并非独用杨柳枝。

钵：巴利语 patta 的古音译。为僧众行乞资身之器，比库随身八物之一。其状扁圆形，用以盛食物。在材质上，分为铁钵(ayopatta)和陶钵(mattikāpatta)两种。

时限药 (yāvakālika)：限于在明相出现后至日正中时之间的时段才可以食用的食物。时限药可分为噉食和嚼食两类。

噉食 (bhojaniya)：也作正食，软食，蒲膳尼食。有五种噉食，即：饭、面食、炒粮、鱼和肉。

嚼食 (khādaniya)：也作硬食，不正食，珂但尼食。除了五种噉食、时分药、七日药和终生药之外的其他食物皆称为嚼食。

三种清净鱼、肉 (tikotiṭṭiparisuddha macchamaṃsa)：没有看见、没有听说以及不怀疑为了自己而宰杀的鱼虾、动物之肉。

时分药 (yāmakālika)：允许比库在一天之内饮用的未煮过的果汁和蔬菜汁。例如芒果汁、苹果汁、橙汁、香蕉汁、葡萄汁等。

七日药 (sattāhakālika)：允许比库在七天之内存放并食

用的药。有五种七日药，即：生酥、熟酥、油、蜂蜜和糖。

终生药 (yāvajivika)：又作尽寿药。即没有规定食用期限的药品。此类药一般上是用来治病而不当食物吃用。

作净：巴利语 kappiyaṃ karoti 的直译，意即“使…成为许可的”。

如果比库收到含有种子的水果或瓜豆蔬菜等供养时，应先作净后才可食用。有五种作净的方法：
1.用火损坏，2.用刀损坏，3.用指甲损坏，4.无种子，5.种子已除去。

明相出现 (aruṇuggamana)：又作黎明，破晓；即天刚亮的时候。时间约在日出前的 30-35 分钟之间不等。在一年中不同日期的明相出现时刻并不相同。佛教以明相出现作为日期的更替，而非午夜 12 点。

日正中时 (majjhantika samaya)：又作正午，即太阳正好垂直照射于所在地点的经线上的那一刹那。日影一偏即为非时（过午）。不同地区的日正中时并不相同，所以不能以中午 12 点来计算。同时，在一年之中，不同日期的日正中时也不同。

坐卧处 (senāsana): 由巴利语 sena (=sayana, 卧具; 床) + āsana (坐具; 座位) 组合而成。

根据经律的上下文, senāsana 含有两种意思。如果指的是住所、住处, 则应翻译为“坐卧处”。如果指的是生活起居的用具, 如床、椅子、褥垫等, 则应翻译为“坐卧具”。

林野 (arañña): 即远离村庄市镇的山林、荒郊、野外。古音译为阿兰若、阿练若等。

有住林野习惯的比丘则称为“林野住者” (āraññika)。

雨安居 (vassa): 在印度、缅甸、泰国等热带国家一年可以分为热季、雨季和凉季三个季节。根据佛制戒律, 在雨季四个月当中的三个月期间应停止到处云游, 安住在一固定的住所度过雨安居, 精进禅修。

雨安居可以分为“前安居”和“后安居”两种, 皆为期三个月。前安居的时间在每年阳历7月月圆日的次日及至10月的月圆日, 约相当于中国农历的六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后安居则再推迟一个月。

汉传佛教以农历四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为宜安居期 (比印度古历早两个月), 因时值汉地夏季, 故称“结夏”。其时间、做法皆与上座部佛教有异。

伽提那: 巴利语 kaṭhina 的音译, 原意为坚固的, 坚硬的。即为了加强五种功德而作坚固的意思。古音

译作迦絺那。

佛陀允许僧团在雨安居结束后的那一个月内(约相当于中国农历的九月十六至十月十五日),安排其中一天来敷展咖提那衣。在该天所敷展之衣即称为咖提那衣。

敷展咖提那衣的所有程序必须在一天之内完成。这些程序包括接受布料、裁剪、缝制、染色、晾干,以及在僧团当中进行分配与随喜。凡圆满了三个月雨安居且参加随喜咖提那衣的比库,在雨安居后的五个月内可享有五种功德:1.不用邀请而行,2.不用受持三衣而行,3.结众食,4.随其意欲而拥有衣,5.他能获得在其安居之处僧团所得到之衣。

随喜 (anumodana):原意为对他人所作的功德善行或所获得的成就表示欢喜。

在戒律的行持中,它作为僧人与在家信众互动的一种方式,是应履行的十四种行仪之一。

有三类随喜:1.布施类的随喜;2.吉庆类的随喜;3.哀丧类的随喜。

业处:巴利语kammaṭṭhāna的直译,意为工作的处所,即修行的方法,或修行时专注的对象。业处包括止业处(samatha kammaṭṭhāna)与观业处(vipassanā kammaṭṭhāna)两种。

止 (samatha): 令欲贪、瞋恚等敌对法止息，名为止。为使心处于平静、安宁、专一、无烦恼的状态，亦即培育定力的修行方法。古音译作奢摩他。

《清净道论》把修习止的方法归纳为四十种业处。

观 (vipassanā): 亦音译为维巴沙那。以无常、苦、无我等不同的行相对名色法（诸行）进行观照，名为观。亦即培育智慧的修行方法。古音译作毗婆舍那、毗钵舍那。

入流: 又作至流。四种圣果中的初果，为巴利语 sotāpanna 的直译，意为已进入圣道之流。

入流圣者已断了有身见、戒禁取、疑三结，不可能再堕入四恶趣，其未来世只会投生于人界与天界，而且次数最多不会超过七次，必定能得究竟苦边。

汉传佛教依梵语 srota-āpanna 音译作须陀洹等。

一来: 四种圣道果的第二种，为巴利语 sakadāgāmin 的直译，意为再回来此世间结生一次。

一来圣者在初道时已断了有身见、戒禁取和疑三结，于今又减弱了欲贪、瞋恚与愚痴，最多只会再回来此人间受生一次，即尽苦边。

汉传佛教依梵语 sakṛd-āgāmin 音译作斯陀含等。

不来：四种圣道果的第三种，为巴利语anāgāmin的直译，意为不再返回欲界受生。古音译作阿那含。

不来圣者已断尽了欲贪与瞋恨两结，所以不会受到欲界烦恼力的牵引而再投生到欲界。不来圣者若在今生未证阿拉汉果，死后只会投生于色界或无色界梵天，并于其处证趣般涅槃。

萨度：巴利语sādhu的音译，有多义。用作形容词时，意为好的，善的，善巧的，有益的，值得赞叹的。用作副词时，意为很好地，完全地，善于。用作感叹词时，意为很好，做得好，甚善，善哉；常用来表示随喜、赞叹、嘉许、同意、认可等。

【主要参考资料】

一、巴利语原典

1. **Vinayaṭṭake Pārājikapāḷi**, Chatṭha Saṅgāyana CD (version 3), Vipassana Research Institute, India, 2000
2. **Vinayaṭṭake Pācittiyapāḷi**, CSCD (v.3), VRI, India, 2000
3. **Vinayaṭṭake Mahāvaggapāḷi**, CSCD (v.3), VRI, India, 2000
4. **Vinayaṭṭake Cūlavaggapāḷi**, CSCD (v.3), VRI, India, 2000
5. **Vinayaṭṭake Pārājika-aṭṭhakathā**, CSCD (v.3), VRI, India, 2000
6. **Vinayaṭṭake Pācittiya-aṭṭhakathā**, CSCD (v.3), VRI, India, 2000
7. **Vinayaṭṭake Mahāvagga-aṭṭhakathā**, CSCD (v.3), VRI, India, 2000
8. **Vinayaṭṭake Cūlavagga-aṭṭhakathā**, CSCD (v.3), VRI, India, 2000
9. **Kaṅkhāvitaraṇī-aṭṭhakathā**, CSCD (v.3), VRI, India, 2000
10. **Khuddakanikāye Khuddakapāṭha-aṭṭhakathā**, CSCD (v.3), VRI, India, 2000

11. **The Vinaya piṭakaṃ**, VOL. I , The Mahāvagga, Edited by Hermann Oldenberg, P.T.S. 1964
12. **The Vinaya piṭakaṃ**, VOL. II , The Cullavagga, Edited by Hermann Oldenberg, P.T.S. 1995
13. **Dīghanikāyo Mahāvaggapāḷi**, CSCD (v.3), VRI, India, 2000
14. **Majjhimanikāyo Mūlapaṇṇasāpāḷi**, CSCD (v.3), VRI, India, 2000
15. **Āṅguttaranikāyo**, CSCD (v.3), VRI, India, 2000
16. **Visuddhimaggo**, CSCD (v.3), VRI, India, 2000

二、律藏译本

17.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inaya-piṭaka)**, VOL. IV , (Mahāvagga), Translated by I. B. Horner, M.A. P.T.S. 1993
18.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inaya-piṭaka)**, VOL. V , (Cullvagga), Translated by I. B. Horner, M.A. P.T.S. 1992
19. 《汉译南传大藏经·律藏一》, 通妙译, 元亨寺汉译南传大藏经编译委员会, 1990.10
20. 《汉译南传大藏经·律藏二》, 通妙译, 元亨寺汉译南传大藏经编译委员会, 1991.06
21. 《汉译南传大藏经·律藏三》, 通妙译, 元亨寺汉译南传大藏经编译委员会, 1992.02

22. 《汉译南传大藏经·律藏四》，通妙译，元亨寺汉译南传大藏经编译委员会，1992.05
23. 《Vinaya-piṭaka 巴-英-汉对读对编学习本》，内部资料
24. 《比库巴帝摩卡》，Mahinda Bhikkhu中译，2007
25. 《疑惑度脱（本母注释书）》，Santagavesaka Bhikkhu中译，2005

三、律学译著

26. 《南传佛教在家居士须知》，Santagavesaka Bhikkhu编译，2007.03
27. 《受戒仪规》，Dhammasiri Sāmaṇera等译，台湾嘉义新雨道场，2002.03
28. 《半月僧务》，Santagavesaka Bhikkhu等译，台湾嘉义新雨道场，2002.03
29. 《依止 (Nissaya)》，他尼沙罗比丘原著，库那威罗比丘等编译，台湾嘉义新雨道场，1999.01
30. 《戒律纲要（省略版）》，泰僧皇 公拍耶跋折罗禅那婆罗娑亲王 御辑，黄谨良译，台湾法雨道场，2004

四、工具书

31. 《パーリ语辞典》（增补改订版），水野弘元，日本春秋社，2005年2月

32. **Pāli-English Dictionary**, T.W.Rhys Davis & William Stede, Pāli Text Society, London, Reprinted 1989
33. **Concise Pāli-English Dictionary**, A.P.Buddhadatta Mahāthera, The Colombo Apothecaries' Co.,LTD, Sri Lanka, 1968
34. 《**巴汉词典**》, A.P.Buddhadatta Mahāthera 著, Mahāñāṇo Bhikkhu 译, 浮罗佛教修行林, 2006
35. 《**现代汉语规范词典**》, 李行健主编,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语文出版社, 2004.01